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
旗乌兰木伦镇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5日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机构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274

单位名称:中国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乙飞

授权法人:

工商注册号:91110000100006258E

执业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

有效期限: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发证单位:北京土地学会

2025年3月12日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 中国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 玮

联系电话:

目录

一、总体要求.....	1
(一) 编制背景.....	1
(二) 编制依据.....	4
1.法律法规.....	4
2.政策文件.....	5
3.相关规划文件.....	6
4.标准规范.....	7
(三) 编制原则.....	8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8
2.规划引领、综合整治.....	8
3.以人为本、因地制宜.....	9
4.集约发展、优化空间.....	9
(四) 实施范围.....	10
(五) 实施期限.....	10
(六) 基础数据.....	11
二、建设条件.....	12
(一) 基本情况.....	12
1.地理区位.....	12
2.自然资源条件.....	13
3.人口与社会经济情况.....	15
4.基础设施建设.....	17
5.生态环境状况.....	18
6.历史文化情况.....	18
7.产业发展情况.....	18
(二) 国土利用情况.....	22
1.土地利用结构.....	22
2.耕地利用现状.....	26
(三) 规划依据.....	27

1.规划衔接.....	27
2.永久基本农田现状.....	28
3.生态保护红线现状.....	29
4.城镇开发边界现状.....	29
三、分析评价.....	31
(一) 存在问题.....	31
1.耕地资源利用程度低,配套设施较为缺乏.....	31
2.村庄建设用地分布零散,集约节约利用程度低.....	31
3.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有待改善.....	33
4.公共服务配套不足,人居环境需优化升级.....	34
(二) 潜力分析.....	34
1.农用地整治潜力.....	35
2.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37
3.生态用地整治潜力.....	39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潜力.....	41
(三) 风险评估论证.....	42
1.评估依据.....	42
2.评估原则.....	43
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3
4.评估结论.....	45
5.对策与建议.....	47
四、项目目标与任务.....	50
(一) 整治目标任务.....	50
1.总体目标.....	50
2.具体目标.....	51
(二) 试点机制探索.....	53
1.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市场化推进方式.....	53
2.建立联动机制,探索分区域全要素整治模式.....	55
3.建立土地经营机制,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质量发展.....	56

(三) 试点特色与创新.....	58
1. 打造农文旅康产业融合示范.....	58
2. 创建美丽河湖与和美乡村示范.....	58
3. 打造矿区乡村振兴新质生产力.....	59
五、空间布局优化.....	60
(一) 功能分区划定.....	60
(二) 空间格局优化.....	62
1. 生态保护红线.....	62
2. 村庄规划调整.....	62
3.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	62
4.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63
六、土地权属调整.....	65
(一) 土地权属现状.....	65
(二) 调整原则与方法程序.....	67
1. 调整要求原则.....	67
2. 调整方法程序.....	68
(三) 调整方案.....	69
1. 调整权属内容.....	69
2. 调整意愿调查.....	70
七、建设内容与实施安排.....	71
(一) 乌兰木伦村.....	71
1. 农用地整治项目.....	71
2.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77
3.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	80
4. 产业发展项目.....	85
(二) 巴日图塔村.....	94
1. 农用地整治项目.....	94
2.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98
3.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	101

4.产业发展项目.....	105
(三) 明安木独村.....	107
1.农用地整治项目.....	107
2.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12
3.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	115
4.产业发展项目.....	118
(四) 实施计划.....	122
1.总体计划.....	122
2.年度建设计划.....	122
3.年度投资计划.....	123
八、资金估算.....	126
(一) 估算原则.....	126
1.合法性原则.....	126
2.真实性原则.....	126
3.时效性原则.....	126
4.变动性原则.....	126
5.科学性原则.....	127
(二) 估算依据.....	127
(三) 估算方法.....	128
1.单位工程测算法.....	129
2.单位面积投资估算法.....	130
3.分类综合加总法.....	131
(四) 项目投资.....	132
1.总投资.....	132
2.分类投资.....	132
(五) 资金筹措与平衡分析.....	136
1.资金筹措方案.....	136
2.投资收益情况.....	136
3.资金平衡分析.....	140

九、效益分析.....	141
(一) 经济效益.....	141
1.推动集中规模经营，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141
2.组建产业综合体，增加农民收益.....	141
(二) 社会效益.....	142
1.助推实现乡村振兴.....	142
2.促进农业农村发展.....	143
3.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143
4.优化土地利用格局.....	144
(三) 生态效益.....	144
1.完善农田生态系统.....	144
2.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145
3.优化生态服务功能.....	145
十、实施保障与措施.....	147
(一) 组织保障.....	147
1.成立领导小组.....	147
2.组建专家智库.....	147
3.制定工作机制与管理办法.....	147
(二) 资金保障.....	148
1.建立资金专项账户.....	148
2.引进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	148
3.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	149
4.积极引入社会资本.....	149
(三) 制度保障.....	149
1.构建制度体系.....	149
2.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150
3.建立利益保障与分配制度.....	152
4.建立风险评估机制.....	153
(四) 生态保障.....	154

1.开展施工前生态情况摸查.....	154
2.制定施工生态保护措施.....	154
3.严格施工后生态管护.....	155
(五) 监管措施.....	156
1.工程质量监管.....	156
2.进度控制监管.....	157
3.资金使用监管.....	158
4.群众监督.....	159
5.绩效考核.....	159
十一、其他.....	161
一、附表.....	161
(一) 基本情况表.....	161
(二) 土地利用现状表.....	163
(三) 实施单元整治前各类项目情况表.....	165
(四) 整治区潜力分析表.....	167
(五) 整治区域新增耕地情况表.....	168
(六) 整治区建设用地整理情况表.....	170
(七)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预期目标表.....	171
(八)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172
(九)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安排表.....	174
(十) 预期效益分析表.....	177
二、附图.....	179
(一) 整治区影像图.....	179
(二) 整治区“三区三线”图.....	180
(三)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利用现状图.....	180
(四)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分布图.....	181
(五)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	181
(六)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分布图.....	182
(七)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图.....	182

（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图.....	183
（九）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图.....	183
三、附件.....	184
（一）成立工作专班的通知.....	184
（二）村庄意见表.....	185
（三）伊金霍洛旗各职能部门意见.....	188
（四）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评审会意见.....	200

一、总体要求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快速推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约束日益凸显。在同一空间上，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多维度问题并存，单一要素、单一手段的土地整治模式已经难以完全解决综合问题。需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下，进行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多措并举，统筹农用地、低效建设用地和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解决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助推乡村振兴。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使命，并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等具体要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的工作交汇点，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需要我们深入

理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内涵和关键特征，掌握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完整业务路径和方法，攻克碰到的难点堵点，以更高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2018年9月27日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荣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中的“激励与行动奖”。2018年10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浙江“千万工程”起步早、方向准、成效好，不仅对全国有示范作用，在国际上也得到认可。要深入总结经验，指导督促各地朝着既定目标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不断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的新篇章。

党中央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全域整治工作，先后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写进《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全国国土规划纲（2016—2030年）》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2019年底，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坚持系统谋划、科学规划、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改革创新、重点突破的总体要求，围绕突出规划引领、加强农村土地整治、盘活

城镇存量用地、创新园区用地模式、转变土地出让方式、提升低效用地价值、强化地价调控作用、抓好土地资源储备等 8 个方面，提出 17 项重点措施，并在组织领导、资金保障、政策支撑、宣传引导等方面推动工作落实，不断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探索土地资源价值化的有效路径。为确保《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还研究拟定了《关于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综合整治和规划规模指标统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细化措施，与《指导意见》共同形“1+1+N”的政策体系，着力将自治区土地资源优势转化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优势，为自治区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供有力支撑。

2024 年 8 月，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024 年 12 月，为指导各地稳妥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2025 年 5 月，为指导自治区各盟市稳妥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全

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规范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与工作实施的具体程序。

乌兰木伦镇结合自身实际发展需要，已纳入首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破解城乡发展用地瓶颈、助推农业产业化、提升生态产品价值的“金钥匙”，能够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系统性修复，提高绿水青山“颜值”，金山银山“价值”。坚持与乡村振兴合城乡融合战略相结合，引导资源要素在城乡间互通，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坚持与城乡融合发展相结合，统筹城乡用地布局、盘整闲置低效用地来破解用地瓶颈，实现乡村与城市协同发展。坚持与国土空间治理相结合，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落实空间规划的重要工具，推动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实施);
- (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实施)。
-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 1 月);
- (2)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2018 年 9 月);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2020 年 3 月);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年 2 月);
- (5) 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 号);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 号);
-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767 号);
-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421 号);

(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21号);

(10)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全面促进耕地保护利用的实施意见》(内自然资字〔2022〕358号);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

(1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2024年12月);

(13)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517号);

(14)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5】5号);

(1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16) 地方出台的关于土地整治的文件、意见等。

3.相关规划文件

(1) 全国第三次全国调查数据;

- (2)《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5)《伊金霍洛旗“十四五”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
- (6)《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4.标准规范

- (1)《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1047-2016);
- (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3)《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TD/T1037-2013);
- (4)《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通则》(TD/T1031.1-2011);
-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
- (6)《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2013年);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8)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 (9)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
- (10)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2013);
- (11)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2013);
- (1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1);
- (13)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14) 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整治、村庄规划等的标准规范。

(三) 编制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按照建设用地规模不扩大、耕地面积有增加、耕地质量有提升、生态红线不突破的要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现生态空间的一体化。将生态保护修复放在优先位置,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夯实粮食生产安全和农业农村发展基础。

2.规划引领、综合整治

坚持规划先行,多规合一,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强

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行全域整体推进，全要素综合整治，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注重保持乡土风貌，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实用性村庄规划融合的规划方案。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不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3.以人为本、因地制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保障群众权益，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以乡村振兴为总目标，以产业振兴为核心，尊重村民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民俗，有效保护村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肌理，突出乡村地方特色，促进文化传承，形成有地方特色的美丽乡村。

4.集约发展、优化空间

严格保护耕地，规划引导合理集聚，优化乡村建设用地布局，盘活存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贯彻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庄集聚美丽、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总体方针，通过对土地资源的整合实现功能布局的优化以及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促进村域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统筹优化调整。

(四) 实施范围

试点区域包括全镇 4 个社区和 16 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 78966.7403 公顷（1184501.10 亩），农用地总面积 63410.2721 公顷（951154.08 亩），其中耕地面积 2706.8000 公顷（40602.00 亩），建设用地总面积 5431.7107 公顷（81475.66 亩），未利用地总面积 10124.7665 公顷（151871.50 亩）。

其中整治区域包括 3 个行政村，包括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以及明安木独村，整治区域土地总面积 15235.5269 公顷（228532.90 亩），占全镇面积的 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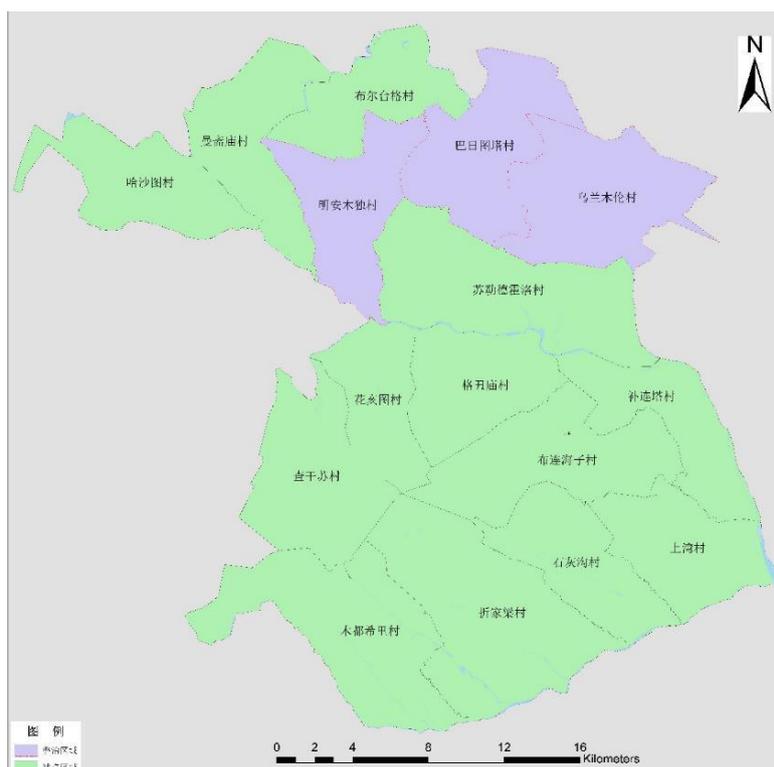


图 1-1 全镇及试点区域位置图

(五) 实施期限

整治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 5 年，本方案计划实施 3 年，

自 2025.06-2028.05，即省厅备案后开始计算三年时间。具体实施期限以实施方案批复时间为准。

（六）基础数据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最新变更成果为基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底图基数数据，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数据标准，其他数据年限与“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成果年限保持一致。并且，充分依托基础地理测绘数据、最新遥感影像图、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数据等相关数据，开展实施方案的编制。

二、建设条件

（一）基本情况

1.地理区位

乌兰木伦镇地处伊金霍洛旗东南部，东邻纳林陶亥镇，东南与陕西省大柳塔镇毗邻，南与陕西省大柳塔镇、中鸡镇相邻，西南与札萨克镇接壤，西邻伊金霍洛镇，西北与阿勒腾席热镇为邻，北连阿勒腾席热镇，东北与阿勒腾席热镇、纳林陶亥镇相邻，区域面积 789 平方千米。

乌兰木伦镇区位优势优越，地处呼—包—鄂“金三角”区域。境内贯穿有阿大一级公路、包茂高速、包神铁路、包西铁路和伊金霍洛国际机场，已形成集公路、铁路、航空于一体的立体交通网络，成为伊金霍洛旗及周边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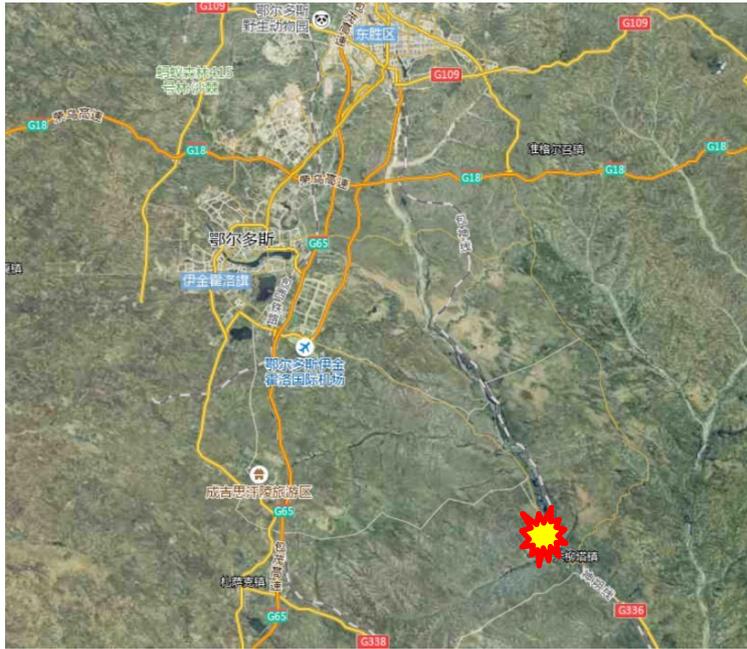


图 2-1 乌兰木伦镇区位图

2.自然资源条件

(1) 气候条件

乌兰木伦镇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干旱少雨，日照强烈，冷热剧变，风大沙多，冬季干燥寒冷，夏季炎热少雨，多年平均气温为 6°C ，1 月平均气温 -13°C ，极端最低气温 -34°C ；极端最高气温 36.9°C ，生长期年平均 135 天。无霜期年平均 130 天，最长达 161 天，最短为 125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920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为 358.2 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 67.8 天，降雨集中在每年的 6-8 月，8 月最多。

(2) 地形地貌

伊金霍洛旗是亚洲中部草原向荒漠草原过渡的半干旱、干旱地带。全旗地形地貌基本呈西高东低，由西向东倾斜，海拔在 1070-1556 米之间。东部属晋陕黄土高原的北缘水蚀

沟壑地貌，水土流失严重。中部为坡梁起伏的鄂尔多斯高原，地表属于干燥剥蚀地带，多为风积沙，部分地区有大小不等起伏不平的沙梁沙滩，属荒漠性草原，生态脆弱。西部是风沙地貌比较发育的毛乌素沙地。经人工种草种树，生态环境大有改善。

乌兰木伦镇地处晋陕黄土高原的北缘水蚀沟壑丘陵区，地势西高东低。地形为丘陵沟壑区，最高点海拔 1490 米，最低点海拔 1074 米，南北高差 400 米。

（3）水文条件

乌兰木伦镇境内河道属黄河水系，主要有乌兰木伦河、忽鸡图河，均为外流河，经乌兰木伦境内流入陕西进入黄河，最大河流为乌兰木伦河道，过境全长 43 千米；忽鸡图河道过境 22 千米；境内乌兰木伦河道一级支流有呼和乌素河，过境全长 21 千米；忽鸡图河道一级支流有阿贡沟河流 11 千米，流域面积 304 平方千米。

乌兰木伦镇年降水量较丰富，城镇用水以地表水为主，属较富水地区。水资源主要来源是大气降水，走向是河川径流、地下潜流及蒸发。形成这三水（大气降水、地表水、地下水）的量是相互转化的。在潜水蒸发和地下水潜流很小的山区闭合区域，水资源总量约为河川径流总量。

（4）矿产资源

乌兰木伦镇境内矿产资源丰富，素有“太阳石的故乡”之

美誉，煤炭探明储量已达百亿吨，且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热量的特质，以“三低一高”饮誉海内外，是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煤炭集团的主采区。境内共有 24 座煤矿，年产能 1.1965 亿吨（神东公司煤矿 7 座，产能 7900 万吨/年；地方井工煤矿 12 座，产能 3555 万吨/年；地方露天煤矿 5 座，产能 510 万吨/年）。共有电厂 4 座，总装机容量 183.2 万千瓦（上湾电厂 2 台 15 万千瓦机组、神华煤制油自备电厂 2 台 10 万千瓦机组、乌兰鑫瑞煤化工自备电厂 1 台 1.2 万千瓦机组、布连电厂 2 台 66 万千瓦机组）。辖区内有油气长输管道 30 公里，属于内蒙古西部天然气公司管理。

3.人口与社会经济情况

全镇总面积 789 平方公里，镇区规划面积 13 平方公里，辖 16 个行政村，108 个村民小组，4 个社区。全镇常住人口 5.3 万人，户籍人口 2.97 万人（农户 1.98 万人，非农户 9902 人）。境内共有小学 4 所，幼儿园 5 所，卫生院 3 所，驻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700 余家，其中大中型企业 180 家，小微企业 402 家，煤矿 23 个，煤化工企业 4 个，加气加油站 22 个，个体工商户 2000 余个，企业从业人员约 5.1 万名。2018 年 8 月成功获批全国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

2024 年全镇完成全口径税收收入 220.6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5 亿元，镇本级完成收入 1.74 亿元。2024 年

位列镇域经济全国第 43 位，西部第二位。

乌兰木伦镇党委下辖 2 个党总支，30 个党支部，共有党员 908 名。2022 年全镇 16 个村实现经营性收入 1.98 亿元，其中千万元以上 2 个，百万元以上 9 个，50 万元以上 4 个，其余村均达到 45 万元以上。

乌兰木伦村：乌兰木伦村位于伊金霍洛旗东南部，距旗人民政府所在地 35km，全村总面积 58.31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村民小组，共 705 户 1976 人。村境内煤炭资源丰富，其中村办煤矿 1 个，年生产能力 90 万吨；村办集装站台 1 个，年运营能力 300 万吨；2024 年，村集体固定资产可达 6.5 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突破 6.3 万元。

巴日图塔村：巴日图塔村位于伊金霍洛旗东南部，村域总面积 51.36 平方公里。近年来，巴日图塔村引进建设天骄绿能 50 万千瓦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示范项，打造“光伏+”产业链条，增加农民收入。

明安木独村：明安木独村位于伊金霍洛旗东南部，全村总面积 42.68 平方公里共有 4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 280 户，总人口 646 人，明安木独村人均年收入为 28500 元。明安木独村与驻村企业通过产业帮扶，为煤矿从事煤炭运输，在增加农牧民收入的同时，有效的解决了村集体收入的空白局面。

4.基础设施建设

(1) 交通设施

镇域内实现了村村通公路，形成了省道、县道、乡村公路相互连接的交通网络，镇区规划用地布局为“串联组团式”结构，镇区内部组团主要依托阿大线、滨河大道和新忽马路串通连接，各组团内部道路网自成系统，交通较为便捷。

(2) 给排水设施

乌兰木伦镇区现状用水由神东公司考考赖沟自来水厂、镇区西北部(神华煤液化厂区南、阿大线西侧)净水厂供水，各村社已基本实现自来水全覆盖，可以满足城镇供水的要求。镇区南部兴业东路、滨河大道、铁路围合的区域各有污水处理厂一座，区内的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新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电力、电信设施

镇区现有 110KV 变电站一座，容量为 40000kva，位于镇区北侧。镇域绝大部分地区实现了村村通电，并已完成了农网改造，可确保镇域供电的安全和稳定。镇域已实现村村通程控电话，移通、联通已覆盖全镇，镇区已开通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

(4) 防洪及水利设施

乌兰木伦镇现状已修建堤坝，为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标准。规划区内建设完善的雨水排水系统，以满足规划区的防

洪排涝标准。通过透水砖的铺装以及绿化等方式，降低雨水径流系数，减少雨洪水的蓄积。城区防洪安全超高确定为 0.60 米，防浪墙采用 1.0-1.2 米。

5.生态环境状况

乌兰木伦镇呈典型的黄土高原北缘水蚀沟壑地貌，水源涵养功能弱，土质疏松易发生滑坡等灾害。境内河流众多，降水量少，易发生土地盐碱化、水土流失等问题，对生态系统稳定产生一定影响。此外部分煤矿仍存有治理不规范的问题，致使矿区存在地面沉降现象，目前沉陷区面积 175.27 平方千米，其中建设用地 14.01 平方千米，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6.历史文化情况

乌兰木伦镇历史文化底蕴深厚，镇域范围存在 27 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乌兰木伦镇白敖包遗址 1 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有架子圪旦遗址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武家塔古遗址、哈沙图墓群、崔家大院等其他未定级文物。

7.产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乌兰木伦镇坚持以党建引领为抓手，按照“以煤为基、多元融合”的发展思路，构筑起“三区规划”（现代农业、旅游产业区，生态恢复、生态旅游区，工业辅助性产业区三

大产业区)同步推进,去年16个村实现经营性收入1.98亿元,已实施的产业项目有哈沙图庭院经济示范项目、哈沙图青少年写生教育基地及乡村旅游项目、采煤沉陷区生态旅游项目、波浪谷丹霞地貌旅游景区项目、光亚现代科技农业观光旅游示范基地项目以及小杂粮种植加工项目、牛肉加工项目等。

工矿聚集区属计划搬迁区,占全镇总面积的20.3%,依托驻地工矿企业,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产业”项目。先后发展乌兰木伦村红河情砖厂、格丑庙村工矿周边配套综合服务园区、伊金霍洛旗大裁缝服装有限公司、布连海子村藏香猪养殖基地等项目。拟建乌兰木伦村智能大车服务区,与境内所有煤矿销售系统联网,为货车提供拉运预定和停车、餐饮、休息等服务。下一步将立足区位优势,继续壮大矿区配套服务业项目建设,全力服务好企业发展。

生态恢复区属采煤沉陷区,占全镇总面积的70.4%。着力实施“三联三共三融合”牵手工程,把各类资源要素集约利用起来,实现村村、村企联动抱团发展。镇党委与神东煤炭集团大力推进神东投资乡村振兴样板村建设,培育神东布尔台采煤沉陷区生态农业种植示范基地,重点发展光伏发电、板下经济和生态农业;培育苏勒德霍洛村土地复垦、荣欣醋业等项目。下一步重点推进苏勒德霍洛、布连海子村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风光氢储”产业项目,打造新能源

项目产业集群。

精品农业区属非搬迁区，占全镇总面积的 9.3%。镇党委统筹扶植村集体产业项目，发挥“强村”辐射带动作用，构建起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同频共振、均衡发展的村级集体经济帮带格局。积极争取乡村振兴“以奖代补”资金、镇党委政府投入资金培植高科技蔬菜大棚等产业项目。整合利用搬迁区闲置土地资源，引进龙头企业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累计整合土地 12023 亩发展高标准农田，让“闲置旧资源”焕发“发展新活力”。下一步将加大哈沙图村田园综合体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更具规模化的城郊型精品农业聚集区，进一步畅通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推进“十个全覆盖”工程、建设农村新居、产业撑起致富路，告别危房、远离“脏乱差”、过上安居乐业新生活。乌兰木伦镇采取“政府引导、企业投资、群众参与、合作化运营”的模式，以村集体经济为主体，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展农村产业。让发展产业与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同步，让农牧民在家门口就能致富。

2023 年乌兰木伦镇在党建引领下，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以煤为基、多元融合”的发展思路，依托生态恢复区、工矿聚集区、精品农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着力构建“一村一品”、“一村一业”、“二产拉动一产”的产业发展格局。以生态恢复区天骄绿能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工矿聚集区苏勒德

霍洛村荣欣醋厂、精品农业区哈沙图田园综合体为典型代表的产业项目展现了产业振兴的强大活力。

乌兰木伦镇充分发挥地企共建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关键作用，依托驻地工矿企业多的优势，16个村代表与35家帮扶企业代表、17家包联单位代表共签约37个项目，总投资2亿元；其中哈沙图村二社、七社土地整合种植白萝卜项目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帮扶60万元；布尔台格村村一、三、四社土地整合项目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帮扶60万元；补连塔村三产用房建设由蒙发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乌素煤矿帮扶95万元；花亥图村"山水花亥图"乡村旅游服务项目由伊金霍洛旗蒙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帮扶20万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帮扶10万元、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圪台煤矿帮扶5万元；查干苏村昌茂绿怡生态种养殖场(10座蔬菜大棚)由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帮扶220万元；查干苏村昌茂绿怡生态养殖场(鸡舍)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寸草塔煤矿帮扶50万元。其他村签约项目正在对接,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乌兰木伦镇在查干苏村、格丑庙村、花亥图村、布尔台格村、哈沙图村打造美丽乡村积分超市项目作为助力乡村振兴，助推乡村治理的重要举措，不断加大建设力度，积极探

索“积分+”管理模式，将超市运行与乡村振兴、家风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累计开展各类评比兑换活动 100 多场次，参与兑换家庭 150 户，兑换积分 525 分，兑换出了乡村新面貌。统一采购价值 15000 元的日常生活用品等 15 类兑换物资，目前 5 座美丽乡村积分运行情况良好，解决了积分超市物资不足，品类单一的大难题。进一步推动美丽乡村积分超市持续发挥“小积分”撬动“大文明”的积极作用，激发广大群众和家庭参与乡村治理、共建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二）国土利用情况

1. 土地利用结构

根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结果统计，试点区国土总面积 78966.7403 公顷（1184501.10 亩），其中，农用地总面积 63410.2721 公顷（951154.08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0.30%；建设用地总面积 5431.7107 公顷（81475.66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6.88%；未利用地总面积 10124.7665 公顷（151871.50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2.82%。

试点区域农用地总面积 63410.2721 公顷（951154.08 亩），耕地 2706.7972 公顷（40601.96 公顷），其中水浇地 1283.7592 公顷（19256.39 亩）、旱地 1423.0380 公顷（21345.57 亩）；园地 351.1233 公顷（5266.85 亩），其中果园 350.2115 公顷（5253.17 亩）、其他园地 0.9118 公顷（13.68 亩）；林地

27101.0454 公顷 (406515.68 亩), 其中乔木林地 11935.3839 公顷 (179030.76 亩)、灌木林地 9531.5043 公顷 (142972.56 亩)、其他林地 5634.1572 公顷 (84512.36 亩); 草地 7688.1235 公顷 (115321.85 亩), 其中天然牧草地 6020.8842 公顷 (90313.26 亩)、人工牧草地 49.1734 公顷 (737.60 亩)、其他草地 1618.0659 公顷 (24270.99 亩);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10.0172 公顷 (18150.26 亩), 其中坑塘水面 1205.6592 公顷 (18084.89 亩)、养殖坑塘 0.1861 公顷 (2.79 亩)、沟渠 4.1719 公顷 (62.58 亩); 农村道路 921.4489 公顷 (13821.73 亩); 设施农用地 89.7017 公顷 (1345.56 亩)。

建设用地总面积 5431.7107 公顷 (81475.66 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3.4420 公顷 (3051.63 亩), 其中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0.9696 公顷 (150.97 亩)、物流仓储用地 52.4724 公顷 (787.09 亩); 工矿用地 2938.3162 公顷 (44074.74 亩), 其中工业用地 672.4837 公顷 (10087.26 亩)、采矿用地 2265.8325 公顷 (33987.49 亩); 住宅用地 576.5167 公顷 (8647.75 亩), 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286.5257 公顷 (4297.89 亩)、农村宅基地 289.9910 公顷 (4349.87 亩);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54.4316 公顷 (3816.47 亩), 其中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70.2923 公顷 (1054.38 亩)、科教文卫用地 64.8231 公顷 (972.35 亩)、公用设施用地 96.3210 公顷 (1444.82 亩)、公园与绿地 22.1961 公顷 (332.94 亩)、广场用地 0.7991 公

顷（11.99 亩）；特殊用地 24.7167 公顷（370.75 亩），交通运输用地 1332.0205 公顷（19980.31 亩），其中铁路用地 238.8129 公顷（3582.19 亩）、公路用地 678.9371 公顷（10184.06 亩）、城镇村道路用地 117.3743 公顷（1760.61 亩）、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5023 公顷（757.53 亩）、机场用地 243.8404 公顷（3657.61 亩）、管道运输用地 2.5536 公顷（38.30 亩）；水工建筑用地 102.2580 公顷（1533.87 亩）。

未利用地总面积 10124.7665 公顷（151871.50 亩），其中其他草地 9176.9288 公顷（137653.93 亩），河流水面 569.7530 公顷（8546.30 亩），湖泊水面 23.4403 公顷（351.60 亩），内陆滩涂 62.8970 公顷（943.46 亩），沙地 45.8206 公顷（687.31 亩），裸土地 245.9269 公顷（3688.90 亩）。

整治区域农用地总面积 11813.2150 公顷（177198.23 亩），耕地 417.1668 公顷（6257.50 亩），其中水浇地 196.9684 公顷（2954.53 亩）、旱地 222.9815 公顷（3344.72 亩）；果园 20.4459 公顷（306.69 亩），林地 4867.0625 公顷（73005.94 亩），其中乔木林地 1320.2315 公顷（19803.47 亩）、灌木林地 2794.8644 公顷（41922.97 亩）、其他林地 751.9666 公顷（11279.50 亩）；草地 6436.2641 公顷（96543.96 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6020.8842 公顷（90313.26 亩）、人工牧草地 49.1734 公顷（737.60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72.6458 公顷（4089.69 亩），其中坑塘水面 270.2377 公顷（4053.57 亩）、

沟渠 2.4081 公顷(36.12 亩);农村道路 155.1760 公顷(2327.64 亩), 设施农用地 10.6604 公顷 (159.91 亩)。

建设用地总面积 1600.1071 公顷 (24001.61 亩), 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 23.3810 公顷 (350.72 亩), 其中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1972 公顷 (272.96 亩)、物流仓储用地 5.1838 公顷 (77.76 亩); 工矿用地 1015.8426 公顷 (15237.64 亩), 其中工业用地 40.0237 公顷 (600.36 亩)、采矿用地 560.4390 公顷 (8406.59 亩); 住宅用地 115.0246 公顷 (1725.37 亩), 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94.3650 公顷 (1415.48 亩)、农村宅基地 20.6596 公顷(309.89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2.3285 公顷 (1834.93 亩), 其中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29.3715 公顷 (440.57 亩)、科教文卫用地 16.8198 公顷 (252.30 亩)、公用设施用地 59.4730 公顷(892.10 亩)、公园与绿地 16.0536 公顷 (240.80 亩)、广场用地 0.6106 公顷 (9.16 亩); 特殊用地 5.4073 公顷 (81.11 亩), 交通运输用地 279.3084 公顷 (4189.63 亩), 其中铁路用地 92.0790 公顷 (1381.19 亩)、公路用地 161.0372 公顷(2415.56 亩)城镇村道路用地 16.7162 公顷 (250.74 亩)、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8.4110 公顷 (126.17 亩)、管道运输用地 1.0650 公顷 (15.98 亩); 水工建筑用地 38.8147 公顷 (582.22 亩)。

未利用地总面积 1822.2048 公顷 (27333.07 亩), 其中其他草地 1618.0659 公顷 (24270.99 亩), 河流水面 93.8885 公

顷（1408.33 亩），内陆滩涂 37.9868 公顷（569.80 亩），沙地 3.3243 公顷（49.86 亩），裸土地 68.9393 公顷（1034.09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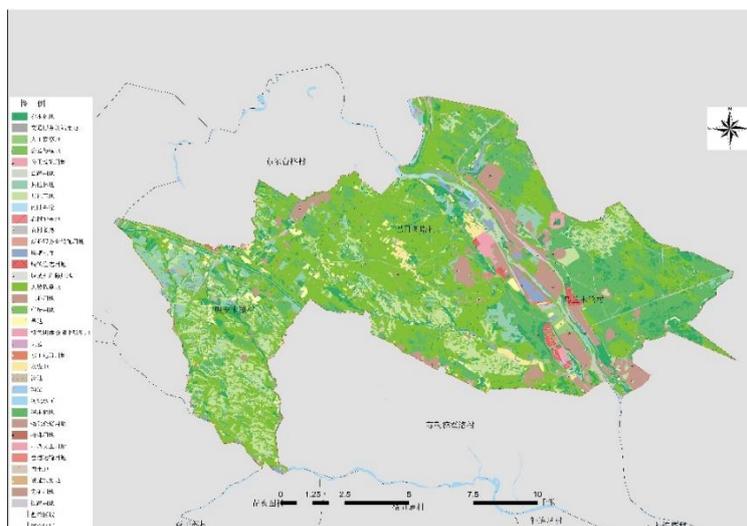


图 2-2 整治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2.耕地利用现状

整治区现有耕地 417.1668 公顷（6257.50 亩），通过分析三调数据结合实地调研，试点区内存在部分闲置耕地，分布较为零散，多为面积小、零碎、分散图斑，整治区内小于 5 亩耕地 379 块，占耕地地块数量的 59.97%，无法形成集中连片规模化种植，不利于先进农业机械的推广使用；耕地大部分为旱地，耕地经营过程中缺少对耕地的保护，造成长期以来的耕地质量退化，农田工程设施运营管护不到位，灌溉与排水降渍能力不足。



图 2-3 整治区内闲置耕地照片

（三）规划依据

1. 规划衔接

2024 年 4 月 1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复了《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伊金霍洛旗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确定将伊金霍洛旗建成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承载区、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规划》要求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伊金霍洛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2.938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1.688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25.053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883 倍以内。

《规划》对推动全旗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进程和乡村振兴，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国

土开发利用效率，维持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绿色发展、创新驱动、产业转型、文化传承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按照国家要求完成“三区三线”划定，目前已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和批复正式启用。

试点所在乌兰木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已经鄂尔多斯市政府批复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已形成初步成果。根据伊金霍洛旗“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乌兰木伦镇共落实上位规划确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606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152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532；到 2035 年，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9.93 平方千米以内。

试点乡镇周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已经所在盟市批复完成，相关衔接已在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中论述完成，本方案不涉及已周边乡镇存在冲突的地域和项目。

实施规划中的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产业经营提升、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其他相关项目等已在乌兰木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中具体落实。

2.永久基本农田现状

试点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 1246.5614 公顷（18698.42 亩），除镇区周边外均有零散分布。经对比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行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非耕地 17.4122 公顷（261.18

亩)，占比 1.40%，其中以林地和其他农用地（果园、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为主。部分现状连片耕地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空间分布不合理。

整治区域内只有乌兰木伦村存在永久基本农田 10.9580 公顷（164.37 亩），其他两个村不涉及。本方案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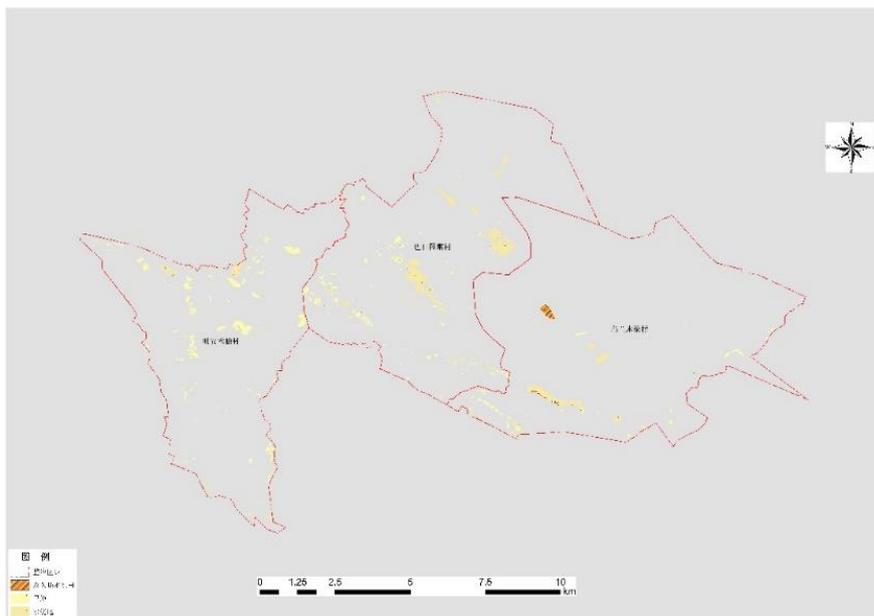


图 2-4 整治区永久基本农田和现状耕地对比图

3.生态保护红线现状

根据伊金霍洛旗“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乌兰木伦镇镇域内不涉及到生态保护红线，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外。

4.城镇开发边界现状

根据伊金霍洛旗“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乌兰木伦镇城镇开发边界主要位于乌兰木伦镇镇区和工业园区。整治区域内

开发边界主要包括乌兰木伦新村及煤矿用地。本方案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

三、分析评价

(一) 存在问题

1 耕地资源利用程度低，配套设施较为缺乏

经实地调研，试点区域内部分耕地存在利用效率偏低现象，未耕种耕地面积 829.9368 公顷（12449.05 亩），占试点区耕地总面积的 29.56%；整治区域内未耕种耕地面积 185.7496 公顷（2786.24 亩），占整治区域耕地总面积的 44.53%，主要是由于村民已搬迁进城，在城内务工，耕地无人管护，逐渐丢荒，导致土地资源浪费、耕地质量下降，给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带来一定影响。

整治区域内已实施土地整治类项目较少，农田水利设施相对缺乏，且部分设施由于管护力度不足，存在老化、破损现象；部分田间道路宽度不足，路面较差，大型机械化生产车辆进出困难，农业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2.村庄建设用地分布零散，集约节约利用程度低

(1) 农村居民点外扩，空心化问题凸显

试点区内农村居民点呈点状分布，分布较零散。村社新建房屋多位于居民点外围，内部旧屋无人居住，闲置甚至坍塌，造成安全隐患，既有扩张又存在内部空心化现象，对耕地、林地、水体等生态用地的保护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试

点区内各行政村人口外流较严重，部分村社农村居民进城，但保留的房屋闲置直至破损，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整治区由于位于采矿区，已基本整体搬迁，只留有零星分布少许宅基地，造成社会资源浪费。



图 3-1 整治区农村居民点现状图

(2) 工业企业分布零散

试点区内主要工业企业包括神华煤转油工业园区、神华神东各煤矿企业、神东农牧渔业公司阻燃剂厂、鄂尔多斯双岭水泥有限公司、乌兰木伦第一砖厂、机场用地、各村集体经济等工业企业；整治区域内主要为矿业企业以及相关配套企业、村集体经济，但整体分布比较分散，用地效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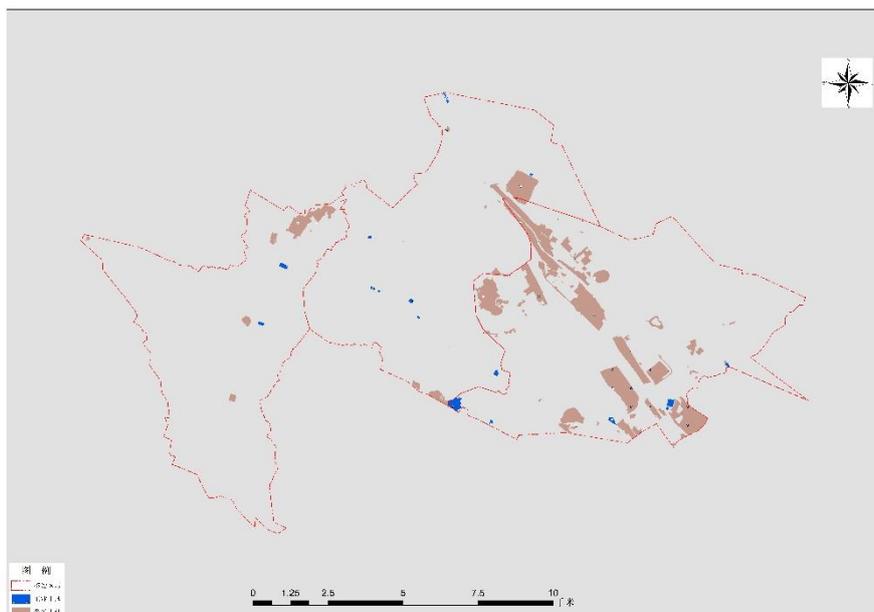


图 3-2 整治区工矿用地分布图

3. 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有待改善

试点区内矿山产业多为地下开采，但遗留的露天开采矿区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同时，区域内滥采滥用及村民自取自用点得不到及时修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

(1) 植被及水土资源遭到破坏

矿山开采及私挖乱采造成原始地形发生改变，原本的陆地遭到破坏，大面积植被遭到破坏，引发水土流失；同时，天然降水透过矿区渗入地下，对地下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2) 地形地貌景观遭到破坏

由于矿山开采及私挖乱采多年活动，使原生地形地貌景观发生较大改变，与周边景观极不协调，色彩反差大，视觉冲击力强，区域生态环境与自然景观有待进一步修复治理。

（3）存在生态退化风险

矿山及私挖乱采点植被遭到破坏，易引发水土流失，导致土地石漠化，地质环境逐渐恶化，存在生态退化风险。

4.公共服务配套不足，人居环境需优化升级

各村社已基本实现自来水全覆盖，但是生活污水多为自然排放至沟渠、暗沟，无污水处理系统或者无动力污水处理站；各村组道路连通性好但道路等级较低，路面宽度多为 3-3.5 米，村民出行受到影响；部分田间生产道路同时承担村组联通功能，但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此外，部分村社缺少公共活动场所，且公共设施配套不完善，人居环境面貌整体有待提升。

（二）潜力分析

项目整治潜力主要体现在用地结构优化上，包括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整理两大类。

根据整治区整治潜力分析，整治区的新增耕地主要来源于未利用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和增加挂钩新增耕地。其中，通过占未利用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 2.4541 公顷（36.81 亩），通过建设项目增减挂钩实现新增耕地 2.8772 公顷（43.16 亩），新增耕地总面积 5.3312 公顷（79.97 亩），新增耕地率 1.28%。

表 3-1 整治区新增耕地来源统计表

单位：公顷

潜力类别	村庄名称	整治类型	新增耕地规模	系数	新增耕地面积	总计
农用地整治新增耕地潜力	乌兰木伦村	未利用地整治	1.6823	0.8	1.3458	2.4541
	巴日图塔村	未利用地整治	0.4340		0.3472	
	明安木独村	未利用地整治	0.9513		0.7611	
建设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	乌兰木伦村	增减挂钩	0.8539	1.0	0.8539	2.8772
	巴日图塔村	增减挂钩	1.2702		1.2702	
	明安木独村	增减挂钩	0.7531		0.7531	
新增耕地面积						5.3312
新增耕地率						1.28%

1.农用地整治潜力

①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

整治区域现状耕地面积 417.1668 公顷（6257.50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9580 公顷（164.37 亩），利用整治区域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选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耕地，充分考虑耕地规模、质量、连片性三个指标，结合整治区域内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分析可建设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的图斑地块条件，通过永久基本农田图斑与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区域图斑套合分析，测算高标准农田新建潜力为 280.1495 公顷（4202.24 亩）。

②新增耕地潜力

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为底图，结合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区，项目组在乌兰木伦镇项目分管领导和各村委会班组成员的带领下，对整治区拟开发为耕地地块进行了踏勘核实，耕地新增潜力地块均不在生态红线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5度以上陡坡、矿产资源控制线内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通过未利用地整治新增耕地 2.4541 公顷（36.81 亩），根据现状地形地貌和水源土壤条件，全部整治为旱地。

A.潜力摸底原则：本项目涉及到的未利用地，指的是未纳入湿地保护范围内的、不在矿产资源控制线内且坡度小于25度的裸土地、坑塘水面以及部分园地。

B.潜力摸底过程：项目组根据最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二调”最新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进行内业核查比对，选取耕地周边不成规模的零星未利用地地块，对实地进行踏勘核实，确认现状土地利用情况，土壤质地，对周边环境有无保护作用，并征求村委会和村民代表意见，最终确定本次未利用地整治规模为 3.0676 公顷（46.01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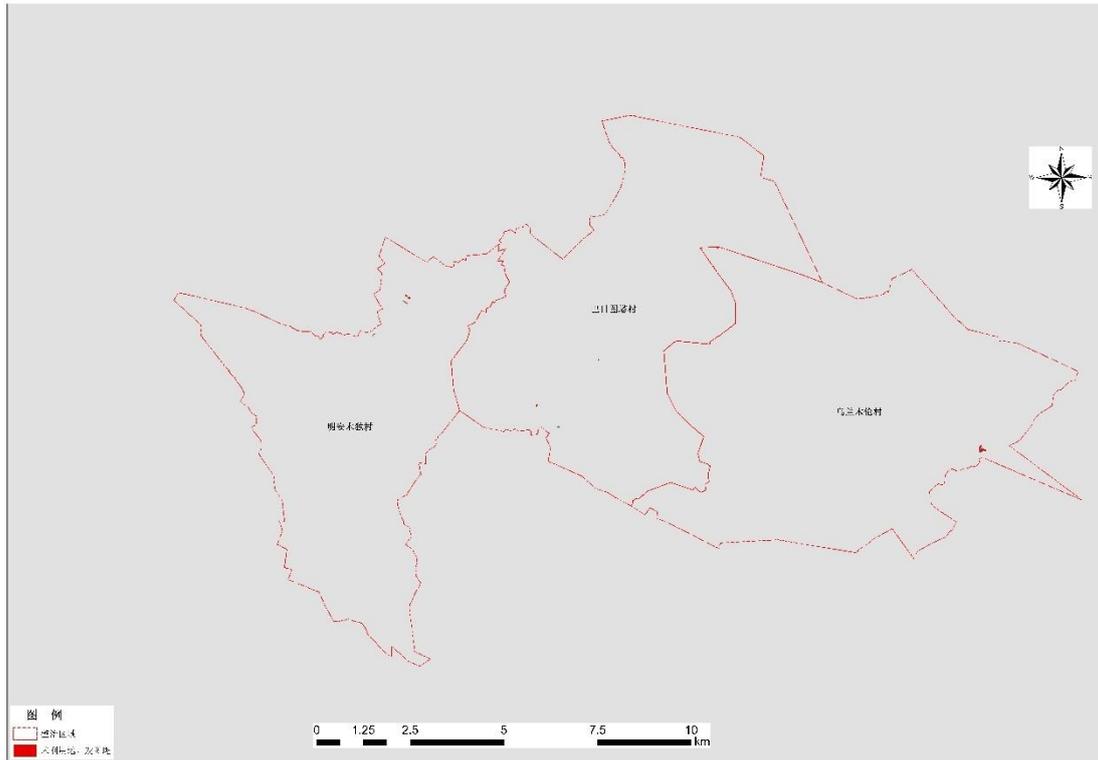


图 3-3 未利用地整治来源图

2.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① 增减挂钩潜力

整治区域内由于矿山开采，区域内村民已完成整体搬迁，但是部分废弃宅基地未拆除，零星分布于村庄各处，造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浪费。项目以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最新成果数据为基础，充分征求村委及村民意见，为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经实地调研，最终确定对区域内零散宅基地进行整治，并在拆旧完成后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原则进行土地恢复，整治面积为 10.4445 公顷（156.67 亩），共涉及乌兰木伦村 40 图斑 2.4527 公顷（36.79 亩）、巴日图塔村 54 图斑 2.7838 公顷（41.76 亩）、明安木独村 86 图斑 5.2080 公

顷（78.12 亩）。



图 3-4 整治区宅基地地块现状

② 工矿用地修复治理潜力

整治区域共有采矿用地 975.8189 公顷（14637.28 亩），占整治区国土总面积的 6.40%。按照伊金霍洛旗矿产资源规划，乌兰木伦镇境内的部分工矿用地亟待修复。项目组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最新成果数据为基础，到现场开展详细调研，划分地势较为平坦的区域及地势较为陡峭的区域划分，为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林草地保护，根据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恢复为相关地类，确定项目区内拟开展工矿用地修复总面积为 425.3799 公顷（6380.70 亩），其中乌兰木伦村 406.5591 公顷（6098.39 亩）、巴日图塔村 18.8208 公顷（282.31 亩），最终恢复为林地 13.1268 公顷（196.90 亩）、草地 412.2531 公顷（6183.8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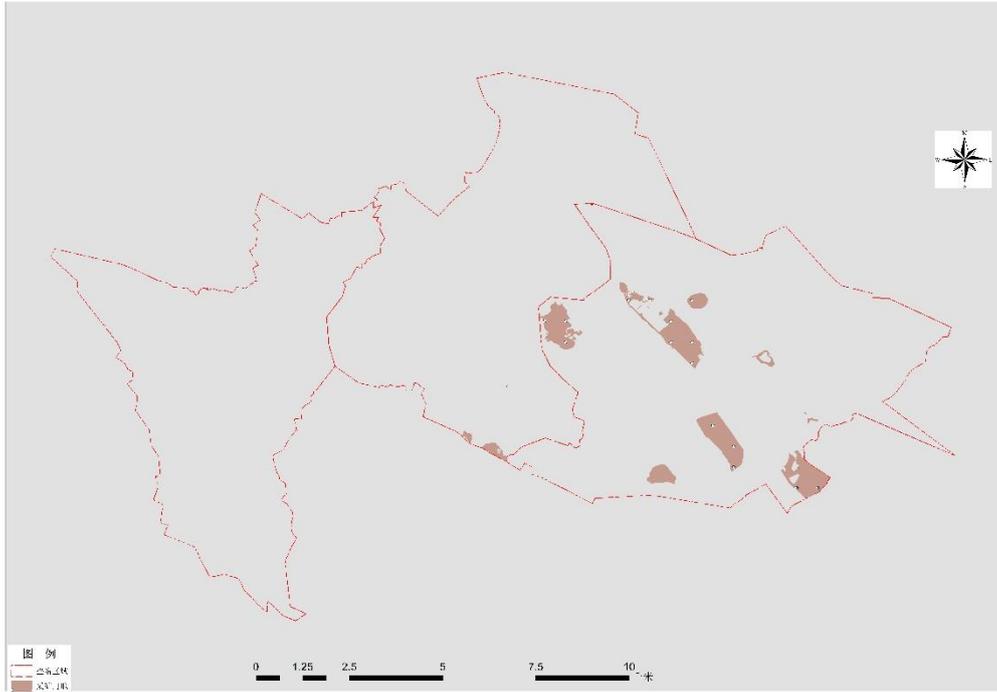


图 3-5 整治区工矿地修复来源图

3.生态用地整治潜力

①森林空间提升潜力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实行“长短结合”，即国家开发银行给予长周期低利率的贷款，优惠政策扶持，以培育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通过科学规划、分类经营，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径材及珍贵阔叶用材林资源培育，实现集约经营和合理利用，转变林业发展方式，促进林业产业发展。通过科学规划、分类经营，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实现集约经营管理，以森林生态功能为主要目的，实现森林的多功能性，既符合中央政策要求，提高森林资源的保护，还可以促进林农增收致富，经济效益显著。

项目的启动，对于促进林区劳动力就业，增加林农收入，

提升林农幸福感、获得感，维护林区社会稳定，以及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一是部分低收入农户可以通过出租林地使用权，取得地租收益；二是低收入农户劳力可以直接参与项目劳务用工，如育苗、造林整地、抚育、林木采运、巡山护林等营林护林环节中取得劳务报酬，持续保障林农收入，巩固扶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

以国家储备林建设为载体，深化“林票”、“林业碳票”制度改革，增加林业碳汇，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和景观价值，为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森林碳汇等复合产业提供有利条件，实现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带动林农致富增收，为巩固精准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贡献。

经过图层筛选核实，结合实地调查，所选地块相对集中连片、水热条件好、排水良好、土层比较深厚，立地质量等级以I、II、III级类的林地为主，经过林木更新，预计可建设国储林面积 2000.0000 公顷（30000.00 亩）。

②水域修复潜力

对区域内的渠道、坑塘进行修复，整治工程的实施可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同时还可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生产绿色化与生境友好化；针对整治区域内的乌兰木伦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提升防洪防涝能力并修建滨水廊道丰富居民精神文明需要，预计整治河道长度 16.50km。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潜力

①村庄垃圾整治潜力

整治区域内存在垃圾转运体系不健全、收集转运设施不完善等问题。通过清理村内外垃圾，推进垃圾分类，实现农业生产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并建立健全垃圾转运体系，提升垃圾处理效率，确保垃圾得到规范处理，进而提升村民生活品质、改善乡村环境。

②厕所改造提升潜力

整治区域内户厕以旱厕居多，存在卫生隐患，易滋生细菌和蚊虫，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居民的生活质量，制约了乡村环境的整体改善。通过户厕进行改造提升，确保厕所清洁卫生，可以减少疾病传播风险，在村内建设公厕，提升乡村居住环境，为乡村旅游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③生活污水整治潜力

整治区域内存在生活污水处理难、坑塘积水情况，影响乡村美观，破坏乡村生态环境。通过实施生活污水整治工程，可以建设和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和排放，从而减少污水对环境的污染，保护乡村的生态环境。

④生活品质提升潜力

整治区域内的村庄在道路、电力、通信、路灯等基础设施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落后和老化现象，通过实施公共基础

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可以加快生活基础设施的更新和升级，为村民提供更加便捷、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⑤乡村风貌提升潜力

加强村民庭院绿化意识的教育，倡导庭院种植果树(苹果树、李树、杏树等)，搭架种植葡萄，既美化庭院又有经济效益；保持庭院的干净、整洁，村民家不宜修建封闭式围墙，提倡栽种攀沿植物如爬山虎。公共活动场地周围宜栽花种树以美化环境。通过改善乡村风貌，优化村庄布局，能够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充分展示村庄的特色形象与魅力，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观光旅游，促进乡村经济的发展。

（三）风险评估论证

参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中提到的负面清单，结合乌兰木伦镇实际和突出问题，对试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违法违规、破坏生态等情况进行风险评估。

1.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

(3)《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

(4)《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

(5)《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0〕37号);

(6)《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2024年12月)。

2.评估原则

坚持把保障广大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提高应急处置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群体性事件可能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四个方面开展评估,评估范围覆盖本方案及所列项目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

①合法性

本方案及所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有国家、部、自治区、盟市一系列文件政策、法律作为依据,

方案编制以《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为依据，并与各相关部门规划充分衔接。

②合理性

项目选址合理性：本方案及所列项目选址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整治区域涉及用地均合法合规，杜绝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变相强制农民退出宅基地；因项目实施造成交通拥堵、影响防洪、排涝、通讯、电力、通航及国防设施等会造成群众生产生活不便的概率较低。

利益平衡合理性：本方案及所列项目兼顾了广大群众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会给群众带来过重经济负担；充分考虑政府、企业及居民等多方利益主体诉求，确保各方利益得到充分平衡。

③可行性

经济状况：本方案及所列项目建设估算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安排充分考虑当地人力物力财力水平。项目资金筹集和落实有政策保障，因资金不到位而出现拖欠工程款等问题的概率较小。

技术科学：本方案及所列项目中的技术路线、工程措施科学合理，相关配套措施经过科学严谨周密论证，相关技术条件成熟，可以有效解决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关键技术问题。

社会影响：本方案及所列项目出台时机和条件成熟，充

分考虑了群众的接受程度，获得大多数群众支持。涉及农村增减挂钩等项目实施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合理选址。

④ 可控性

本方案及所列项目因建设规模、环境影响等引起社会负面舆论的概率较低；因项目选址、资金风险、搬迁安置等引发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概率较低；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可控，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有效。

4. 评估结论

经过对本方案及所列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系统论证，对实施后的显性风险、潜在风险和可能诱发风险的因素进行综合研判，本方案及所列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值为 98 分，表明本方案及所列项目风险较低，不易引发涉稳问题。

表 3-2 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综合评价表

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合法性 20分	拟建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0-8	8
	是否符合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要求，项目目标与规划内容是否衔接和协调	0-6	8
	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行业准	0-6	8

	入标准的规定		
合理性 41分	选址是否合理，是否通过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前置审批	0-4	4
	是否符合涉及群众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是否会引发其他地区群体间的攀比	0-8	8
	占地规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集约和有效使用土地的要求	0-8	7
	群众支持率达 80%以上、60%、60%以下	0-4-8	8
	程序齐全	0-2	2
	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是否会引发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0-8	8
	建设是否会引起生态环境污染，是否会损害人文景观	0-4	4
可行性 20分	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论证	0-8	8
	相关配套措施是否齐备，时机、条件是否成熟	0-4	4
	资金的筹集和落实是否有保障	0-4	4
	涉及群众对项目的支持和接受度，对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配套服务的满意度，项目引起流动人口程度及对当地的影响等	0-4	4
可控性 17分	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概率为零或极小；可能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但可控；可能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但可控；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0-3-6	6
	维稳应急预案是否完善，人、财、物是否准备充分，是否能控制、化解、处置可能发生的安全和涉稳事件	0-3-6	5
	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能否把握社会和网络舆论导向	0-3-6	6
综合		100	98

5.对策与建议

(1) 成立相对独立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门机构,推动由“保稳定”(即“维稳”)向主动“创稳定”的根本转变。应强调并坚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体的相对独立性和超脱性,区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决策者与实施者,从一开始就贯彻“管办分离”要求。因此应成立相对独立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门机构,由专门机构和专人来负责具体抓,积极推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由“保稳定”(即“维稳”)向主动“创稳定”的根本转变。具体操作时,可在维稳办下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门的常设机构,占一定编制,负责本地区的日常评估规划、评估测评和评估反馈,以保证评估结果的公平、公正。在具体项目的评估工作中可设立临时性的项目小组,不占编制,主要纳入相关的决策部门、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和一些专门的评估机构、专家库等智囊团,负责该项目的整个评估工作。

(2) 规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程序和标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在重大决策出台前落实“关口前移”要求的前置性制度安排和程序设计,强调防患于未然;是为重大决策设置的一道“刚性门槛”,是事前不可或缺的“必备程序”而不是事后补做的“倒置”行为。要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重大决策程序建设,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等作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必经程序,进一步规范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的程序和标准。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合法性、有益性和支持度要求，明确处理标准:其一，对不合法或不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拟决策事项，必须及时终止。其二，对既合法、又符合群众长远利益，但超出群众现实承受能力或多数群众不赞成的拟决策事项，分两种情况处理:评定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在某地区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的，对决策事项先试行，经试行良好、未出现稳定风险的，可正式施行;评定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超出某地区风险承受能力的，决策暂缓出台，按风险消减对策改进决策内容，取得群众支持后，再次进入评估程序。其三，对合法性、有益性、群众支持度均达标的拟决策事项，可以实施。从而真正做到:凡是不能使绝大多数群众受益的事情不做凡是不能得到绝大多数群众支持的政策不出台，凡是未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不审批凡是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后社会矛盾没有得到化解的不实施，防止在决策、审批等前端环节因工作不当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3) 畅通社会稳定风险沟通与信息公开的渠道，拓展公民和社会组织有效参与的路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既是听取民意，摸排社会稳定风险的过程;更应是相关利益主体共同协商，积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沟通的过程。要畅通社会稳定风险沟通与信息公开的渠道，确保群众拥有知情权、发言权和决定权。要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主体尤其是弱势群体的

切身利益。要积极拓展公民和社会组织有效参与的路径，采取情民意调查、相关利益群体协商、听证会、评审会、走访座谈、问卷调查、媒体公示等方式，多途径、多渠道广泛征求意见。要充分发挥专家和社会组织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的作用，促进评估工作专业化和规范化。

四、项目目标与任务

（一）整治目标任务

1.总体目标

以优化乡村空间格局、提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振兴乡村产业、改善乡村生态环境为总体目标，实现永续发展型综合整治，推动“多元共投”模式的实现，为全自治区乃至农牧区提供一套具有借鉴推广的全域模式与整治机制。

优化乡村空间格局。通过零散居民点恢复治理，减少零星建设用地规模，整治腾出建设用地指标拟进行增减挂钩，优先用于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

提升耕地保护水平。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复垦等工程，大力推进农用地综合整理，提升耕地质量。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垃圾收集与处理、粪便无害化处理、公共场所及生产场所环境等整治，提升区域环境卫生和村庄风貌。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统筹布局项目区内乡村综合服务站、乡村休闲广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置设施等，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振兴乡村产业发展。引入社会资本，利用存量集体建设

用地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建立“造血”机制，促进农民长期稳定增收。

优化乡村生态环境。严格保护防护林区域，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高退化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2.具体目标

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使整治区域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耕地质量有提升。

通过实施农用地整治项目，使乌兰木伦镇的农业生产效益得到提升，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推动现代农业的发展，保障粮食产量；通过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存量闲置建设用地，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通过生境质量提升、水系修复治理等项目实施，使区域生态环境及农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乡村风貌有所提升；依托乌兰木伦镇工业重镇特色，结合煤炭资源，发展“煤海探秘”等文旅产业发展，促进区域内三产融合发展。

（1）农用地整治目标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以优化农用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实施农田生态化改造作为主线任务，强化耕地“非粮化”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增加耕地占补平衡储备，提高耕地质量，改善耕作条件，

探索有效破解耕地碎片化路径，促使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迈进。至 2028 年，整治区域通过农用地整治可新增耕地 2.4541 公顷（36.81 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280.1495 公顷（4202.24 亩），整区域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别提高 0.5 等，建成 1 个千亩智慧农业示范方，2 个高质量 500 亩示范方，耕地集中连片耕地规模增加 30%。

（2）建设用地整理目标

通过对整治区域内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以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理、推动采矿用地修复治理为主线任务，优化整治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升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至 2028 年，通过开展农村宅基地增减挂钩整理，盘活闲置建设用地 10.4445 公顷（156.67 亩）；开展采矿用地恢复治理整理建设用地 425.3799 公顷（6380.70 亩）；推进蒙汉融合特色民宿、矿井旅游开发等项目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整治区域内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统筹安排农民住房建设、农村商业服务设施建设及乌兰木伦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乡村振兴建设用地需求。

（3）生态修复整治目标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推进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打造宜居宜业农村人居环境为主线任务，统筹推进森林生态整治、水环境整治、人居环境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升生态涵养功能、恢复乡村生态功能、提

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人居生态环境。至 2028 年，完善乌兰木伦河流域治理 16.50km，国储林建设面积 2000.0000 公顷（30000.00 亩），完善整治区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实现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空气净化、土壤保育和森林游憩等功能显著提高，人居生活环境品质改善。

（4）产业经营增效目标

通过推行规模化、集团化经营模式，激发土地创新经营活力，促进全产业链增值发展；配套产业规划设施建设，支撑绿色农业扩大发展，实现土地经营价值，反哺产业融合发展。至 2028 年，开展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新建生态农业园一座、经济性饲草种植项目 1 个、万头肉牛养殖场一座、农牧业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 座、蒙汉融合特色民宿项目 1 个、万吨有机肥生产中心 1 座、万吨生物饲料生产中心 1 座、“煤海探秘”矿井旅游开发项目 1 个以及公共交通智能停车服务站建设项目一个，打造 1 片集吃、住、行、游、购、娱等传统旅游要素和科普、康养等新型旅游要素为一体的工文旅融合发展区。

（二）试点机制探索

1.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市场化推进方式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并探索市场化推进方式，是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关键，也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

重要探索内容。多元化投入机制的建立需要包括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在内的多方参与。政府可以通过设立专项资金，提供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提升。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农村发展的信贷支持，降低融资成本，为农村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引导企业通过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市场化运作提高项目效率和可持续性。市场化推进方式的探索应重视市场导向、风险共担和效益共享原则。政府可以制定市场化的项目选址和规划，通过招标、竞标等方式选择具备市场竞争力和运营能力的合作伙伴，引入市场主体参与项目实施和运营管理。在投入机制方面，建立健全的成本分担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确保各方利益得到合理保障，同时激励各参与主体在项目实施和后续运营中发挥积极性和创造力。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应用是市场化推进的重要支撑。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现代化，借助先进的技术手段提升效率和服务质量，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影响。例如，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监测和管理农村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实现智能化管理和及时维护，提高投资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是推动多元化投入和市场化推进的重要保障。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各方责任和权利，保障投资者和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监管和评估，及时调整和优化政策

措施，确保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在市场化推进过程中能够稳步推进，实现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建立联动机制，探索分区域全要素整治模式

建立联动机制并探索分区域全要素整治模式，是推动农村可持续发展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路径。联动机制的建立需强化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合作。政府可以设立跨部门的整治领导小组或机构，统筹规划、资源配置和政策协调，确保各部门在土地利用、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协同作用。同时，鼓励地方政府间建立联动合作机制，通过跨区域项目联合实施、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提高整治效率。分区域全要素整治模式的探索应注重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特点、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需求，制定差异化的整治策略和实施方案。例如，加强中心村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农村日常出行、教育医疗服务能力，具有丰富旅游资源的村可加强乡村旅游开发，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应推动全要素整治的全过程管理和评估机制。确立项目全周期的监测、评估和反馈机制，及时调整和优化整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政府可以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各类数据和信息资源，提升决策科学性和效率，为整治工作提供坚实的信息支撑和决策依据。鼓励

多方参与、多元投入是实现联动机制和分区域整治的重要保障。政府可以引导社会资本、企业和公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 PPP 等模式共同承担风险和分享收益。同时，注重技术创新和智能化应用，推动现代化技术在全要素整治中的广泛应用，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效益。政策支持 and 法律保障是建立联动机制和推动分区域全要素整治模式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的政策法规体系，明确各方责任和权利，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加强监管和评估，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的法律规定，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

3.建立土地经营机制，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质量发展

资源配置从重行政转为重市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政府、集体、村民、企业等多个主体，诉求多样、投入巨大。政府的角色是提供制度供给，由于政府无法承担巨大的资金投入，只能借助市场化手段。土地经营和综合治理理念的引入，在不增加政府公共投入的情况下，使乡村振兴中公共价值的生产和创造成为可能。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推进市场化配置土地，成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重要保障。土地经营机制的建立需要在保障农民土地权益的前提下，推动土地流转和集约化经营。政府可以通过制定和完善土地流转政策，明确流转主体和流转条件，鼓励农户依法有偿流转土地，实现

规模经营和效益最大化。同时，建立健全的土地产权登记制度和流转市场交易体系，提升流转的透明度和效率，确保农民在流转中权益不受损害。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质量发展需注重科技支持和现代农业管理方式的引入。政府可以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投入，推广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和管理模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精准农业管理，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农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支持农民转变生产方式，提升农业产值和农民收入。同时，建立健全的土地整治项目评估和监测机制，确保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政府可以设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或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前期调研、规划设计、中期评估和后期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和难点，确保整治效果达到预期目标。通过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度，为土地整治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政策支持 and 法律保障是推动土地经营机制建立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政府应加强土地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明确土地流转、产权保护等相关规定，为土地经营和整治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同时，建立健全的激励政策和奖励机制，鼓励农民参与土地整治和农业现代化，增强发展动力和自信心。

（三）试点特色与创新

1.打造农文旅康产业融合示范

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不单是对土地的整治，也是贯彻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优化乡村空间格局、提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振兴乡村产业、改善乡村生态环境为总体目标，实现“永续发展型”综合整治，推动“多元共投”模式的实现，建设高标示范区，特色文化民宿，打造“农业+文化保护+旅游+康养”的特色发展模式，为全自治区全域土地整治项目树立一个标杆。

2.创建美丽河湖与和美乡村示范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乌兰木伦镇将积极行动、狠抓“美丽”系列创建，因地制宜开展示范创新，争创美丽乡镇、美丽乡村的示范标杆。将聚焦乌兰木伦河美丽河湖治理，科学谋划工程项目，整合各类资源，探索有效路径，全力争取全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示范区域，以点带面，突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亲民性等美丽河湖要素建设，争取创建1个省级以上美丽河湖。同步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和美乡村示范区。

3.打造矿区乡村振兴新质生产力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空间格局，整合社会资源，助力乡村振兴，结合乌兰木伦村“煤海探秘”矿井旅游开发、巴日图塔村“万亩光伏”以及当地民族特色，打造一二三产融合的现代矿区乡村发展新模式，树立自治区标杆，为相似区域提供借鉴示范作用。

五、空间布局优化

（一）功能分区划定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全面落实国家、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的“双碳”战略、区域协调发展、主体功能区等重大战略，围绕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立足乌兰木伦镇资源禀赋和基础优势，重塑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构建“一核两极、三带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指乌兰木伦镇区。乌兰木伦镇区进一步集聚人口，完善设施配套，打造集宜居、宜业为一体的发展核心。

“两极”指布连产业发展极和巴图塔产业发展极。布连产业发展极：国电工业园区、查干苏村、花亥图村和木都希里村合力发展，形成城乡高质量发展引擎；巴图塔产业发展极：伊金霍洛旗煤炭物流园海勒斯壕片区与乌兰木伦村合力发展能源经济、矿区服务、工业旅游，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示范。

“三带”指阿大发展带、伊乌发展带和都市农业发展带。阿大发展带：串联镇区和巴图塔产业发展级，促进与中心城区、大柳塔联动，推进高质量发展。伊乌发展带：串联镇区、国电工业园等发展节点，促进乌兰木伦镇与札萨克镇联动。都市农业发展带：联动哈沙图村、转龙湾、布尔台格村等发

展节点，重点发展休闲农业。

“四区”指城乡融合发展区、农旅融合发展区、能源经济与特色农业区、绿色矿业与生态涵养区。加强分区管控与合理分工，合理引导各类开发保护项目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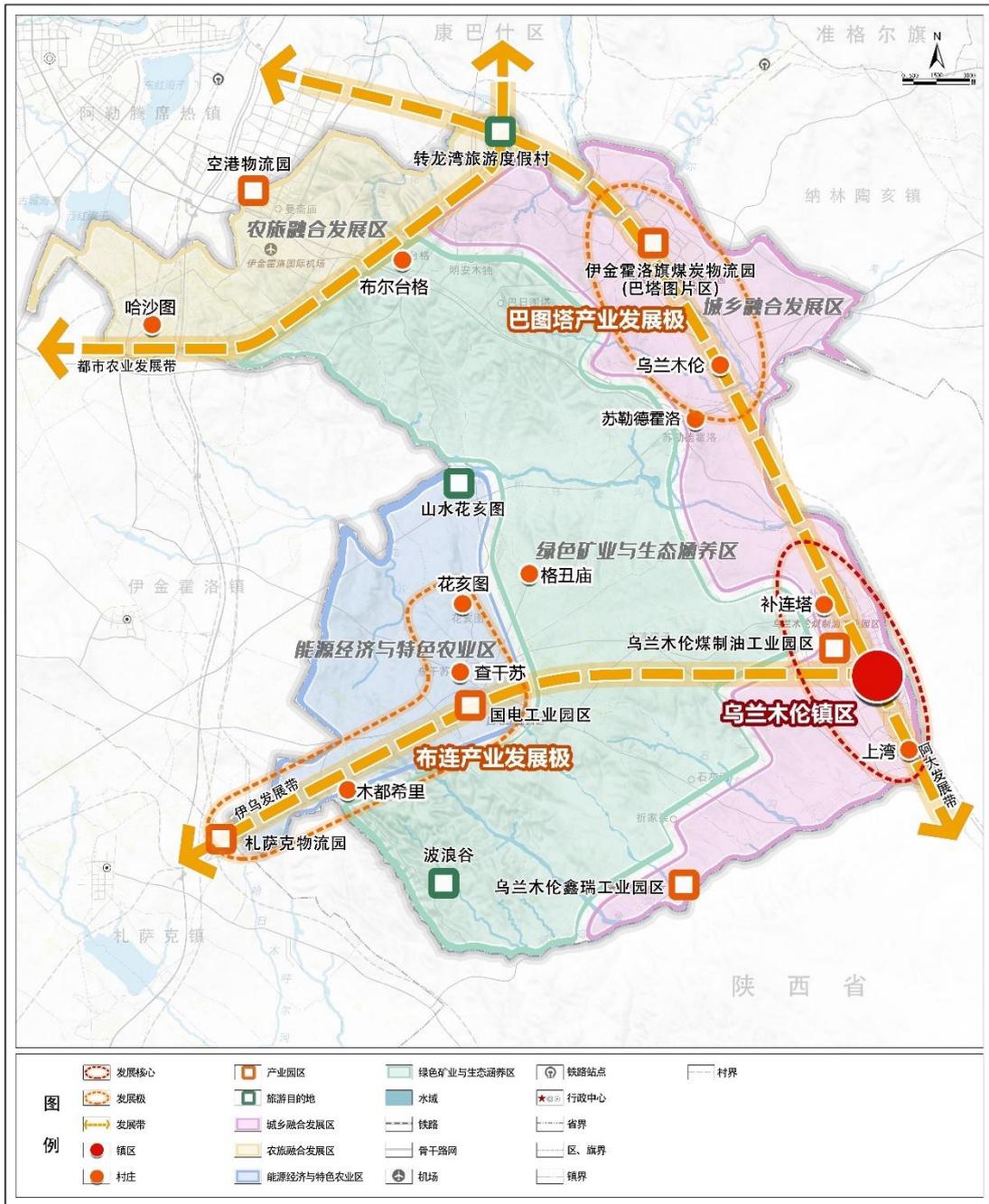


图 5-1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整治区域中乌兰木伦村和巴日图塔村位于巴图塔产业

发展极、阿大发展带以及城乡融合发展区；明安木独村位于绿色矿业与生态涵养区。本方案沿用国土空间规划的功能分区，不再另行划分。

（二）空间格局优化

1.生态保护红线

整治区域内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实施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村庄规划调整

整治区涉及到的所有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安排均与各村村庄规划实现对接，故而不涉及村庄规划调整。

3.永久基本农田调整

整治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分布较少，永久基本农田比例较低，村庄规划布局的新农村和道路等在选址选优过程中坚持了集约用地、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设计原则，采取各种措施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减少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经实地考察，整治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除乌兰木伦村少量分布外，其他区域不涉及。本方案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

4.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整治区域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使得土地利用结构发生了调整，优化整治区内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布局，有利于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乡村振兴实现。

农用地：农用地面积 11813.2150 公顷（177198.23 亩），通过对农用地综合整治对未利用地进行开发，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后农用地面积为 12250.7217 公顷（183760.83 亩），增加了 437.5067 公顷（6562.60 亩），主要表现为耕地、乔木林地、农村道路以及牧草地面积增加，园地、坑塘水面面积减少。

建设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1600.1071 公顷（24001.61 亩），通过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治，对矸石场进行恢复治理，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实施后建设用地面积 1164.2827 公顷（17464.24 亩）。减少了 435.8244 公顷（6537.37 亩）。主要表现为采矿用地和农村宅基地面积减少。

未利用地：未利用地面积为 1822.2048 公顷（27333.07 亩），通过对未利用地进行开发，实施后未利用地面积为 1820.5225 公顷（27307.84 亩），减少了 1.6823 公顷（25.23 亩）。主要表现为部分裸土地的减少。

经过空间布局优化后，整治区土地利用结构更加合理。一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5.3312 公顷

(79.97 亩), 新增耕地率 1.28%; 二是腾退建设用地数量, 腾退面积 435.8244 公顷 (6537.37 亩); 三是增加生态用地比例, 增加生态用地面积 432.9472 公顷 (6492.21 亩)。

六、土地权属调整

(一) 土地权属现状

根据最新变更调查数据分析，整治区域内国有土地 3097.9964 公顷（46469.95 亩），占总面积比例的 20.33%，集体土地面积 12137.6938 公顷（182065.41 亩），占总面积比例的 79.6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归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所有，土地权属明确，村界清楚，无地界及土地权属纠纷。

表 6-1 整治区土地权属情况表

权属性质	权属单位名称	面积（公顷）
国有土地所有权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15.9981
小计		15.9981
国有土地使用权	622 县道	75.2052
	阿大线	30.0406
	安泰砖厂	9.4773
	巴日图塔村村民集体所有	69.4911
	包神铁路	67.9796
	布尔台电管站	2.2070
	布尔台加油站	1.2604
	寸草塔二矿家属区全体业主	5.8717
	寸草塔煤矿	304.7632
	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二级泵站	0.2048
	多种经营集装站	0.1230
	鄂尔多斯草原水泥厂	1.7435
	呼勇砖厂	8.2859
	霍洛林场	1629.4690
	金丰砖厂	14.4439
良辰砖厂	6.8410	
牛肉贸易中心	0.8803	

	荣信砖厂	8.8859
	赛蒙特尔煤矿	0.6555
	赛蒙特及周边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三级泵	2.1854
	神华煤炭公司教育培训中心	6.7136
	石圪台煤矿	16.6092
	水利局	0.2324
	顺泰砖厂	4.4700
	天马砖厂	6.2588
	铜匠川	48.0384
	湾图沟煤矿	36.4407
	万利柳塔煤矿	41.6427
	乌兰集团第一砖厂	14.0172
	乌兰木伦朝阳煤矿	9.1256
	乌兰木伦村村民集体所有	11.8634
	乌兰木伦供水站	1.0781
	乌兰木伦河	366.5018
	乌兰木伦集团煤矿	54.5506
	乌兰木伦小学	6.6901
	乌兰木伦新村	68.7452
	乌兰木伦新村小柳塔煤矿排土场	0.5191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47.5016
	伊金霍洛旗腾达砖瓦建材有限公司	6.7175
	伊旗丰有煤炭公司	31.4540
	永幸砖厂	5.2175
	元泰电能	57.5963
	小计	3081.9983
集体土地所有 权	巴日图塔村村民集体所有	4697.0150
	明安木独村	2.4895
	明安木独村村民集体所有	4076.8911
	乌兰木伦村	0.4411
	乌兰木伦村村民集体所有	3360.6938
	小计	12137.5304
	合计	15235.5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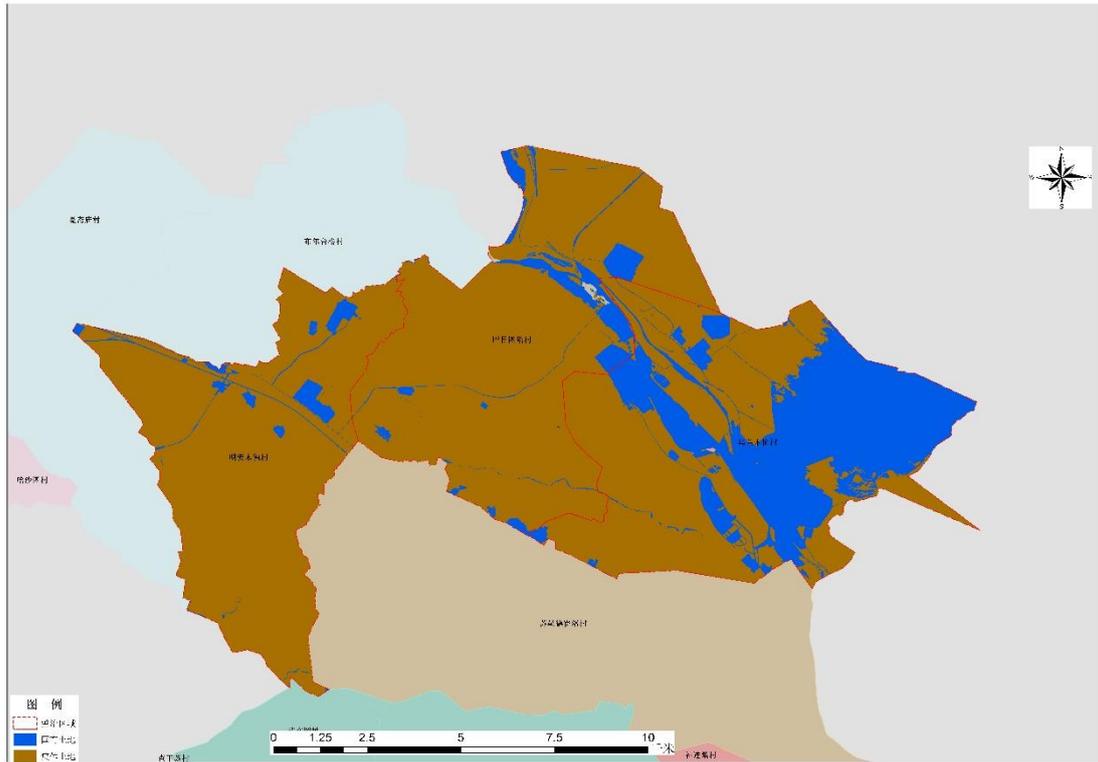


图 6-1 整治区土地权属示意图

(二) 调整原则与方法程序

1.调整要求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开展。

(2) 确权登记在先原则。对列入整治区域的土地，要按照土地确权登记的要求优先开展工作，确保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权属清晰的基础上进行。

(3) 公开公正原则。土地权属调整要广泛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实行公告制度，保证权利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受

益权和监督权。

(4) 自愿协商原则。要按照政府引导、村组协调、农民自愿的要求协商进行，尊重权利人意愿，维护其合法权益。

(5) 利益不减少原则。权属调整应充分考虑相关权利人的升村和发展需求，不得造成相关权利人的权益损失。

(6) 土地适度集中原则。按照方便耕种、就近安置的原则，尽量减少插花地和宗地数量，同一权利主体的土地应尽量集中连片，为土地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2.调整方法程序

在旗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成立土地权属调整领导小组，清整治区域土地权属现状，开展地籍测绘工作，调查土地权属调整的意愿，确定土地权属调整范围调整方案。镇人民政府主持协调，村委会具体组织土地权属调整相关权利人就调整内容、调整原则和方法开展协商，推动相关权利人签订土地权属调整协议书。充分尊重土地权利人意愿，土地权属调整领导小组将土地整治情况、土地权利人土地权属调整意愿调查结果、权属调整原则、权属变更限制等进行村民公告，公告 15 天无异议后，报送至旗政府批准备案，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审批结果，进行土地权属变更登记。

（三）调整方案

1.调整权属内容

本方案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只涉及部分整治后土地经营权流转，具体内容如下：

（1）宅基地土地权属调整

本次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实施过程中对整治区范围内的零散宅基地权属进行调整，涉及整治区内 3 个行政村，面积共计 10.4445 公顷（156.67 亩）。由于三个村已完成整体搬迁，土地权属属村集体所有，权属明确。拆旧后的宅基地权属，由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

（2）高标地块权属调整

本次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实施过程中对整治区范围内的耕地权属进行调整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整治区内 3 个行政村，面积共计 280.1495 公顷（4202.24 亩）。整治后的耕地权属不变，经营权由集体经济组织与项目公司签署协议，流转至项目公司。

（3）林草地权属调整

本次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实施过程中对整治区范围内的林草地权属进行调整开展国储林建设和饲草种植项目，涉及整治区内 3 个行政村，面积共计 2333.3333 公顷（35000.00 亩）。整治后的土地权属不变，经营权由集体

经济组织与项目公司签署协议，流转至项目公司。

2.调整意愿调查

在编制实施方案前，由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组织对项目区内农牧民进行调查，签写调查表，确定农牧民意愿，确定土地权属调整范围，进行项目区征求意见会，就项目区内整理、经营管理等事项开展公开意见征询，并实地开展座谈论证以及实地调查。

七、建设内容与实施安排

（一）乌兰木伦村

村内项目安排一共涉及农用地整治项目、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以及产业发展项目 4 大类，其中每类又划分若干子项目，总投资规模 78222.76 万元。

1.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包括未利用地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智慧农业试点项目，分为 3 个子项目，总计投资 1167.43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未利用地整治，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以及物联网、水肥一体化等建设。通过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不断完善整治区内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种植条件，提升耕地产出能力，引导农民积极种粮，或流转向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形成适度规模现代化经营，提高农民经济收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表 7-1 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起止年)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收益	
							整合部门资金	社会资本融资				
农用地综合整治	1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乌兰木伦村	1.6820	1.3456	37.85	/	37.85	2025.6-2026.5	未利用地整治	预计新增耕地 1.3456 公顷
	2	伊金霍洛旗农牧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乌兰木伦村	28.7960	/	129.58	/	129.58	2025.6-2027.5	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农业科技推广工程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国家粮食生产安全
	3	伊金霍洛旗农牧局	智慧农业试点项目	乌兰木伦村	33.3333	/	1000.00	/	1000.00	2025.6-2027.5	物联网、水肥一体化、喷滴灌、墒情监测系统	提升农业现代化、规模化水平，引领农业绿色发展
合计				/	/	1167.43	/	1167.43	/	/		

(1)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对未利用的荒地和耕地周边低效园地进行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耕地动态平衡。拟投资 37.85 万元，建设规模 1.6823 公顷（25.23 亩），预计新增耕地 1.3456 公顷（20.18 亩）。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A. 土地清理工程

地表附着物清理工程应根据各地块的不同地理条件，采取人工清理和机械清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首先需通过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清除附着物；然后用挖掘机挖出原有石头等杂物，从而清理掉地表的附着物。清理面积 1.6823 公顷（25.23 亩）。

B. 土地平整工程

开展土地平整工程，若只有单个地块土地平整，则单独开展土地平整工程，若相邻的田块一起平整则开展整体平整。平整总面积 1.6823 公顷（25.23 亩）。

C. 其他配套工程

整治区其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主要采用明沟明渠，道路平行于沟渠布置，不同级别的沟渠之间垂直布置。田间道路建设需配合村庄农村道路建设，形成通行流畅的道路网络体系。



图 7-1 未利用地整治效果示意图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2025-2027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伊金霍洛旗农牧局负责实施。项目建设规模 28.7960 公顷（431.94 亩），计划总投资 129.58 万元，来源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期限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主要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农田土壤质量提升 14.3980 公顷（215.97 亩），土地平整 17.2776 公顷（259.16 亩），农田水利工程更新机井 3 眼，沟渠 3.15 千米，新建及改建田间道路工程 1.32 千米，过路桥涵 4 座，农田高压输电线 3.23 千米，项目区灌溉水源选用以地表水为主，配套浅埋滴灌节水技术，提高水利用率。水利措施以解决水源输水工程为龙头，配套建设田间工程，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对连片耕地区进行土地平整、完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溉系统，使项目区达到田块平整、交

通便利、灌排通畅的效果，有效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

（3）智慧农业试点项目

智慧农业试点项目由伊金霍洛旗农牧局和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涉及乌兰木伦村 1 个行政村。项目建设规模 33.3333 公顷（500.00 亩），未新增耕地，计划总投资 1000.00 万元，来源于社会资本融资，建设期限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主要建设内容为：

①开展农业物联网、墒情监测、农产品溯源系统建设。

在专用传感器、精准作业、农业机器人等领域加快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农业物联网、墒情监测系统建设。

②推进智慧农业产品技术产业化应用。

推广农业自动监测、智能控制、自主作业等先进适用智能装备和农场在线管理系统，加快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通过现代科学技术与农业种植相结合，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成果，集成应用计算机与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音视频技术、3S 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及专家智慧与知识，运用传感器和软件通过移动平台或者电脑平台对农业生产进行控制，实现农业可视化远程诊断、远程控制、灾变预警等，使传统农业更具有“智慧”，从而实现无人化、自动化、智能化管理。

③培育智慧农业产业体系。

建立和完善以政府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

投入机制，健全产品和技术推广机制，建立社会化配套技术服务体系，包括农业电子商务、食品溯源防伪、农业休闲旅游、农业信息服务等方面内容。

通过实施智慧农业工程，能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农产品品质。在畜禽养殖上，将业务管理监督与追溯结合，以电子出证系统为手段，串联起各项业务工作，最终将实现检疫证、养殖档案、产品二维码的追溯管理。在水产养殖上，利用无线传输、物联网等技术，能帮助企业和养殖户实现养殖水面实时监控、水质实时监测和设备智能操控。在服务方面，通过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有效解决信息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难题，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进程。



图 7-2 智慧农业项目效果示意图

2.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项目分为增减挂钩项目和矿山生态治理项目 2 个子项目，总计划投资 24430.34 万元。

通过实施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项目，，通过零星宅基地整理，盘活存量低效建设用地；通过矿山生态治理项目，推动矿山的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

表 7-2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主管 部门	项目 名称	建设 地点	建设规 模 (公 顷)	新增 耕地 面积 (公 顷)	计划投 资 (万 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起止年)	主要建设内 容	预期收益	
							整 合 部 门 资 金	企 业 自 主 投 入	社 会 资 本 融 资	财 政 投 资				
建设 用地 综合 整治	1	伊金 霍洛 旗自 然资 源局	增 减 挂 钩 项 目	乌 兰 木 伦 村	2.4527	0.8539	36.79	/	/	36.79	/	2025.6- 2027.5	对腾退出的 地块进行复 垦	腾退建设 用地指 标，盘活 存量建设 用地
	2	伊金 霍洛 旗自 然资 源局	矿 山 生 态 治 理 项 目	乌 兰 木 伦 村	406.5591	/	24393.55	/	24393.55	/	/	2024.6- 2027.5	坡面削清方+ 底盘回填+底 盘平整+建设 排水沟+覆土 整治	改善生态 环境
合计				/	/	24430.34	/	24393.55	36.79	/	/	/		

(1) 增减挂钩项目

增减挂钩项目由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项目建设规模 2.4527 公顷（36.79 亩），计划总投资 36.79 万元，来源于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期限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增减挂钩项目：

主要包括土地复垦复绿、配套设施等工作，对村庄宅基地地块进行整理，除保留个别名贵树木、历史文物外，将原有的建筑物、附着物、零星树木、废砖瓦及杂草杂物等全部清除，其中乌兰木伦村拆旧复垦规模 2.4527 公顷（36.79 亩），由于乌兰木伦村已完成整体搬迁，原有房屋已基本拆除完成只保留部分养殖需要临时建筑，本项目不涉及房屋拆除。按照宜林则林、以草则草、宜耕则耕的原则将原建设用地复垦为林草地和耕地。合理配置沟、渠、路等农田基础设施，并与周边原有耕地沟渠相连接，以保障新垦造的耕地旱涝保收，便于机械作业、生产管理和物资运输。



图 7-3 拟搬迁宅基地破旧房屋

项目实施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基础工程布置等。

A.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平整工程主要是用推土机将部分有高差的片区进行推平地块和翻耕平整，进行土地配肥最终复垦为耕地和林草地，其中土地平整面积 36.79 亩，覆土 7358.10m³。

B.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沟渠和道路的布设。沟渠主要采用明沟明渠，平行于道路布置，不同级别的沟渠之间垂直布置。沟渠布置结合现有的地形考虑，农渠尽可能实现最大自流灌排。田间道路建设需配合村庄农村道路建设，形成通行流畅的道路网络体系。

(2) 矿山生态治理项目

项目区在乌兰木伦村神华煤矿原矸石场区域进行整治项目，通过坡面削清方、底盘回填和平整，建设排水沟，覆土等工程措施，将矿山生态治理为林草地。该项目主要为企业自主投资，现在已接近实施完成，项目建设规模为 406.5591 公顷（6098.39 亩），拟投资 24393.55 万元。

3.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整治项目主要包括国储林建设建设项目、水体生态治理、人居环境整治 3 个子项目，总计划投资 15025.00 万元。

通过国储林项目，整治低效林地资源，增加林地经济价

值,改善村庄生态环境;通过水体生态治理,解决河道淤积、排涝行洪不畅、水体污染、水质低下等问题;通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道路通达度,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居民舒适度。

表 7-3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主管 部门	项目名 称	建设 地点	建设规模	计划投 资 (万 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起止年)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收益	
						整合部 门资金	企业 自主 投入	社会资 本融资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	1	伊金霍洛旗林草局	国储林项目	乌兰木伦村	1300.0000	9750.00	/	/	9750.00	2025.6-2028.5	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森林多种经营、营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提高现有林地利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2	伊金霍洛旗生态局	乌兰木伦河流域美丽河湖治理项目	乌兰木伦村	8.50 公里	4675.00	/	/	4675.00	2025.6-2028.5	清淤、绿化、河道治理、游步道等	改善和保护整治区水生态及水环境，提高排涝能力，实现水域质量提升
	3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人居环境整治点项目	乌兰木伦村	1 个村	600.00	/	/	600.00	2025.6-2028.5	道路刷黑、广场、房前屋后绿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工程	实现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合计				/	15025.00	/	/	15025.00	/	/		

（1）国储林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立足本地自然地理特点、社会经济条件和现有林业资源，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要求和伊金霍洛旗实际项目区以乌兰木伦镇内符合条件的区域开展，所选地块相对集中连片、水热条件好、排水良好、土层比较深厚，立地质量等级以I、II、III级类的林地为主。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国储林建设、保障性苗圃建设、打造综合林品产业群等内容，项目建设总面积 1300.0000 公顷（19500.00 亩），拟投资 9750.00 万元。

①建设国家储备林 16000 亩：其中人工林集约栽培 3000 亩，现有林改培 8000 亩，中幼林抚育 5000 亩，及相关配套设施；

②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主要在项目区范围内规划建设不小于 500 亩满足项目需要的种苗育苗选育基地（含科研、育种、育苗、组培、驯化等）；

③打造综合林品产业群：森林多种经营 3000 亩。

（2）水体生态治理

通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整治区拟开展水体生态治理工程，通过开展乌兰木伦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黑臭水体治理等工程，改善水环境条件，改善周边水生态环境，提高水体自身生态修复能力，达到河畅水清、岸洁景美、人

水和谐的新景象，通过河道整治、河岸边坡治理、步游道和观景平台的建设，改善湖港水体环境，提升水体水质，提高河面以及河岸的美观性，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项目治理全长 8.50km，拟投资 4675.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点、线、面结合式布局生态休闲区景观，并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个生态湿地，亲水步道 5km，观光平台 5 座，修建凉亭、公厕等游憩设施。采取河道清淤、涵管沟通、小型引排水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逐步恢复河道、水塘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增强水体流动性。实现整治区小微水系格局完整，排泄通畅，满足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等基本功能。



图7-4 乌兰木伦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效果图

(3)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对乌兰木伦村进行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实现村庄环境基本整洁有序，项目预计投资 6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个垃圾处理中心（按有机垃圾和无机垃圾分类，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计划投资 200 万元；一个污水处理中心（集装箱单元化潜流式人工湿地系统），计划投资 240 万元；8 座生态公厕（无管网免水冲不挖坑）并对现有公厕进行升级改造，计划投资 112 万元；对庭院进行美化，对 2.40km 乡村道路两侧设施进行配套建设，计划投资 48 万元。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图 7-5 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效果图

4.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包括饲草种植项目、万头肉牛养殖项

目、农牧业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矿井旅游开发项目以及乌兰木伦村公共交通智能停车服务站建设项目 6 个子项目，总计划投资 37600.00 万元。

通过实施产业发展项目，通过牧草种植，提高草地综合利用效率；通过肉牛养殖项目、生农牧业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矿井旅游开发项目和公共交通智能停车服务站建设项目，推动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最终借助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助力产业形成无污染、种养循环、可持续循环的新型村庄发展模式。

表 7-4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公顷)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起止年)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收益
						整合部门 资金	企业自主 投入	社会资本 融资			
产业发展项目	1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饲草种植项目	乌兰木伦村	333.3333	3000.00	/	/	3000.00	2025.6-2028.5	土地整理、防护林网工程、灌溉设施铺设、监测设备等	提高草地利用效率，增加村集体收入
	2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肉牛养殖项目	乌兰木伦村	13.3333	15000.00	/	/	15000.00	2025.6-2028.5	土地整理，牛舍等基础设施建设	增加村集体收入
	3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农牧业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乌兰木伦村	3.3333	1300.00	/	/	1300.00	2024.6-2026.5	土地整理，猪舍及基础设施建设	丰富农民精神生活，增加产业收入
	4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乌兰木伦村	1.6667	3000	/	/	3000	2025.6-2028.5	农机存放、维修场所建设、加工处理仓库建设以及农机器具采购等	综合管理，提高农事服务水平，智能化信息化操作

	5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矿井旅游开发项目	乌兰木伦村	0.6667	12000.00	/	/	12000.00	2025.6-2028.5	旅游开发，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改善矿区环境，增加旅游收入
	6	伊金霍洛旗交通局	乌兰木伦村公共交通智能停车服务站建设	乌兰木伦村	20.0000	3300.00	/	/	3300.00	2024.6-2026.5	停车区、办公生活区、维修仓储区、加气区、加油区、加氢区、充换电站等服务设施建设	改善当地停车条件，增加农民收入
合计					/	37600.00	/	/	37600.00	/	/	

(1) 饲草种植项目

饲草种植项目位于乌兰木伦村，占地总面积约 333.3333 公顷（5000.00 亩），建立食叶草生态功能示范区。区内设置种植基地、食叶草生态功能区、食叶草青叶收储基地等，发展特色食叶草产业。

本项目为饲草种植项目整理土地、防护林网、田间道路等，项目拟投资 3000.00 万元。

土地平整：平整土地 333.3333 公顷（5000.00 亩），调解土壤的水、肥、气、热及微生物的平衡

②防护林网工程：基地四周及田间建设防护林网，规格为双行三角形栽种，田间林网布置每 100 亩一个林网单元，林带宽度 2m。

③道路及田间道路：道路及田间道路按规划布局设置，纵横均设置宽 6m 的田间道路，以保障机耕及隔离繁殖的要求。

(2) 肉牛养殖项目

肉牛养殖项目位于乌兰木伦村，占地面积约 13.3333 公顷（150.00 亩），建立现代化养牛场。

主体工程包括牛舍和运动场的建设。项目拟投资 15000.00 万元。

①牛舍建设：根据引进 2000 头牛计算，平均每头需要 4 平方米，建设牛舍 8 栋，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设面

积 8000 平方米。牛舍内部设置牛床、牛槽等相关内部设施。

②运动场建设:设在牛舍的前边,按照每头牛 9-10 平方米设计。运动场四周围栏可用钢管,高 1.5m,共需要用地约 20000 平方米。运动场采用黄沙铺设,设 1%的坡度以利于排水。

③种牛购买及相关设备投入。

(3) 农牧业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50 亩,计划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申请旗乡村振兴扶持资金 300 万元用于建设现代化养殖猪舍 2 栋,每栋 1200 平方米。自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建设配套消毒室、检疫室、兽医室、药浴室、门卫室、化粪池、无害化处理设施、饲料库、水泵房、购买种猪及运营等。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①人畜饮水控制室:1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岩棉彩钢夹心板屋顶。

②药浴室:3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岩棉彩钢夹心板屋顶。

③配种室:4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岩彩钢夹心板屋顶。

④饲料库:15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岩棉彩钢夹心板屋顶

⑤猪舍 1-2:面积均为 1200 平方米,结构均为砖混结构,轻钢屋顶。

⑥消防通道面积:12500 平方米。

以及采暖、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4)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是为了“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集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农机社会化服务、农资产品展示展销、农机农技信息发布、农机维修保养存放、人员培训管理等于一体的农机农艺农信融合应用的综合性平台。对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事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农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打造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机制高效、体系完整的农业农村新业态，发挥强而有力的推动作用。项目拟投资 3000.0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建设内容：

①农机存放。建有半封闭或全封闭，墙体高度不低于 3 米，收割机、拖拉机等大型机具进出门高度不低于 3.5 米的农机库。采光和通风条件良好。机具分区域分类存放，停放整齐，场所清洁。

②农机维修。维修中心配备维护保养及换件维修所需设备、工具等。有配件存放货架或货柜，零配件码放整齐。有维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专兼职人员负责。维修间水、电、气设备等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③农机具清洗保养。建有农机具清洗场所，配备相应的用水、用电专用设施设备，工作人员熟悉机务管理，按要求建立机具清洗保养工作规程。

④农资储存及配送。化肥农药等农资，严格按照安全管

理规范进行储存、登记、领用和配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开展农资配送业务，农资配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获得合法资格，守法经营。

⑤粮食烘干及农产品初加工。须有除尘等安全设备设施，粮食进料口与输出口分开布局、合理避让，道路配套方便车辆进出。保持烘干间清洁，划分粮食存放区域。有条件的，开展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延伸产业链。

⑥培训管理工作室。服务主体建有一定面积的多功能培训管理工作室，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用于业务接待、培训学习、农产品展示、电子商务和信息管理等。

此外，还应配套齐全相关的农机设备。

（5）矿井旅游开发项目

矿井旅游开发项目位于乌兰木伦村内，占地面积约0.6667公顷（10.00亩），以国家4A级景区标准建设，以工业旅游为主题、“煤海探秘”工业旅游为依托，提升乡村旅游环境，恢复煤炭开采带来的生态破坏，并整合周边乡村闲置空地，完善特色民宿、餐饮等旅游接待配套设施，打造国家矿山公园，以“旅游+工业+乡村”的发展模式打造乌兰木伦工业旅游乡村。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拟投资12000.00万元。

（6）乌兰木伦村公共交通智能停车服务站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占地300亩，计划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申请乡村振兴扶持资金1800万元，村集体自筹1500万元。其中

申请乡村振兴扶持资金 1800 万元用于平整及硬化停车场 12 万 m²; 村集体自筹 1500 万元用于平整及硬化停车场 5 万 m², 服务区内配套设施建设, 包括住宿、餐饮、维修、智能化管理系统等投资约 400 万元, 区内绿化 3 万 m² 投资约 100 万元, 办理前期手续及其它开支 200 万元, 员工培训及运营周转 200 万元。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		200000 (合 300 亩)	
		建筑面积	计客建筑面积
其中	办公生活区	3369.6	3369.6
	维修仓储区	4665.6	4665.6
	营业用房、管理用房	1389.6	1389.6
	加油、加气、加氢罩棚	4227.6	2113.8
	充换电站	4400	2200
总计		18052.4	13738.6
建筑物基底面积		16497.2	
客积率		0.07	
建筑密度		8.25%	
绿化率		18.54%	
停车位		1217 个	
其中	大车停车位	658 个	
	小车停车位	559 个	

（二）巴日图塔村

村内项目安排一共涉及农用地整治项目、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以及产业发展项目 4 大类，其中每类又划分若干子项目，总投资规模 9822.07 万元。

1.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包括未利用地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个子项目，总计投资 651.07 万元。

表 7-5 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起止年)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收益	
							整合部门资金	社会资本融资				
农用地综合整治	1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巴日图塔村	0.4340	0.3472	9.77	/	9.77	2025.6-2026.5	未利用地整治	预计新增耕地0.3472公顷
	2	伊金霍洛旗农牧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巴日图塔村	142.5113	/	641.30	/	641.30	2025.6-2027.5	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农业科技推广工程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国家粮食安全
合计				/	/	651.07	/	651.07	/	/		

(1)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由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项目建设规模 0.4340 公顷 (6.51 亩)，拟新增耕地 0.3472 公顷 (5.21 亩)，计划总投资 9.77 万元，来源于社会资本融资，建设期限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未利用地整治，涉及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等单项工程。

A. 土地清理工程

地表附着物清理工程应根据各地块的不同地理条件，采取人工清理和机械清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首先需通过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清除附着物；然后用挖掘机挖出原有石头等杂物，从而清理掉地表的附着物。清理面积 0.4340 公顷 (6.51 亩)。

B. 土地平整工程

开展土地平整工程，若只有单个地块土地平整，则单独开展土地平整工程，若相邻的田块一起平整则开展整体平整，平整之后开展翻耕、培肥等工程将其整理成耕地。平整面积 0.4340 公顷 (6.51 亩)。

C. 其他配套工程

整治区其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主要采用明沟明渠，道路平行于沟渠布置，不同级别的沟渠之间垂直布置。田间道路建设需配合村庄农村道

路建设，形成通行流畅的道路网络体系。



图 7-7 未利用地整治效果示意图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2025-2027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项目建设规模 142.5113 公顷 (2137.67 亩)，计划总投资 641.30 万元，来源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期限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主要建设内容：农田土壤质量提升 71.2557 公顷 (1068.83 亩)，土地平整 57.0045 公顷 (855.07 亩)，农田水利工程更新机井 8 眼，沟渠 23.12 千米，新建及改建田间道路工程 4.26 千米，过路桥涵 9 座，农田高压输电线 13.23 千米，项目区灌溉水源选用以地表水为主，配套浅埋滴灌节水技术，提高水利用率。水利措施以解决水源输水工程为龙头，配套建设田间工程，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对连片耕地区进行土地平整、完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溉系统，使项目区达到田块平整、交通便利、灌排通畅的效果，有效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

2.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项目分为增减挂钩项目、矿山生态治理 2 个子项目，总计划投资 1171.01 万元。

通过实施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项目，，通过零星宅基地整理，盘活存量低效建设用地；通过矿山生态治理项目，推动矿山的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

表 7-6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主管 部门	项目 名称	建设 地点	建设规 模 (公 顷)	新增 耕地 面积 (公 顷)	计划投 资 (万 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起止年)	主要建设内 容	预期收益	
							整 合 部 门 资 金	企 业 自 主 投 入	社 会 资 本 融 资	财 政 投 资				
建设 用地 综合 整治	1	伊金 霍洛 旗自 然资 源局	增减 挂钩 项目	巴日 图塔 村	2.7838	1.2702	41.76	/	/	41.76	/	2025.6- 2027.5	对腾退出的 地块进行整 治	腾退建设 用地指 标，盘活 存量建设 用地
	2	伊金 霍洛 旗自 然资 源局	矿山 生态 治理 项目	巴日 图塔 村	18.8208	/	1129.25	/	1129.25	/	/	2024.6- 2027.5	坡面削清方+ 底盘回填+底 盘平整+建设 排水沟+覆土 整治	
合计				/	/	1171.01	/	1129.25	41.76	/	/	/		

(1) 增减挂钩项目

增减挂钩项目由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项目建设规模 2.7838 公顷 (41.76 亩)，计划总投资 41.76 万元，来源于企业自主投入，建设期限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主要包括土地复垦复绿、配套设施等工作，对村庄宅基地地块进行整理，除保留个别名贵树木、历史文物外，将原有的建筑物、附着物、零星树木、废砖瓦及杂草杂物等全部清除，其中巴日图塔村拆旧复垦规模 2.7838 公顷(41.76 亩)，由于巴日图塔村已完成整体搬迁，原有房屋已基本拆除完成只保留部分养殖需要临时建筑，本项目不涉及房屋拆除。按照宜林则林、以草则草、宜耕则耕的原则将原建设用地复垦为林草地和耕地。合理配置沟、渠、路等农田基础设施，并与周边原有耕地沟渠相连接，以保障新垦造的耕地旱涝保收，便于机械作业、生产管理和物资运输。

项目实施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基础工程布置等。

A. 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平整工程主要是用推土机将部分有高差的片区进行推平地块和翻耕平整，进行土地配肥最终复垦为耕地，其中土地平整面积 41.76 亩，覆土 8351.40m³。

B.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沟渠和道路的布设。沟渠主要采用明沟明渠，平行于道路布置，不同级别的沟渠之

间垂直布置。沟渠布置结合现有的地形考虑，农渠尽可能实现最大自流灌排。田间道路建设需配合村庄农村道路建设，形成通行流畅的道路网络体系。

(2) 矿山生态治理项目

项目区拟在巴日图塔村废弃砖厂区域进行整治项目，通过坡面削清方、底盘回填和平整，建设排水沟，覆土等工程措施，将矿山生态治理为林草地。该项目主要为企业自主投资，现在已接近实施完成，项目建设规模为 18.8208 公顷（282.31 亩），拟投资 1129.25 万元。

3.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包括国储林建设建设项目、乌兰木伦河美丽河湖治理、人居环境整治 3 个子项目，总计划投资 7700.00 万元。

通过国储林项目，整治低效林地资源，增加林地经济价值，改善村庄生态环境；通过水体生态治理，解决河道淤积、排涝行洪不畅、水体污染、水质低下等问题；通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道路通达度，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居民舒适度。

表 7-7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起止年)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收益	
						整合部门资金	企业自主投入	社会资本融资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	1	伊金霍洛旗林草局	国储林项目	巴日图塔村	400.0000	3000.00	/	/	3000.00	2025.6-2028.5	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森林多种经营、营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提高现有林地利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2	伊金霍洛旗生态局	乌兰木伦河流域美丽河湖治理项目	巴日图塔村	8.00km	4400.00	/	/	4400.00	2025.6-2028.5	清淤、绿化、河道治理、游步道等	改善和保护整治区水生态及水环境，提高排涝能力，实现水域质量提升
	3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人居环境整治点项目	巴日图塔村	1个村	300.00	/	/	300.00	2025.6-2028.5	基础设施提升，道路刷黑、广场等工程	
合计				/	7700.00	/	/	7700.00	/	/		

（1）国储林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立足本地自然地理特点、社会经济条件和现有林业资源，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要求和伊金霍洛旗实际项目区以乌兰木伦镇内符合条件的区域开展，所选地块相对集中连片、水热条件好、排水良好、土层比较深厚，立地质量等级以I、II、III级类的林地为主。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国储林建设、保障性苗圃建设、打造综合林品产业群等内容，项目建设总面积 400.0000 公顷（6000.00 亩），拟投资 3000.00 万元。

①建设国家储备林 4800 亩：其中人工林集约栽培 800 亩，现有林改培 1000 亩，中幼林抚育 3000 亩，及相关配套设施；

②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主要在项目区范围内规划建设不小于 300 亩满足项目需要的种苗育苗选育基地（含科研、育种、育苗、组培、驯化等）；

③打造综合林品产业群：森林多种经营 900 亩。

（2）乌兰木伦河美丽河湖治理

通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整治区拟开展水体生态治理工程，通过开展乌兰木伦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黑臭水体治理等工程，改善水环境条件，改善周边水生态环境，提高水体自身生态修复能力，达到河畅水清、岸洁景美、人

水和谐的新景象，通过河道整治、河岸边坡治理、步游道和观景平台的建设，改善湖港水体环境，提升水体水质，提高河面以及河岸的美观性，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项目治理村域内全长 8.00km，拟投资 4400.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点、线、面结合式布局生态休闲区景观，并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个生态湿地，亲水步道 4.5km，观光平台 3 座，修建凉亭、公厕、休闲娱乐、餐饮等游憩设施。采取河道清淤、涵管沟通、小型引排水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逐步恢复河道、水塘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增强水体流动性。实现整治区小微水系格局完整，排泄通畅，满足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等基本功能。

（3）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对巴日图塔村进行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由于该村已完成整体搬迁，故该项目以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村容环境为主要内容，实现村庄环境基本整洁有序，项目预计投资 3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一个小型垃圾处理中心和转运中心，计划投资 80 万元；一个污水处理中心（集装箱单元化潜流式人工湿地系统），计划投资 100 万元；3 座生态公厕及现有厕所改造，计划投资 45 万元；对 2.5km 乡村道路及两侧设施进行配套建设，村口修建小型广场以及附属停车场，计划投资 75 万元。

4.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万吨有机肥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 个子项目，总计划投资 300.00 万元。通过项目建设，可推动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丰富农民生活，增加农民收入。

表 7-8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公顷)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起止年)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收益	
						整合部门资金	企业自主投入	社会资本融资				
产业发展项目	1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万吨有机肥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巴日图塔村	1.3333	300.00	/	/	300.00	2025.6-2028.5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秸秆揉丝机、轮盘式翻堆机、输送设备以及安装培训等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加村集体收入
合计				/	300.00	/	/	300.00	/	/		

(1) 万吨有机肥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万吨有机肥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巴日图塔村，占地总面积约 1.3333 公顷（20.00 亩）。项目采用人工高温无害化处理，及好氧发酵翻堆制肥工艺。首先采用人工升温手段，快速对猪粪和秸秆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理，灭杀其中的病虫草害；然后通过机械方法，定期对堆肥进行翻堆，保证物料的通气条件，加快物料降解过程,快速成肥。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的建设、禽粪便发酵处理机、秸秆揉丝机、轮盘式翻堆机、输送设备等设备的购置及安装以及人员的培训。

(三) 明安木独村

村内项目安排一共涉及农用地整治项目、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以及产业发展项目 4 大类，其中每类又划分若干子项目，总投资规模 12751.79 万元。

1.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包括未利用地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个子项目，总计投资 511.19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未利用地整治，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等建设。通过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不断完善区内农业基础设施，

改善种植条件，提升耕地产出能力，引导农民种植，形成适度规模现代化经营，提高农民经济收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表 7-9 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起止年)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收益	
							整合部门资金	社会资本融资				
农用地综合整治	1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明安木独村	0.9513	0.7610	21.41	/	21.41	2025.6-2026.5	未利用地整治	预计新增耕地 0.7610 公顷
	2	伊金霍洛旗农牧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明安木独村	108.8420	/	489.78	/	489.78	2025.6-2027.5	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农业科技推广工程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国家粮食安全
合计				/	/	511.19	/	511.19	/	/		

(1)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由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项目建设规模 0.9513 公顷 (14.27 亩)，拟新增耕地 0.7610 公顷 (11.42 亩)，计划总投资 21.41 万元，来源于社会资本融资，建设期限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未利用地整治，涉及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等单项工程。

A. 土地清理工程

地表附着物清理工程应根据各地块的不同地理条件，采取人工清理和机械清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首先需通过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清除附着物；然后用挖掘机挖出原有石头等杂物，从而清理掉地表的附着物。清理面积 0.9513 公顷 (14.27 亩)。

B. 土地平整工程

开展土地平整工程，若只有单个地块土地平整，则单独开展土地平整工程，若相邻的田块一起平整则开展整体平整，平整之后开展翻耕、培肥等工程将其整理成耕地。平整面积 0.9513 公顷 (14.27 亩)。

C. 其他配套工程

整治区其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主要采用明沟明渠，道路平行于沟渠布置，不同级别的沟渠之间垂直布置。田间道路建设需配合村庄农村道

路建设，形成通行流畅的道路网络体系。



图 7-8 未利用地整治效果示意图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2025-2027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项目建设规模 108.8420 公顷（1632.63 亩），计划总投资 489.78 万元，来源于社会资本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农田土壤质量提升 54.4210 公顷（816.32 亩），土地平整 43.5368 公顷（653.05 亩），农田水利工程更新机井 7 眼，沟渠 8.33 千米，新建及改建田间道路工程 4.50 千米，过路桥涵 6 座，农田高压输电线 8.96 千米，项目区灌溉水源选用以地表水为主，配套浅埋滴灌节水技术，提高水利用率。配套建设田间工程，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对连片耕地地区进行土地平整、完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溉系统，使项目区达到田块平整、交通便利、灌排通畅的效果，有效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

2.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项目分为增减挂钩 1 个子项目，总投资 78.12 万元。

表 7-10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主管 部门	项目 名称	建 设 地 点	建 设 规 模 (公 顷)	新 增 耕 地 面 积 (公 顷)	计 划 投 资 (万 元)	资 金 来 源				建 设 期 限 (起 止 年)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预 期 收 益	
							整 合 部 门 资 金	企 业 自 主 投 入	社 会 资 本 融 资	财 政 投 资				
建 设 用 地 综 合 整 治	1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增减挂钩项目	明安木独村	5.2080	0.7531	78.12	/	/	78.12	/	2025.6-2027.5	对腾退出的地块进行整治	腾退建设用地指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合计				/	/	78.12	/	/	78.12	/	/	/		

(1) 增减挂钩项目

增减挂钩项目由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项目建设规模 5.2080 公顷 (78.12 亩)，计划总投资 78.12 万元，来源于企业自主投入，建设期限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主要包括土地复垦复绿、配套设施等工作，对村庄宅基地地块进行整理，除保留个别名贵树木、历史文物外，将原有的建筑物、附着物、零星树木、废砖瓦及杂草杂物等全部清除，其中明安木独村拆旧复垦规模 5.2080 公顷(78.12 亩)，由于明安木独村已完成整体搬迁，原有房屋已基本拆除完成只保留部分养殖需要临时建筑，本项目不涉及房屋拆除。按照宜林则林、以草则草、宜耕则耕的原则将原建设用地复垦为林草地和耕地。合理配置沟、渠、路等农田基础设施，并与周边原有耕地沟渠相连接，以保障新垦造的耕地旱涝保收，便于机械作业、生产管理和物资运输。

项目实施包括房屋拆迁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等。

A.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平整工程主要是用推土机将部分有高差的片区进行推平地块和翻耕平整，进行土地配肥最终复垦为耕地，其中土地平整面积 78.12 亩，覆土 15624.00m³。

B.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沟渠和道路的布设。沟渠主要采用明沟明渠，平行于道路布置，不同级别的沟渠之

间垂直布置。沟渠布置结合现有的地形考虑，农渠尽可能实现最大自流灌排。田间道路建设需配合村庄农村道路建设，形成通行流畅的道路网络体系。

3.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整治项目主要包括国储林建设建设项目、人居环境整治 2 个子项目，总计划投资 2550.00 万元。

通过国储林项目，整治低效林地资源，增加林地经济价值，改善村庄生态环境；通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道路通达度，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居民舒适度。

表 7-11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起止年)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收益	
						整合部门资金	企业自主投入	社会资本融资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	1	伊金霍洛旗林草局	国储林建设项目	明安木独村	300.0000	2250.00	/	/	2250.00	2025.6-2028.5	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森林多种经营、营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提高现有林地利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1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人居环境整治点项目	明安木独村	1个村	300.00	/	/	300.00	2025.6-2028.5	新社区建设，道路刷黑、广场等工程	实现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合计					/	2550.00	/	/	2550.00	/	/	

（1）国储林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立足本地自然地理特点、社会经济条件和现有林业资源，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要求和伊金霍洛旗实际项目区以乌兰木伦镇内符合条件的区域开展，所选地块相对集中连片、水热条件好、排水良好、土层比较深厚，立地质量等级以I、II、III级类的林地为主。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国储林建设、保障性苗圃建设、打造综合林品产业群等内容，项目建设总面积 300.0000 公顷（4500.00 亩），拟投资 2250.00 万元。

①建设国家储备林 3500 亩：其中人工林集约栽培 800 亩，现有林改培 1500 亩，中幼林抚育 1200 亩，及相关配套设施；

②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主要在项目区范围内规划建设不小于 300 亩满足项目需要的种苗育苗选育基地（含科研、育种、育苗、组培、驯化等）；

③打造综合林品产业群：森林多种经营 700 亩。

（2）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对明安木独村进行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由于该村已完成整体搬迁，故该项目以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村容环境为主要内容，实现村庄环境基本整洁有序，项目预计投资 3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一个小型垃圾处理中心和转运中心,计划投资 80 万元;一个污水处理中心(集装箱单元化潜流式人工湿地系统),计划投资 100 万元;3 座生态公厕及现有厕所改造,计划投资 45 万元;对 3km 乡村道路及两侧设施进行配套建设,村口修建小型广场以及附属停车场,计划投资 75 万元。

4.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万吨生物饲料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蒙汉融合特色民宿建设项目 3 个子项目,总计划投资 10860.00 万元。

通过万吨生物饲料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推动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盘活种养殖产业,增加农民收入;通过特色民宿建设,增加村集体旅游收入,丰富村内文化气息。

表 7-12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公顷)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起止年)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收益	
						整合部门资金	企业自主投入	社会资本融资				
产业发展项目	1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明安木独村	1.3333	300.00	/	/	300.00	2025.6-2028.5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秸秆揉丝机、轮盘式翻堆机、输送设备以及安装培训等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加村集体收入
	2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明安木独村	8.0000	1560.00		1560.00	/	2025.6-2028.5	温室、生活区以及配套设施建设	增加村民收入
	3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蒙汉融合特色民宿建设项目	明安木独村	6.0000	9000.00	/	/	9000.00	2025.6-2028.5	特色民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增加村民收入，丰富村庄生活
合计				/	10860.00	/	1560.00	9300.00	/	/		

(1)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明安木独村，占地总面积约 1.3333 公顷（20.00 亩）。总投资 300.00 万元。项目采用先粉碎后配料工艺。主要包含原料接收、原料清理粉碎、配料混合工段以及制粒工段四个阶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建设、秸秆揉丝机、轮盘式翻堆机、输送设备等设备的购置及安装以及人员的培训。

(2) 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乌兰木伦镇明安木独村，占地面积约 120 亩。公司总投资预计 1560 万元，拟建设钢结构玻璃温室 3 栋，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30 市亩)，种植有机蔬菜；露天有机时令蔬菜种植 20000 平方米(30 市亩)；露天园内瓜果生产观光长廊长 800 平方米(1.2 市亩)；露天有机辽峰葡萄 1600 平方米(2.4 市亩)；露天有机五谷杂粮种植 30000 平方米(45 市亩)；公共设施用地及闲散无法耕种用地 8258 平方米(12.4 市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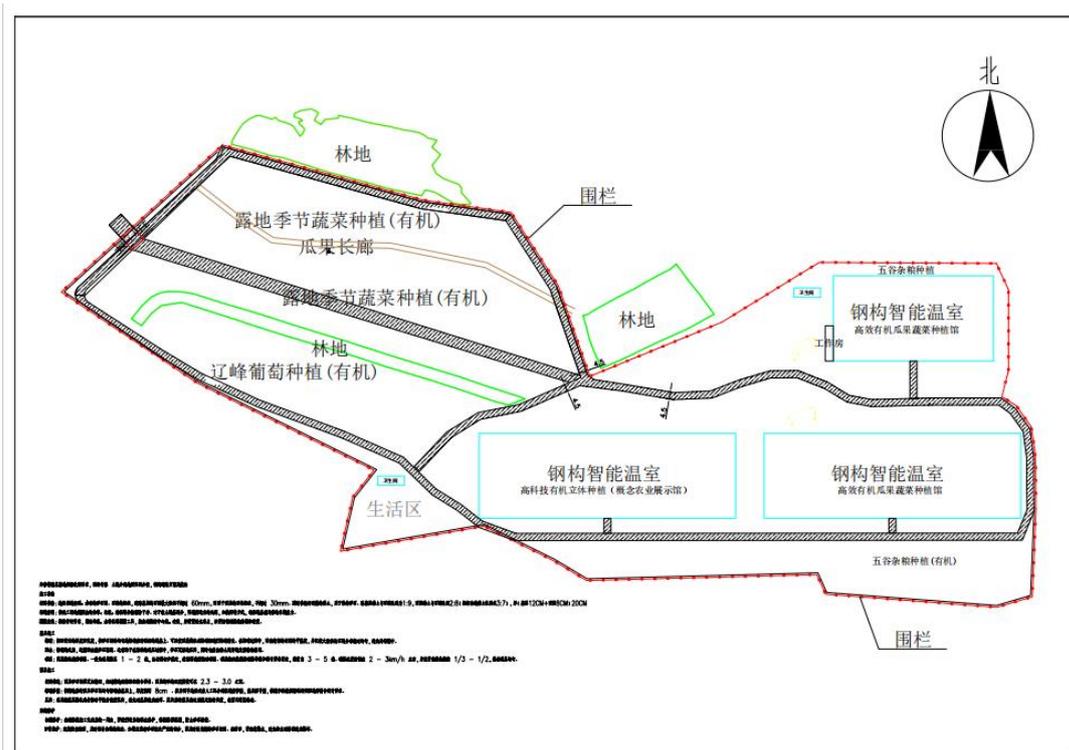


图 7-9 基地平面图和效果图

(3) 蒙汉融合特色民宿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明安木独村，占地面积 6.0000 公顷（90.0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特色民宿、农业休闲、商业服务等项
目,项目将结合当地特色,建设功能齐全、现代化的旅游、
商贸生活服务体系。

项目预期3年建成,总投资9000.00万元。

(四) 实施计划

1.总体计划

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计划2025年6月-
2028年5月完成,具体实施期限以实施方案批复时间为准。
拟投入总投资额为102044.15万元,其中,农用地综合整治
项目投资2329.69万元,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25679.46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25275.00万元,产业发
展项目48760.00万元。规划重点建设项目18个,计划分3
阶段叠加交叉实施,期限为三年。

2.年度建设计划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按照“整体立项—分类实施—整
体验收”的策略路径开展项目部署。在项目立项阶段,将便于
整合多种资金渠道、具备实施基础、易于形成示范效应项目
打包成为重点项目库整体立项,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分类
分年度实施,整治项目进行全过程规划、建设和运营,“成熟

一批、建设一批”，在项目验收阶段，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后，开展整体验收。

第一阶段：建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底，工期为 12 个月。计划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总工程量约 23%。重点开展未利用地整治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完成农用地整治的 31%，建设用地整理的 30%，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的 20%，产业发展项目的 22%。

第二阶段：建设期限为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底，工期为 12 个月。计划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总工程量约 58%。完成农用地整治的 69%，建设用地整理的 70%，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的 53%，产业发展项目的 54%。

第三阶段：建设期限为 2027 年 6 月至 2028 年 5 月底，工期为 12 个月。计划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总工程量约 19%。完成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的 27%，产业发展项目的 25%。最终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各项在建工程收尾工作，组织专业团队对已完成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评估验收，补齐相关的规划审批手续，并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估。

3.年度投资计划

按照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进行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底，拟投入24016.25万元；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底，拟投入59067.90万元；2027
年6月至2028年5月底，拟投入18960.00万元（详见表7-
13）。

表 7-13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类型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分期投入资金			
				2025.05-2026.04	2026.05-2027.04	2027.05-2028.04	小计
农用地整治项目	1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未利用地整治	55.21	13.80		69.02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378.20	882.47		1260.67
	3	智慧农业试点项目	农业物联网、墒情候监测系统	300.00	700.00		1000.00
	小计			733.41	1596.27	0.00	2329.69
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1	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宅基地整理	47.00	109.67		156.67
	2	矿山生态治理项目	矿山生态治理	7656.84	17865.96		25522.79
	小计			7703.84	17975.62	0.00	25679.46
生态环境修复和环境整治	1	国储林建设项目	国储林建设	3000.00	9000.00	3000.00	15000.00
	2	乌兰木伦河流域美丽河湖治理项目	乌兰木伦河流域美丽河湖治理	1815.00	3630.00	3630.00	9075.00
	3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乌兰木伦村	120.00	360.00	120.00	600.00
			巴日图塔村	60.00	180.00	60.00	300.00

治项目			明安木独村	60.00	180.00	60.00	300.00
	小计			5055.00	13350.00	6870.00	25275.00
产业发展项目	1	饲草种植项目	饲草种植	6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	肉牛养殖项目	牛舍	6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其他	2200.00	5500.00	3300.00	11000.00
			运动场	200.00	500.00	300.00	1000.00
	3	农牧业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	猪舍及配套设施建设	390.00	910.00		1300.00
	4	蔬菜种植基地建设	蔬菜种植基地建设	624.00	936.00		1560.00
	5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600.00	2100.00	300.00	3000.00
	6	万吨有机肥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万吨有机肥生产中心建设	60.00	210.00	30.00	300.00
	7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中心建设	60.00	180.00	60.00	300.00
	8	蒙汉融合特色民宿建设项目	蒙汉融合特色民宿建设	1800.00	4500.00	2700.00	9000.00
	9	矿井旅游开发项目	“煤海探秘”建设	2400.00	6000.00	3600.00	12000.00
10	乌兰木伦村公共交通智能停车服务站建设项目	公共交通智能停车服务站建设	990.00	2310.00		3300.00	
	小计			10524.00	26146.00	12090.00	48760.00
总计				24016.25	59067.90	18960.00	102044.15

八、资金估算

(一) 估算原则

1.合法性原则

估算编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估算中的各项费用必须在国家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超出投资范围的支出不能纳入项目估算范围内。

2.真实性原则

项目估算应当实事求是，根据真实可靠的估算数据进行，力求估算结果准确真实，估算项目要不重不漏，数据计算要准确。

3.时效性原则

项目估算中的各项材料价格信息、人工费用标准、设备采购价格等应当尽可能采用估算时点的官方公布价格信息。

4.变动性原则

估算结果是以估算编制当时的技术水平和费用水平为标准进行编制的，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时间较长，在此期间难免出现质量标准、施工技术水平、费用水平的变

化，因此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时应以当时的标准水平，进行详细的规划设计与决算编制。

5.科学性原则

进行项目估算前应当充分了解试点区各类情况，熟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地选择和确定估算编制依据和标准，并参照当地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中的同类型项目各项实际费用。

(二) 估算依据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文);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计办投资〔2002〕15号);

(3)《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22号);

(4)《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5)《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编，2012年2月);

(6)《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8)《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9)《内蒙古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

(10)《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4〕76号);

(11)《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综合整治和规划建设用地122规模指标统筹管理办法》(2022年);

(12)《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2024年);

(13)林业、农业、环保、水利等行业有关技术经济指标;

(14)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当地市场实际价格。

(三) 估算方法

本方案采用单位工程测算法、单位面积测算法、分类综合加总法相结合进行测算,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根据项目特点,参照有关定额、大型项目测算编制有关规定等,采用单位工程量计算方法进行投资测算。单位工程测算法即以某工程的综合投资单价与相应工程量乘积,测算该类工程总投资。首先依据定额对某类工程的单位综合单价进行测算,其次对规划范围内的工程量进行统计,在此基础上该类分项工程投资进行测算。

按照农用地综合整治、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等分别估算各类投资并汇总，得出土地整治方案的资金需求总规模。

1.单位工程测算法

以某工程的综合投资单价与相应工程量乘积，估算该类工程总投资。首先依据定额对某类工程的单位综合单价进行估算，其次对规划范围内的工程量进行统计，在此基础上对该类分项工程投资进行估算。如截污管网及配套、河道疏竣、截洪沟等，按照公里长度进行综合测算单价，如蓄水池等按座进行综合估算单价。

表 8-1 单位工程测算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价	估算依据
1	土地平整	0.08 万/亩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
2	土壤培肥	0.12 万/亩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
3	灌溉渠道	15 万元/千米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
4	排水沟	10 万元/千米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
5	田间道路	20 万元/千米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
6	生产路	10 万元/千米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
7	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	25 万/处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届)》(内建工〔2017〕558号)及工程造价信息表
8	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	1.5 万/处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届)》(内建工〔2017〕558号)及工程造价信息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价	估算依据
9	污水管道铺设	20 万/千米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内建工〔2017〕558 号)及工程造价信息表
10	公共厕所	10 万/个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内建工〔2017〕558 号)及工程造价信息表
11	垃圾集中点	1.5 万/处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内建工〔2017〕558 号)及工程造价信息表
12	分类垃圾桶	0.2 万/个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内建工〔2017〕558 号)及工程造价信息表
13	LED 路灯	0.3 万/盏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内建工〔2017〕558 号)及工程造价信息表
14	林地补种改造	0.4 万/亩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内建工〔2017〕558 号)及工程造价信息表
15	新建生态沟截水沟	8 万/千米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内建工〔2017〕558 号)及工程造价信息表
16	河道疏浚工程	15 万/千米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内建工〔2017〕558 号)及工程造价信息表
17	水环境治理工程	20 万/千米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内建工〔2017〕558 号)及工程造价信息表
18	生态驳岸恢复	50 万/千米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内建工〔2017〕558 号)及工程造价信息表
19	滨河景观打造	80 万/千米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内建工〔2017〕558 号)及工程造价信息表
20	游步道和亲水廊道	60 万/千米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内建工〔2017〕558 号)及工程造价信息表

2.单位面积投资估算法

以某工程典型单位面积的综合投资单价与相应实施总

面积乘积，估算该类工程总投资。单位面积的综合投资单价确定有综合系数法和投资标准法两种。综合系数法是在规划区选定已完成的几个典型项目，分别测算出典型项目的单位面积的投资量和平均投资量，根据典型项目与规划项目在地形、地貌、基础设施（水、电、路）、交通条件、物价水平、劳动力价格等方面的差异，对项目单位面积的投资进行综合系数修正，最终确定单位面积综合投资单价。

本项目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为基础，结合往年伊金霍洛旗实施过的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开发项目、矿山生态治理项目、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测算单位面积投资，采取土地开发项目亩均投资不低于10000元/亩、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亩均投资不低于10000元/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不低于3000元/亩的投资标准进行估算。

3.分类综合加总法

分类综合加总法是根据各职能部门已编制完成的规划、实施方案中的概预算投资，参照有关调查数据，按照农用地综合整治、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等类别，采取综合加总法进行投资测算，得出实施方案的资金需求总规模。

本项目具体投资估算情况见表8-2。

（四）项目投资

1.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额为 102044.15 万元，其中，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 2329.69 万元，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 25679.46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 25275.00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 48760.00 万元。

2.分类投资

（1）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

农用地综合整治包括未利用地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智慧农业试点项目等内容。投资估算金额为 2329.69 万元。其中，未利用地整治项目投资 69.02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 1260.67 万元，智慧农业试点项目投资 1000.00 万元。

（2）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包括增减挂钩项目、矿山生态治理项目等内容。投资估算金额为 25679.46 万元。其中，增减挂钩项目投资 156.67 万元，矿山生态治理投资 25522.79 万元。

（3）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包括国储林建设建设项目、水体生态治理项目、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内容。投

资估算金额为 25275.00 万元。其中，国储林项目投资 15000.00 万元，水体生态治理工程投资 9075.00 万元，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资 1200.00 万元。

（3）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包括饲草种植项目、肉牛养殖项目、农牧业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万吨有机肥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万吨生物饲料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蒙汉融合特色民宿建设项目、矿井旅游开发项目以及乌兰木伦村公共交通智能停车服务站建设项目等内容。投资估算金额为 48760.00 万元。其中，饲草种植项目投资 3000.00 万元，肉牛养殖项目投资 15000.00 万元，农牧业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 1300.00 万元，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投资 1560.00 万元，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3000.00 万元，万吨有机肥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300.00 万元，万吨生物饲料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300.00 万元，蒙汉融合特色民宿建设项目投资 9000.00 万元，矿井旅游开发项目投资 12000.00 万元，乌兰木伦村公共交通智能停车服务站建设项目投资 3300.00 万元。

表 8-2 项目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长度)	单位	估算单价(万元/公里、万元/亩、万元/公顷)	估算投资额(万元)
农用地整治项目	1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未利用地整治	46.01	亩	1.5	69.02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4202.24	亩	0.3	1260.67
	3	智慧农业试点项目	农业物联网、墒情 候监测系统	500	亩	2	1000.00
	小计						
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1	增减挂钩项目	增减挂钩整治	10.4445	公顷	15	156.67
	2	矿山生态治理项目	矿山生态治理	425.3799	公顷	60	25522.79
	小计						
生态环境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	1	国储林建设项目	国储林建设	2000.0000	公顷	7.5	15000.00
	2	乌兰木伦河流域美丽河湖治理项目	乌兰木伦河流域美丽河湖治理	16.5	公里	550	9075.00
	3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乌兰木伦村	1	项	600	600.00
			巴日图塔村	1	项	300	300.00
			明安木独村	1	项	300	300.00
小计							25275.00
产业发展项目	1	饲草种植项目	饲草种植	333.3333	公顷	9	3000.00
	2	肉牛养殖项目	牛舍	3.3333	公顷	900	3000.00
			其他	2.0000	套	5500	11000.00
			运动场	8.0000	公顷	125	1000.00

3	农牧业现代化养殖 基地建设项目	猪舍及配套设施建 设	10.0000	亩	130	1300.00
4	蔬菜种植基地建设 项目	蔬菜种植基地建设	120.0000	亩	13	1560.00
5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	20.00	亩	150	3000.00
6	万吨有机肥生产中心 建设项目	万吨有机肥生产中心 建设	20.00	亩	15	300.00
7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 中心建设项目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 中心建设	20.00	亩	15	300.00
8	蒙汉融合特色民宿 建设项目	蒙汉融合特色民宿 建设	90.00	亩	100	9000.00
9	矿井旅游开发项目	“煤海探秘”建设	0.6667	公顷	18000	12000.00
10	乌兰木伦村公共交 通智能停车服务站 建设项目	公共交通智能停车 服务站建设	20	公顷	165	3300.00
小计						48760.00
总计						102044.15

（五）资金筹措与平衡分析

1.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大力引导社会资本的投入，主要有矿山修复基金投入、企业自主投入、社会主体通过政策性融资手段，由项目公司与伊金霍洛旗农发行支行签署合作协议，以共同开发的形式，由伊金霍洛旗农发行支行为本项目提供资金，预计总投资 102044.15 万元（其中包括矿山修复基金 25522.79 万元、企业自主投资 1560 万元、社会资本政策性融资 74961.36 万元）。按照投资主体自有资金即资本金不低于 20%，贷款资金不高于 80%的要求，本项目投资主体资本金为 14992.27 万元，建设期需要融资 59969.09 万元，按照运营期 15 年进行计算，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利率 5%，逐年付息最后还本方式计算）约为 44976.82 万元，则项目扣除企业自主投资外融资总成本为 119938.18 万元。

2.投资收益情况

（1）指标价值

项目实施后，预计未利用地整治产生新增耕地指标 2.4541 公顷（36.81 亩），增减挂钩新增耕地指标 2.8772 公顷（43.16 亩），全部为旱地、新增林草地指标 7.5673 公顷

(113.51 亩);工矿用地恢复治理面积 425.3799 公顷(6380.70 亩), 其中可使用指标 10.0000 公顷 (150.00 亩)。经测算, 项目产生的指标价值合计 1742.69 万元。

表 8-3 新增耕地项目指标价值

单位: 公顷、万元

类别	补充耕地数量 (旱地)	补充耕地 (旱地) 单价	补充耕地价值
省级统筹价值	2.4541	3.9	143.56
小计	2.4541	/	143.56

表 8-4 增减挂钩指标价值

单位: 公顷、万元

省市统筹	类型	数量面积 (公顷)	单价 (万元/亩)	指标价值 (万元)	小计 (万元)
市场交易价值	旱地	2.8772	10	431.58	999.13
	林草地	7.5673	5	567.55	
总计				999.13	

表 8-5 矿山生态治理规模指标价值

单位: 公顷、万元

省市统筹	类型	数量面积 (公顷)	单价 (万元/亩)	指标价值 (万元)	小计 (万元)
市场交易价值	补充草地数量	10.0000	4	600.00	600.00
总计				600.00	

表 8-6 指标价值汇总表

单位: 公顷、万元

新增耕地数量指标	市场交易价值	143.56
合计		143.56
增减挂钩指标	市场交易价值	999.13
合计		999.13
矿山生态治理规模指标	市场交易价值	600.00
合计		600.00
总计		1742.69

(2) 新增农业收入

本项目通过对未利用地整治、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实现新增耕地面积 5.3312 公顷（173.21 亩），整治区复种指数取 2，产量按小麦 4800 公斤/公顷、玉米 5400 公斤/公顷计算。小麦、玉米市场平均行情 2.5 元/公斤。粮食安全保障收益预计每年可增加收益 13.59 万元，运营期 15 年内项目区新增农业产业收入为 203.85 万元。

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完成后，运营期 15 年，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4202.24 亩，以 1000 元/亩的运营管护费计算，项目区内可实现运营费用 6303.36 万元。

(3) 生态项目带来的收益

国储林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预计建设期前三年无收益，运营期 15 年预计可实现多年平均产业收入 15000 万元/年，预期可实现预期多年年收益 3000 万元/年，15 年流转期内可实现收益 45000.00 万元。

(4) 产业发展带来的收益

建设用地整理后，拟引进一个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车间、一个万吨生物饲料生产车间并建设一个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预计可实现多年平均产业收入 5000 万元/年，按 20% 毛收益计算，可实现预期多年年收益 1000 万元/年，15 年流转期内可实现收益 15000.00 万元。

饲草种植项目实施完成后，运营期 15 年，计划建设食叶草示范基地面积 333.3333 公顷（5000.00 亩），以 1200 元/亩的净利润计算，项目区 15 年流转期内可实现收益 9000.00 万元。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实施完成后，运营期 15 年，后续预计可实现多年平均营业收入 12000.00 万元/年，按 20%毛利率计算，可实现预期多年年收益 2400.00 万元/年，15 年流转期内可实现收益 36000.00 万元。

农牧业现代化养殖基地项目实施完成后，运营期 15 年，后续预计可实现多年平均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年，按 20%毛利率计算，可实现预期多年年收益 60.00 万元/年，15 年流转期内可实现收益 900.00 万元。

乌兰木伦村公共交通智能停车服务站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运营期 15 年，后续预计可实现多年平均营业收入 2500.00 万元/年，按 20%毛利率计算，可实现预期多年年收益 500.00 万元/年，15 年流转期内可实现收益 7500.00 万元。

矿井旅游开发项目实施完成后，结合上蔬菜种植基地项目、美丽河湖建设以及蒙汉融合特色民宿，打造旅游康养综合体，预计可增加游客 5 万人次/每年，人均消费按 300 元计算，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多年平均旅游收入 1500 万/年。15 年运营期内可实现收益 22500.00 万元

综上，整治区预期收益为 144149.90 万元。

表 8-7 整治区域预期收益表

项目名称	多年平均收益（万元/年）	总收益（万元）
指标价值收益	/	1742.69
新增农业收益	/	6507.21
生态收益	3000	45000
产业收益		
（1）综合农事服务	1000	15000
（2）饲草种植	600	9000
（3）万头肉牛养殖	2400	36000
（4）农牧业现代化养殖基地	60	900
（5）公共交通智能停车服务站	500	7500
（4）旅游收入	1500	22500
总收益		

3.资金平衡分析

项目实施共产生收益 144149.90 万元（其中产生指标价值 1742.69 万元，新增农业产业收入为 6507.21 万元，生态项目收益为 45000.00 万元，产业发展收益约为 90900.00 万元），项目社会资本融资总成本为 119938.18 万元，项目实施可实现收益 24211.72 万元。

九、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推动集中规模经营，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集中流转，提高农用地的配置效率，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实现农业增产增收。整治后，预期可建成一个千亩方、两个500亩方以及多个百亩片区，部分解决耕地碎片化问题，整治区域耕地质量等别预计提升0.5等，通过推动农地规模化、集团化经营，村庄土地流转增加村集体收益，预计农民人均月收入可增加2000元以上。相关项目与措施通过优化农田基础设施和推进农业机械化，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粮食单位产出效益。同时，集中专业化经营模式能够促进农业技术推广和先进设备的普及，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力。长期来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能够为农户提供稳定的经济回报，同时改善土地生态状况，为区域内的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组建产业综合体，增加农民收益

结合区域禀赋特色，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将依托矿业旅游等特色产业，通过延伸产业链，深化一二三

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整治后的土地空间优化，特色工业特色与乡村旅游产业深度结合，通过生态农业园（采摘园）项目、矿井旅游开发项目，结合上美丽河湖建设以及蒙汉融合特色民宿，打造旅游康养综合体，促进产业升级，实现多样化的产业协同效益，增强区域经济的整体韧性和发展活力，为实现乡村振兴目标提供重要支撑

根据现场调研，整治区 2024 年接待旅游人数约 4 万人次，项目实施后，预计平均游客可增长 25%以上，人均消费按 300 元计算，故本整治区多年平均旅游效益为 1500 万元/年。

（二）社会效益

1.助推实现乡村振兴

通过促进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实现产业振兴。通过矿山生态修复、水体生态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振兴。通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配套，进一步促进文化振兴。乌兰木伦镇通过项目建设，能进一步促进组织力量增强，实现组织振兴。项目建成后，能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实现人才振兴。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最后实现整治区居民集中、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生态宜居，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2.促进农业农村发展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产增收。通过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围绕实现农业现代化，加快农村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耕地质量，为农业机械化耕作、推动土地规模经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提质增效创造有利条件，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项目实施统筹融合产业、技术水平、科研力量和品牌积累等多方面的优势，构建综合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农业产业的整体升级；延伸农业产业链，使现代农业与现代服务业相结合，促进一、二、三产业的高度融合，有利于形成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城乡互动的发展格局。

项目完工后，随着产业升级，给居民带来更多就业机会，预计可带动就业 200 人。

3.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开展一系列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包括村庄垃圾综合整治、厕所改造提升、生活污水整治和生活品质提升等工程，全面提升区域内人居环境质量。整治后，预计在 3 个村庄设立垃圾收集转运站，覆盖整治区 3 个村生活垃圾清理，逐步健全垃圾转运体系；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将达到 100%，并配套建立长效管护机制；预计建设 3 座污

水处理站，负责生活污水源头收集处理和村庄河道水体治理；开展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改善村庄道路、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实施方案将有效解决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厕所脏乱差、生活污水乱排等问题，提升村民生活品质，改善村容村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将乌兰木伦镇打造成为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小镇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典范。

4.优化土地利用格局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空间优化等项目，优化了土地利用格局。整治过程中，针对低效建设用地的清理和农村宅基地的整理，项目在优化乡村建设用地格局的同时，有效解决了土地利用无序的问题。通过工矿用地恢复治理，预计腾退建设用地 435.8244 公顷（6537.37 亩）。实施方案有助于促进城乡要素流动，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和谐共生的城乡关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三）生态效益

1.完善农田生态系统

项目采用生态化措施进行农田整治，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树成荫、田成方、路成行、排灌便”的格局，创造丰富的农田景观，有利于完善农田生态系统。同时，在整治区内大

力推广有机肥料、生物肥料和生物农药，尽可能减少化肥和剧毒农药的使用，使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使原来低效能的生态系统呈现出良性循环，进一步建立平衡的农业生态系统。

2.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中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优化了水资源利用并提升了区域水土保持能力。乌兰木伦河流域治理 16.50km，通过河道清淤、涵管沟通等措施，恢复水体自然连通，增强流动性，实现排泄通畅，满足防洪、排涝、灌溉等基本功能，有效涵养水源。预计增加 432.9473 公顷（6494.21 亩）林草地面积，将植被覆盖率提升 3.96%，增加水土保持能力。实施方案将提升区域整体生境质量，减少水土流失，保护耕地，促进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为生物提供更适宜的栖息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3.优化生态服务功能

通过国储林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有助于实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规划国储林建设面积 2000.0000 公顷（30000.00 亩），通过林木资源抚育和改造，丰富树种，保护生物多样性，发挥碳汇功能，发展林下经济，助力经济发展。设立生态休

闲区，以水为主线，林草为辅线，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实施方案有助于优化区域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价值，为人们提供更多亲近自然的机会，同时推动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实现生态与经济的良性互动。

十、实施保障与措施

（一）组织保障

1.成立领导小组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以镇长为组长，以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以党政办公室、镇纪委监委、经发办、宣传办、派出所、环保中队、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农办、水务站、供电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城投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镇办公室。

2.组建专家智库

组建以知名专家为组长、各方专家为成员的专家智库，形成有机联动、运转协调、资源共享、效能显著的政府决策咨询运行机制。智库专家主要负责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决策咨询等活动，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阶段性工作，为方案编制及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指导。

3.制定工作机制与管理办法

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高效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共同责任制度，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工作任务纳入目标责任制，层层落实到具体实施部门和单位。定期组织召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严格把控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和资金安排，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确保工作规范、协调、高效、有序开展。邀请多领域多行业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制定出台符合乌兰木伦镇实际情况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工程验收办法。

（二）资金保障

1.建立资金专项账户

针对项目开设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项目内的所有涉农建设资金必须全部划入专户中，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工程款项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拨付，年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组织对项目经费筹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安全。

2.引进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

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为遵循，推动“农地+”信贷模式，并持续拓展出“农地+人居环境”、“农地+产业导入”、“农地+委托经营”等新路径，定制服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金融产品。

3.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

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过程中，充分发挥国央企引领支撑作用，通过国央企搭建创新平台，吸引民营企业投资参与，共同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提升农居环境，彰显地方特色。实施过程中持续引进社会资本，在保障其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注重以社会效益为主。建立“国央企+平台公司+农户+手艺人+社会投资者”模式，打造国企和民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融合发展格局。

4.积极引入社会资本

整治产生的生态产品积极参与碳汇交易，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强与新增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增减挂钩等相关政策衔接，完善各类指标交易规则，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供资金支持。

（三）制度保障

1.构建制度体系

（1）多主体共同责任制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由政府、社会、村集体和村民共同参与，应明确政府各个相关主管部门、村集体和村民的责任范围。积极构建“村委领导、各方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

动”的村级土地民主管理新格局，完善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

（2）奖惩结合补偿制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环境协调准则，坚持可持续发展的路线以及规划先行的方式，使新农村建设以及产业布局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得到实现。在对个人或企业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过程中的正外部性，进行价值补偿，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明确。

（3）综合整治绩效考评制

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目标纳入村小组绩效考评中，对考核优秀的村或小组实行政策奖励或资金扶持，提高村或村小组开展国土综合整治的积极性。

2.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1）项目实施法人制

项目管理以项目法人为主体，项目法人向省级投资方负责，由项目法人负责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全程管理，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进行监督、协调和管理，并为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帮助法人协调解决农民生产以及社会治安等问题。

（2）项目实施招标制

项目工程量大，投资高，需要动用大量的机械设备和专业的石方工程队伍。为防止暗箱操作，保证工程质量，由镇

政府对工程内容逐一分解，向社会公开招标。竞标方按照工程质量和施工要求，拟定工期、报价和质量标准等，最终由镇政府选定中标单位。

镇政府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的签定要双方依法自愿基础上，公平订立；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须经双方同意。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合同档案制度，进行专门管理。

（3）项目实施监理制

在项目的实施中，由政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监理单位对项目实行监理，并与项目监理单位签定项目监理合同，依据合同要求项目监理对工程建设合同进行全面的的管理，按照建设合同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期和质量，并协调各方关系，保证项目的建设时间、建设标准和工程质量。整个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监理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行严格的签单验收制，项目建设中所使用的施工材料、设备都需要得到监理人员的认可签字，否则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没有项目监理签字认可，不得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监理人员可随时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得签字，并有权责令返工。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合同，严格执行，保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4）项目实施公告制

将整个整治区的范围、面积、工程类型与数量、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土地权属调整、项目工程招投标以及项目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等进行公告，并接受社会监督。

（5）项目实施审计制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要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和会计资料。项目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必须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超预算支出。土地整治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完工后，要及时办理竣工结算，配合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承担单位要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所需资料。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项目法人和有关责任人责任。

3.建立利益保障与分配制度

项目实施后，科学合理地对收益用途进行规范，确保农民群众的土地财产权，维护农民群众的实际权益。对于农村宅基地退出复垦后的新增耕地，发包后的承包费、指标的产出收益，应由政府制定公平合理的分配方法，统一分配标准，化解利益冲突纠纷。农村宅基地整理后复垦的耕地应当属于原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由原宅基地使用权人承包经营。

拆旧复垦后，做好新农村规划，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理布局，使居住和生产相结合；针对需要新建住房的农民，农村宅基地拆迁补偿费支出应落实到村民手中，支付的手续应尽量完善，对部分量大价高的补偿物应做好评估及提供相应的资产证明，引导其科学建房，确保农民新居环境优美，居住条件改善。

针对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中涉及土地权属调整的，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保障农民群众参与，统筹安排，确保土地调查、权属调整、确权登记等环节工作落实到位，维护和实现农民集体与群众合法土地权益。

整治区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增减挂钩等，整治田水路林，改善生产条件，实施拆旧搬迁，有效改善了整治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同时将土地综合整治与产业发展相融合，结合整治区的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土地整治项目，充分挖掘区域特色资源潜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农民提供就业机会，获取经济效益。

4.建立风险评估机制

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风险、社会环境风险响应和居民参与风险响应构建国土综合整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归纳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弊端和问题，从

而通过合理的手段来对风险进行防范和规避，最大限度的降低社会稳定风险发生的可能。项目实施风险包括项目实施程序合法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生态性和社会经济带动性四个方面；社会环境响应包括社会满意度、资金透明度、项目建设公示度和沟通渠道完备度等；居民风险响应包括项目知晓度、自治管理度、权益保障度、利益共享度和生活保障度等。

（四）生态保障

1.开展施工前生态情况摸查

工程施工前对整治区生态环境进行全面调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避免因工程实施而破坏土壤结构、地表植被，影响当地生态系统的稳定。在施工区内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区，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针对尚有肥力的土层进行剥离、储存并加以防护，同时将原有的树木进行移栽，以便完工后用于土地复垦或河道岸坡的绿化。

2.制定施工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实施前需编制生态与环

境监测方案，涉及整治方案所有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完工后全过程，主要对比方案实施前后生态与环境状况的变化及改善情况。为保障工程的生态安全性，工程实施前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方案，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完成后需进行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验收。

3.严格施工后生态管护

整治区对农用地、建设用地、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等方面开展整治后需加强后期生态管护。

完善耕地管护制度。明确整治区耕作制度，保证耕地的充分合理利用，严禁改变耕地用途的行为；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对耕地质量进行评价。

加强道路生态管护。严禁在公路上脱粒、打谷、晒粮，严禁占道堆放杂物，保持路面清洁、顺畅；进入汛期前必须保证边沟畅通、方便排水，及时修补路肩的塌陷和流失，确保路肩的完好；每年清除杂草两次以上；加强绿化管护、美化环境，维持生态平衡；定期对整治区道路防护林进行浇水、施肥、喷药、修剪和补栽等，禁止农户毁坏防护林的行为。

加强农村环境生态管护。将整治区农村人居环境的后期管护纳入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完善整治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明确生态管护责任人，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水体生态修复。进一步加强水体后期管理，对水体周边天然林加强保护。实施“封山育林”，严禁砍伐；增加天然林种植树木种类，保持物种多样性，让天然林生态系统维持平衡。后期对重要水体周边的居民区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修建，通过构建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降低废物污染量，避免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五）监管措施

1.工程质量监管

强化工程质量各环节、全过程监管。严把工程规划设计、审批（备案）、建设施工、分段验收、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等各环节、全过程质量关口，进一步压实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测、混凝土、施工图审查等质量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部门（机构）的质量监管责任，探索将政府部门（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质量监管、巡查、验收的信息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并将涉及工程质量的重要信息纳入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推动形成工程质量责任闭环链条，使工程质量“红线”无论何时、何种情况都不可触碰。

建立工程质量整改第三方评估机制。凡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不仅应经过工程参建各方整改自查、政府部门（机构）复查验收，还应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行重大工程质量

问题整改第三方评估机制，并优先选择与工程参建方无从属（利益）关系或本行政区域外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复查，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复查结果客观公正。

畅通工程质量投诉举报渠道。进一步落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举措，无论是接受群众举报还是媒体采访，都应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畅渠道、转作风、勇担当，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

2.进度控制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村干部和施工单位要切实做到工程监管，严控施工过程，关注施工不足的问题，关于进度款拨付要提前做好相关资料，便于缩短审批时间；相关部门要积极与整治区内村民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为施工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保证施工进度；强化项目主管部门、村民等项目现场的监督管理，对工程进度组织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编制总进度控制计划，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单位要建立工程建设倒排工期表，认真评估剩余工程量，按每月、每周、每日分摊倒算工程任务，按照工程进度落实足够的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加快进度。

采取奖惩措施，对保证质量提前完工的施工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于一些人为因素导致进度慢的单位进行惩罚；

建立工程进度台账，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季向实施单位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及存在的问题，会审发生延误产生的原因，并采取对策，提出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

3.资金使用监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使用控制制度，重大开支由集体研究决定，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上级主管部门等部门和群众的监督；遵循专款专用、讲究效益的原则，项目资金必须用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管理单位要做到专项管理、专项核算、专项拨付。

管理单位应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按工程进度和对各类资金的到位规定及时划拨项目资金；建好资金台账，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录入系统，落实专人确保信息及时更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单位委托第三方对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加强项目工程过程监管及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签证及进度款拨付同时履行审核责任；对已完工的项目，项目法人单位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做好财务决算，为工程款结算及资金支付提供准确的依据，同时将结算结果报市审计局备案；项目实施实体应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审计监督。

4.群众监督

建立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充分保障农民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涉及规划方案、工程实施、土地权属调整、补偿政策等事项，广泛听取农民意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的有关标准、项目建设信息、审批程序、审查标准、审查时限、审批进度等通过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5.绩效考核

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包括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前期手续、资金）、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结果（形象进度、工程验收）等多级指标，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项目建设承担单位在每年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政府预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对项目考核，项目负责人将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和项目绩效考核报告等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对考核对象和考核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绩效考核成绩为优秀的，给予表扬并继续给予财政资金拨付；对绩效考核成绩合格的，继续给予资金拨付；对绩效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提出批评并责令整改，暂停资金拨付。对项目管理到位、工程质量优的建设单位给予表扬和奖励，对项目实

施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各种违法违纪现象，及时联合有关部门给予严肃查处，落实项目法人终身责任追究制和项目质量终身责任制，对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收回财政资金，并要求永久性退出市场。

十一、其他

一、附表

(一) 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所在旗县 (市、区)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项目所在苏木 乡镇	乌兰木伦镇			
涉及村庄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户数(户)	1512	人口(人)	4098	
整治区中心点 坐标	东经 118°33'44.510", 北纬39°0'49.835"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2044.15			
资金来源	社会资本融资和企业自主投资			
村庄规划编制 和审批情况	计划编制数(个)	未编制数 (个)	已编未批准数 (个)	已批准数(个)
	3			3
是否涉及权属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涉及永久 基本农田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涉及生态 保护红线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涉及城镇 开发边界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土地利用情况				
	旗县(市、区)	项目区域		整治区域
总面积(公 顷)	548965.6732	78966.7404		15235.5267

其中：农用地面积（公顷）	485226.5011	63410.2721	11813.2150
耕地面积（公顷）	40909.6070	2706.7972	417.1668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28191.8385	1105.3589	12.8868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4601.6812	5431.7107	1600.1071
其中：未利用地面积（公顷）	39137.4909	10124.7665	1822.2048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公顷）	8962.8793	0.0000	0.0000
三、整治规模			
整治总规模（公顷）	3052.3746		
农用地整治规模（公顷）	2613.4826		
建设用地整理规模（公顷）	10.4445		
未利用地整治规模（公顷）	3.0676		
生态保护修复规模（公顷）	435.8244		
新增耕地面积（公顷）及比例（%）	5.3312,1.28%		
腾退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435.8244		
四、其他信息			
特点特色	1、体现资源型乡镇产业转型特色—打造农文旅康产业融合示范（阿吉泰有机保供基地） 2、打造种养循环万亩生态农场—将新增耕地和高标准农田结合打造万亩方生态农场 3、创建美丽河湖与和美乡村示范—彻底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4、打造乡村振兴新质生产力—集成智慧农业和生物农业与新型农机技术建设现代农业和生态综合利用产业，打造矿区生态治理新模式		

预期收益	144149.90万元
------	-------------

(二) 土地利用现状表

一级类		二级类		整治前	比例 (%)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耕地	0102	水浇地	207.1209	1.36%
		0103	旱地	210.0459	1.38%
		小计		417.1668	2.74%
2	园地	0201	果园	20.4459	0.13%
		小计		20.4459	0.13%
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1320.2315	8.67%
		0305	灌木林地	2794.8644	18.34%
		0307	其他林地	751.9666	4.94%
		小计		4867.0625	31.95%
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6020.8842	39.52%
		0403	人工牧草地	49.1734	0.32%
		0404	其他草地	1618.0659	10.62%
		小计		7688.1235	50.46%
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5.1838	0.03%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1972	0.12%
		小计		23.3810	0.15%
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40.0237	0.26%
		0602	采矿用地	975.8189	6.40%
		小计		1015.8426	6.67%
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94.3650	0.62%
		0702	农村宅基地	20.6596	0.14%
		小计		115.0246	0.75%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59.4730	0.39%
		0810	公园与绿地	16.0536	0.11%
		0810A	广场用地	0.6106	0.00%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29.3715	0.19%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16.8198	0.11%
		小计		122.3285	0.80%
9	特殊用地	09	特殊用地	5.4073	0.04%
		小计		5.4073	0.04%
		1001	铁路用地	92.0790	0.60%

1 0	交通运 输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61.0372	1.06%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6.7162	0.11%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8.4110	0.06%
		1006	农村道路	155.1760	1.02%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1.0650	0.01%
		小计		434.4844	2.85%
1 1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93.8885	0.62%
		1104	坑塘水面	270.2377	1.77%
		1106	内陆滩涂	37.9868	0.25%
		1107	沟渠	2.4081	0.02%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38.8147	0.25%
		小计		443.3358	2.91%
1 2	其他用 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10.6604	0.07%
		1205	沙地	3.3243	0.02%
		1206	裸土地	68.9393	0.45%
		小计		82.9240	0.54%
汇总				15235.5269	100.00 %

(三) 实施单元整治前各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申请立项部门	批复部门	项目位置	实施情况	建设规模	建设位置	总投资(万元)	其中		立项年度	备注
										财政资金	社会资本		
1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拟建	46.01 亩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69.02		69.02	2025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牧局	农牧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拟建	4202.24 亩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1260.67		1260.67	2025	
3	智慧农业试点项目	农牧局	农牧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	拟建	500.00 亩	乌兰木伦村	1000.00		1000.00	2025	
4	增减挂钩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拟建	10.4445 公顷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156.67		156.67	2025	
5	矿山生态治理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	在建	425.3799 公顷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	25522.79		25522.79	2024	矿山修复基金
6	国储林建设建设项目	林草局	林草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拟建	2000.0000 公顷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15000.00		15000.00	2025	
7	乌兰木伦河流域美丽河湖治理	生态局	生态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	拟建	16.50 千米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	9075.00		9075.00	2025	

	理项目												
8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拟建	3个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1200.00		1200.00	2025	
9	饲草种植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	拟建	333.3333公顷	乌兰木伦村	3000.00		3000.00	2025	
1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	拟建	13.3333公顷	乌兰木伦村	15000.00		15000.00	2025	
11	农牧业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	在建	10.00亩	乌兰木伦村	1300.00		1300.00	2024	
12	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明安木独村	在建	8.0000公顷	明安木独村	1650.00		1650.00	2024	
13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农牧局	农牧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	拟建	20.00亩	乌兰木伦村	3000.00		3000.00	2025	
14	万吨有机肥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巴日图塔村	拟建	20.00亩	巴日图塔村	300.00		300.00	2025	
15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明安木独村	拟建	20.00亩	明安木独村	300.00		300.00	2025	
16	蒙汉融合特色民宿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明安木独村	拟建	90.00亩	明安木独村	9000.00		9000.00	2025	

		局	局									
17	矿井旅游开发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	拟建	0.6667 公顷	乌兰木伦村	12000.00		12000.00	2025
18	公共交通智能停车服务站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	在建	20.0000 公顷	乌兰木伦村	3300.00		3300.00	2023

(四) 整治区潜力分析表

单位：公顷

项目		苏木乡镇名称		乌兰木伦镇	
		乌兰木伦村	巴日图塔村	明安木独村	合计
农用地整治潜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	28.7961	142.5113	108.8421	280.1495
	其他农用地整治	1.6823	0.4340	0.9513	3.0676
	小计	30.4784	142.9453	109.7934	283.2171
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增减挂钩	2.4527	2.7838	5.2080	10.4445
	工矿用地恢复治理	406.5591	18.8208		425.3799
	小计	2.4527	12.7838	5.2080	435.8244
生态保护修复潜力	森林空间提升	1300.0000	400.0000	300.0000	2000.0000
	水生态治理	8.5	8.0		16.5km
	小计				

(五) 整治区域新增耕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新增耕地面积	新增耕地等级	新增耕地地块位置	新增耕地地块编号	新增耕地来源		备注
					地类	子项目名称	
1	0.0364	10	巴日图塔村	XZDK-1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整理系数按1.0计算面积
2	0.123	10	明安木独村	XZDK-2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3	0.3364	10	明安木独村	XZDK-3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4	0.3441	10	乌兰木伦村	XZDK-4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5	0.0796	10	明安木独村	XZDK-5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6	0.0871	10	巴日图塔村	XZDK-6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7	0.0771	10	巴日图塔村	XZDK-7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8	0.0773	10	明安木独村	XZDK-8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9	0.0154	10	乌兰木伦村	XZDK-9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10	0.0628	10	乌兰木伦村	XZDK-10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11	0.0294	10	乌兰木伦村	XZDK-11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12	0.0304	10	明安木独村	XZDK-12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13	0.0159	10	明安木独村	XZDK-13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14	0.0065	10	明安木独村	XZDK-14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15	0.019	10	明安木独村	XZDK-15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16	0.101	10	巴日图塔村	XZDK-16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17	0.0897	10	巴日图塔村	XZDK-17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18	0.6373	10	巴日图塔村	XZDK-18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19	0.0651	10	明安木独村	XZDK-19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20	0.119	10	巴日图塔村	XZDK-20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21	0.0844	10	巴日图塔村	XZDK-21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22	0.0381	10	巴日图塔村	XZDK-22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23	0.0163	10	乌兰木伦村	XZDK-23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24	0.0172	10	乌兰木伦村	XZDK-24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25	0.3536	10	乌兰木伦村	XZDK-25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26	0.0151	10	乌兰木伦村	XZDK-26	农村宅基地	增减挂钩项目	
27	0.0514	10	明安木独村	XZDK-27	果园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开发 系数 按 0.8 计算
28	0.0697	10	明安木独村	XZDK-28	果园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29	0.2638	10	明安木独村	XZDK-29	坑塘水面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30	0.1512	10	明安木独村	XZDK-30	坑塘水面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31	0.1291	10	巴日图塔村	XZDK-31	果园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32	0.2181	10	巴日图塔村	XZDK-32	果园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33	0.225	10	明安木独村	XZDK-33	果园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34	0.0027	10	乌兰木伦村	XZDK-34	裸土地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35	1.2022	10	乌兰木伦村	XZDK-35	裸土地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36	0.1409	10	乌兰木伦村	XZDK-36	裸土地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六) 整治区建设用地整理情况表

指标		数量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合计
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1600.1071	1600.1071	1469.3598	1164.2827	1164.2827
拆旧复垦面积	拟拆旧地块总面积 (公顷)	10.4445	3.1333	7.3112		10.4445
	拆迁房屋 (栋)	0	0	0		0
	动迁居民 (户)	0	0	0		0
	动迁人口 (人)	0	0	0		0
	复垦为耕地面积 (公顷)	2.8772	0.8632	2.0140		2.8772
	其中					
	水田 (公顷)	/	/	/	/	/
	水浇地 (公顷)	/	/	/	/	/
旱地 (公顷)	2.8772	0.8632	2.0140		2.8772	
复垦为林草地等其他用地面积 (公顷)	7.5673	2.2702	5.2971		7.5673	
建新用地面积	拟建新地块面积 (公顷)	0	0	0	0	0
	其中					
	农民建房面积 (公顷)	0	0	0	0	0
	基础设施用地 (公顷)	0	0	0	0	0
	拟建新地块占用耕地面积 (公顷)	0	0	0	0	0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0	0	0	0	0	
整治前后建设用地面积变化	整治前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1600.1071	1600.1071	1469.3598	1164.2827	
	整治后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1164.2827	1469.3598	1164.2827	1164.2827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面积（公顷）		435.8244	130.7473	305.0771		435.8244
	其中	产业发展用地（公顷）	/	/	/	/	/

（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预期目标表

主要指标		单位	预期值
农用地整治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2.4541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公顷	280.1495
	耕地集中连片度提升比例	%	30
	耕地质量等别提升	等	0.5
建设用地整理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公顷	10.4445
	工矿用地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425.3799
	零星农村建设用地减少规模	公顷	10.4445
生态保护修复	新增生态用地面积	公顷	425.3799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率	%	100
	新增河湖岸线修复整治长度	千米	16.50

(八)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三大类	一级类		二级类		整治前		整治后		增减情况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1	耕地	0102	水浇地	207.1209	1.36%	207.1209	1.36%	0.0000	0.00%
			0103	旱地	210.0459	1.38%	215.3771	1.41%	5.3312	0.03%
	2	园地	0201	果园	20.4459	0.13%	19.5794	0.13%	-0.8665	-0.01%
			0204	其他园地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1320.2315	8.67%	1334.0888	8.76%	13.8573	0.09%
			0305	灌木林地	2794.8644	18.34%	2794.8644	18.34%	0.0000	0.00%
			0307	其他林地	751.9666	4.94%	751.9666	4.94%	0.0000	0.00%
	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6020.8842	39.52%	6027.7211	39.56%	6.8369	0.04%
			0403	人工牧草地	49.1734	0.32%	461.4265	3.03%	412.2531	2.71%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155.1760	1.02%	155.7895	1.02%	0.6135	0.00%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4	坑塘水面	270.2377	1.77%	269.7189	1.77%	-0.5188	0.00%
			1104A	养殖坑塘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1107	沟渠	2.4081	0.02%	2.4081	0.02%	0.0000	0.00%
	12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10.6604	0.07%	10.6604	0.07%	0.0000	0.00%
	小计				11813.2150	77.54%	12250.7217	80.41%	437.5067	2.87%
建设用地	5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1972	0.12%	18.1972	0.12%	0.0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5.1838	0.03%	5.1838	0.03%	0.0000	0.00%
	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40.0237	0.26%	40.0237	0.26%	0.0000	0.00%
			0602	采矿用地	975.8189	6.40%	550.4390	3.61%	-425.3799	-2.79%
	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94.3650	0.62%	94.3650	0.62%	0.0000	0.00%
			0702	农村宅基地	20.6596	0.14%	10.2151	0.07%	-10.4445	-0.07%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29.3715	0.19%	29.3715	0.19%	0.0000	0.00%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16.8198	0.11%	16.8198	0.11%	0.0000	0.00%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59.4730	0.39%	59.4730	0.39%	0.0000	0.00%
			0810	公园与绿地	16.0536	0.11%	16.0536	0.11%	0.0000	0.00%
			0810A	广场用地	0.6106	0.00%	0.6106	0.00%	0.0000	0.00%
	9	特殊用地	09	特殊用地	5.4073	0.04%	5.4073	0.04%	0.0000	0.00%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92.0790	0.60%	92.0790	0.60%	0.0000	0.00%
			1003	公路用地	161.0372	1.06%	161.0372	1.06%	0.0000	0.00%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6.7162	0.11%	16.7162	0.11%	0.0000	0.00%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8.4110	0.06%	8.4110	0.06%	0.0000	0.00%
			1007	机场用地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1.0650	0.01%	1.0650	0.01%	0.0000	0.00%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38.8147	0.25%	38.8147	0.25%	0.0000	0.00%
		小计			1600.1071	10.50%	1164.2827	7.64%	-435.8244	-2.86%
未利用地	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1618.0659	10.62%	1618.0659	10.62%	0.0000	0.00%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93.8885	0.62%	93.8885	0.62%	0.0000	0.00%
			1102	湖泊水面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1106	内陆滩涂	37.9868	0.25%	37.9868	0.25%	0.0000	0.00%

	12	其他土地	1205	沙地	3.3243	0.02%	3.3243	0.02%	0.0000	0.00%
			1206	裸土地	68.9393	0.45%	67.2570	0.44%	-1.6823	-0.01%
	小计			1822.2048	11.96%	1820.5225	11.95%	-1.6823	-0.01%	
汇总					15235.5269	100.00%	15235.5269	100.00%	0.0000	0.00%

(九)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申请部门	批复部门	项目位置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计划立项年度	计划开工年月	计划竣工年月	计划验收年月	备注
									财政资金	社会资本					
1	未利用地整治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46.01 亩	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等	69.02		69.02	2025	2025.06	2026.05	2026.06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牧局	农牧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4202.24 亩	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农业科技推广工程	1260.67		1260.67	2025	2025.06	2028.05	2028.06	
3	智慧农业试点项目	农牧局	农牧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	500.00 亩	物联网、水肥一体化、喷滴灌、墒情监测系统	1000.00		1000.00	2025	2025.06	2028.05	2028.06	
4	增减挂钩	自	自然	审	乌兰木伦	10.4445 公	对腾退出的地块进行整	156.67		156.67	2025	2025.06	2027.05	2027.06	

	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顷	治, 建设配套设施							
5	矿山生态治理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	425.3799公顷	坡面削清方+底盘回填+底盘平整+建设排水沟+覆土整治	25522.79	25522.79	2024	2024.03	2026.02	2026.03	
6	国储林建设建设项目	林草局	林草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2000.0000公顷	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森林多种经营、营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15000.00	15000.00	2025	2025.06	2028.05	2028.06	
7	乌兰木伦河流域美丽河湖治理项目	生态局	生态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	16.50千米	清淤、绿化、河道治理、游步道等	9075.00	9075.00	2025	2025.06	2028.05	2028.06	
8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巴日图塔村、明安木独村	3个	基础设施提升, 道路刷黑、广场等工程	1200.00	1200.00	2025	2025.06	2028.05	2028.06	
9	饲草种植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	333.3333公顷	土地整理、防护林网工程、灌溉设施铺设、监测设备等	3000.00	3000.00	2025	2025.06	2028.05	2028.06	

		局												
1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	13.3333 公顷	土地整理, 牛舍等基础设施建设	15000.00	15000.00	2025	2025.06	2028.05	2028.06	
11	农牧业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	10.00 亩	土地整理, 猪舍及基础设施建设	1300.00	1300.00	2024	2024.04	2026.03	2026.04	
12	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明安木独村	8.0000 公顷	温室、生活区以及配套设施建设	1650.00	1650.00	2024	2024.04	2026.03	2026.04	
13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	20.00 亩	农机存放、维修场所建设、加工处理仓库建设以及农机器具采购等	3000.00	3000.00	2025	2025.06	2028.05	2028.06	
14	万吨有机肥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巴日图塔村	20.00 亩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秸秆揉丝机、轮盘式翻堆机、输送设备以及安装培训等	300.00	300.00	2025	2025.06	2028.05	2028.06	

15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明安木独村	20.00 亩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秸秆揉丝机、轮盘式翻堆机、输送设备以及安装培训等	300.00	300.00	2025	2025.06	2028.05	2028.06
16	蒙汉融合特色民宿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明安木独村	90.00 亩	特色民俗及基础设施建设	9000.00	9000.00	2025	2025.06	2028.05	2028.06
17	矿井旅游开发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	0.6667 公顷	旅游开发，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12000.00	12000.00	2025	2025.06	2028.05	2028.06
18	公共交通智能停车服务站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乌兰木伦村	20.0000 公顷	停车区、办公生活区、维修仓储区、加气区、加油区、加氢区、充换电站等服务设施建设	3300.00	3300.00	2023	2023.06	2026.05	202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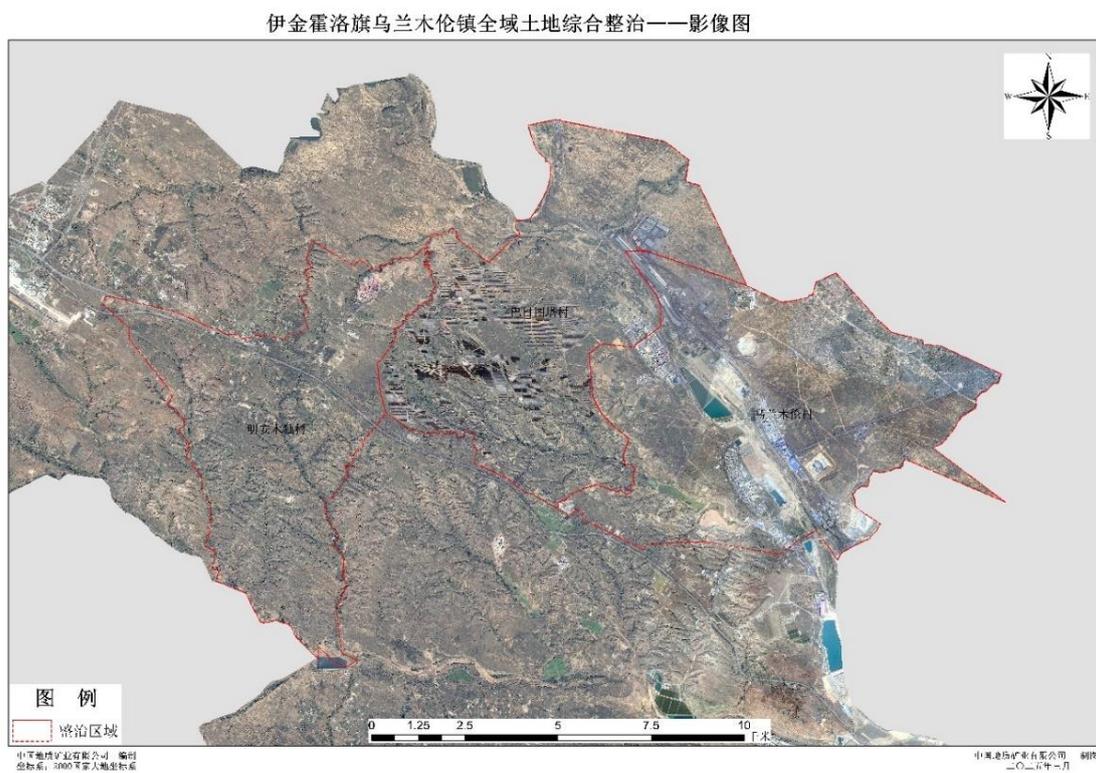
(十) 预期效益分析表

主要指标		单位	预期效益	备注
生态效益	森林覆盖率提升	%	0.1	

	工矿废弃地治理率	%	100	
经济效益	新增耕地指标收益	万元	575.14	
	人均年收入提高率	%	50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总人数	人	200	
	受益人数	人	4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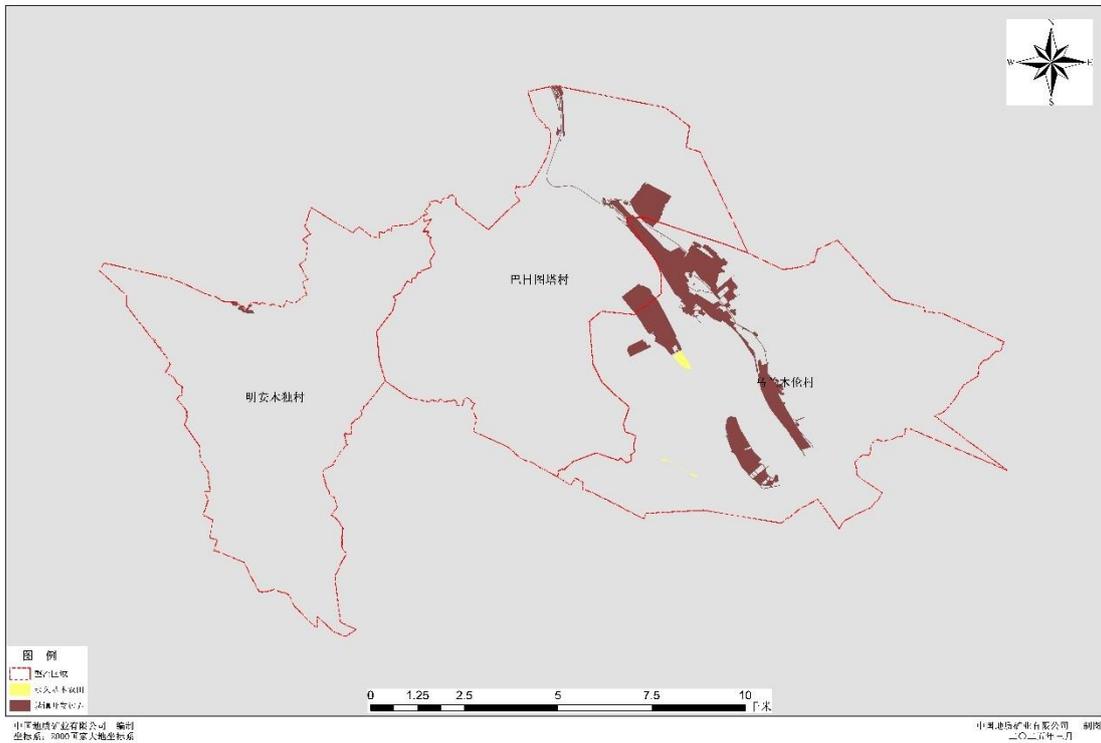
二、附图

(一) 整治区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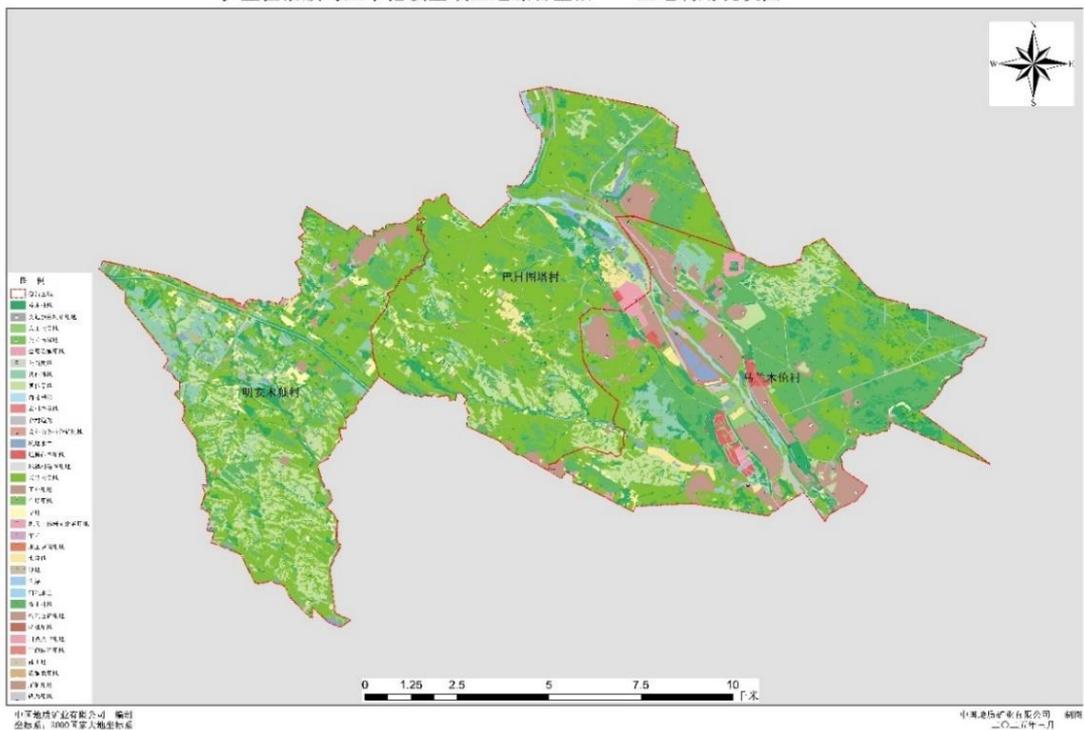
(二) 整治区“三区三线”图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区三线”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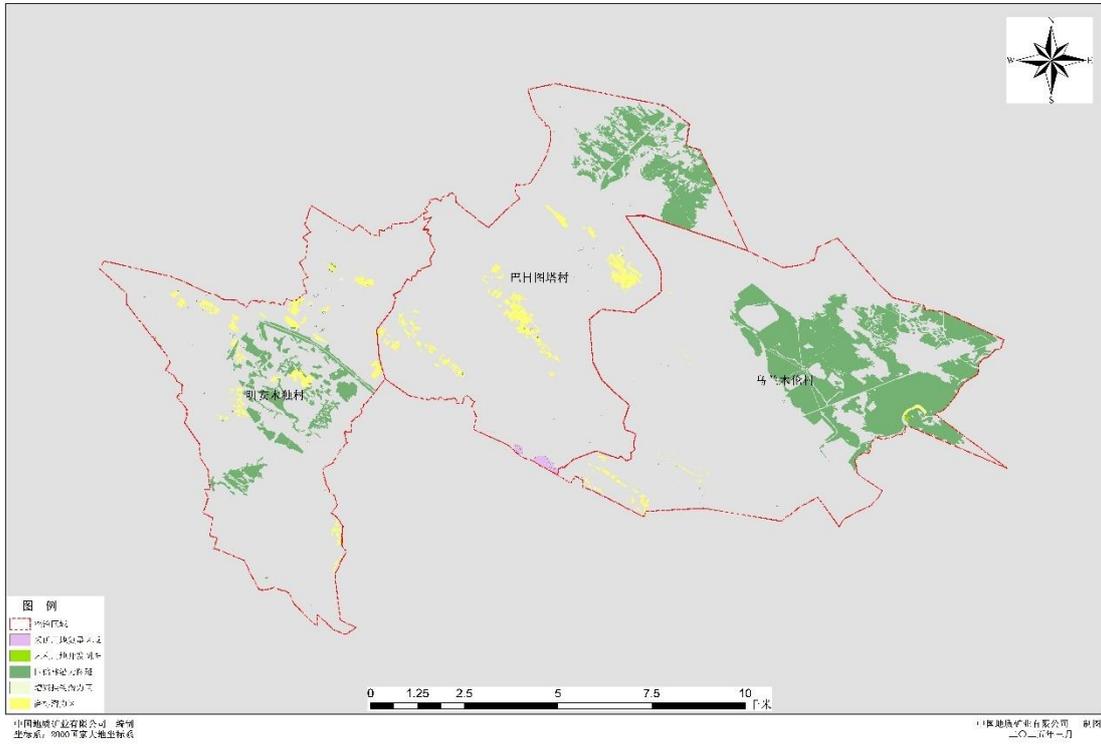
(三)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利用现状图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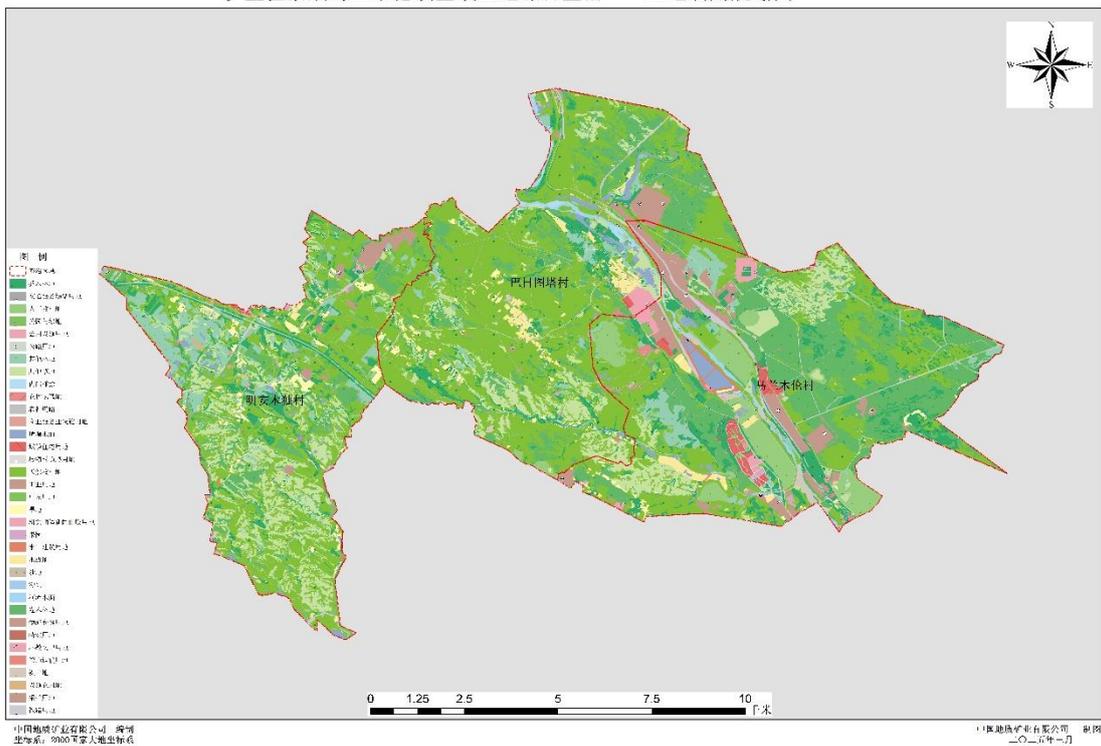
(四)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分布图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治潜力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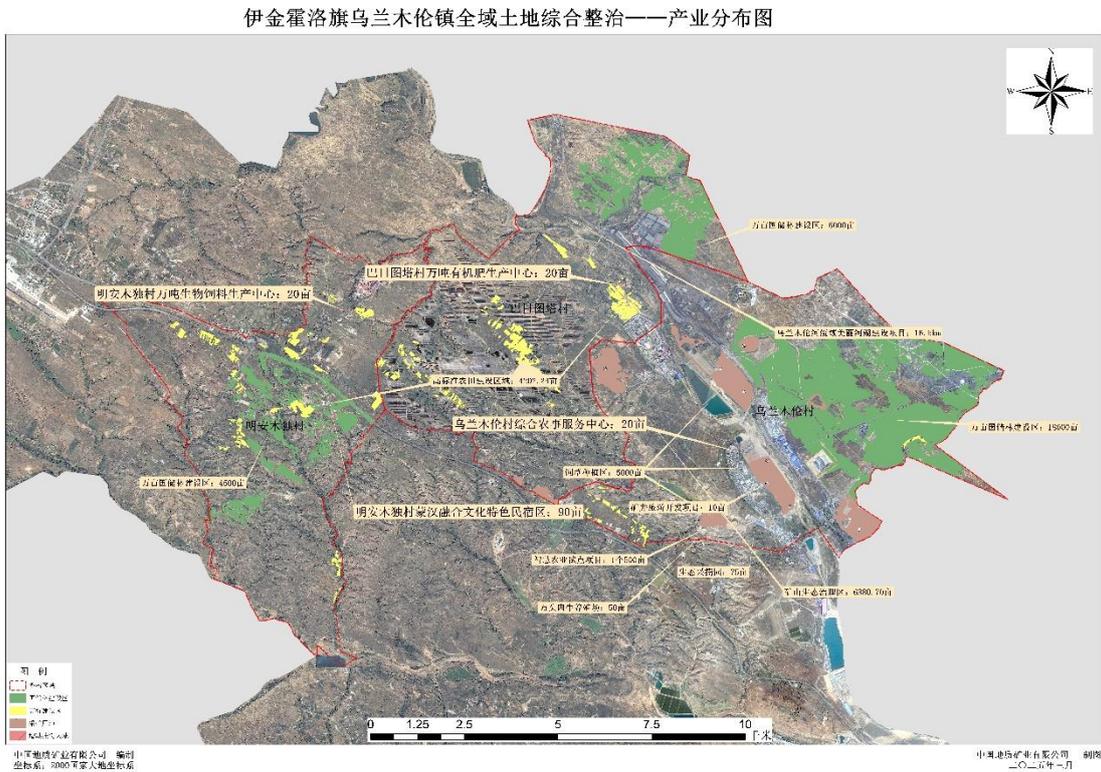


(五)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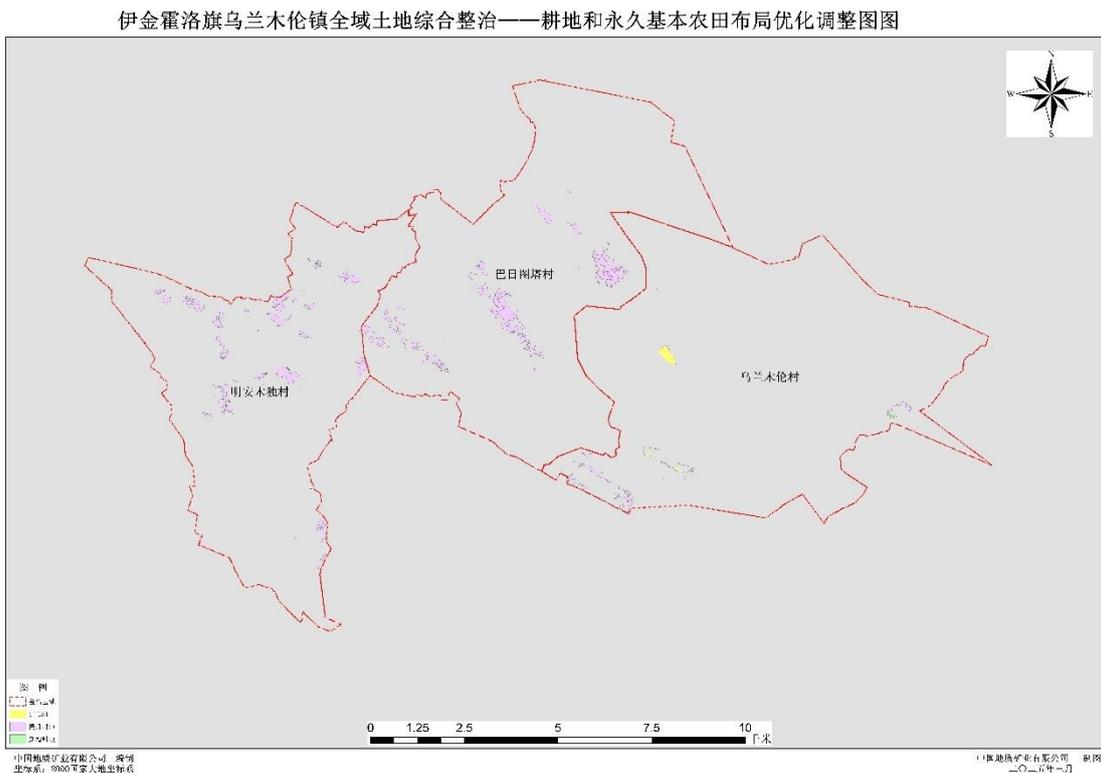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利用规划图



(六)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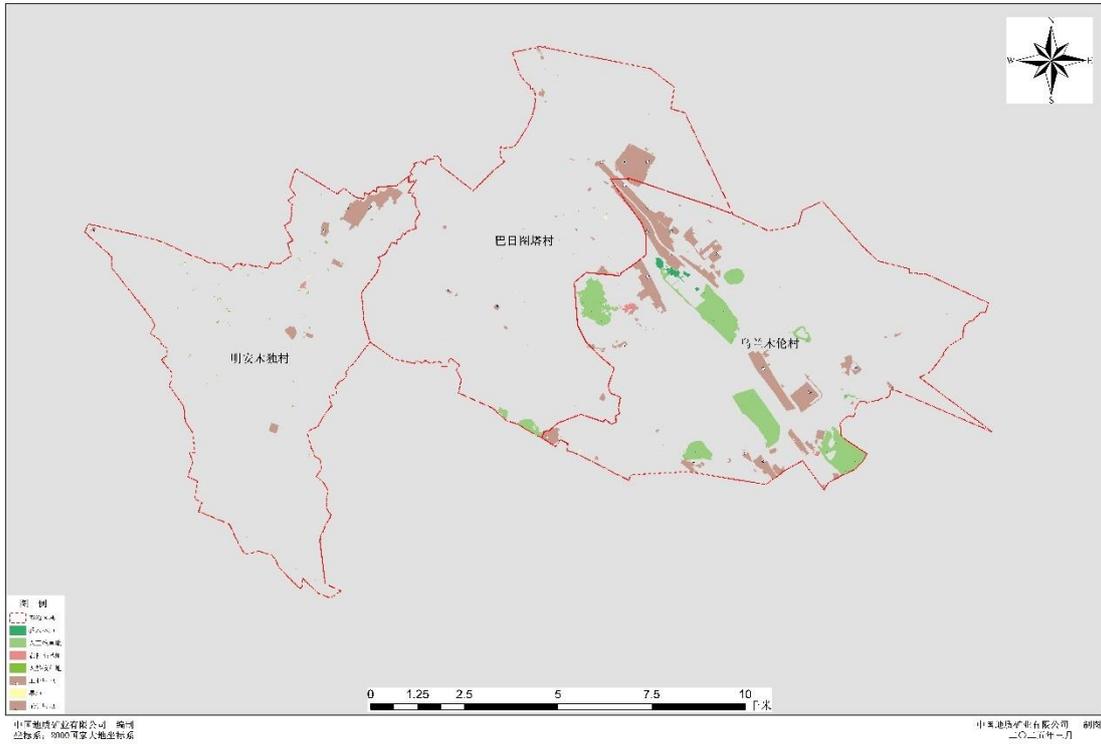


(七)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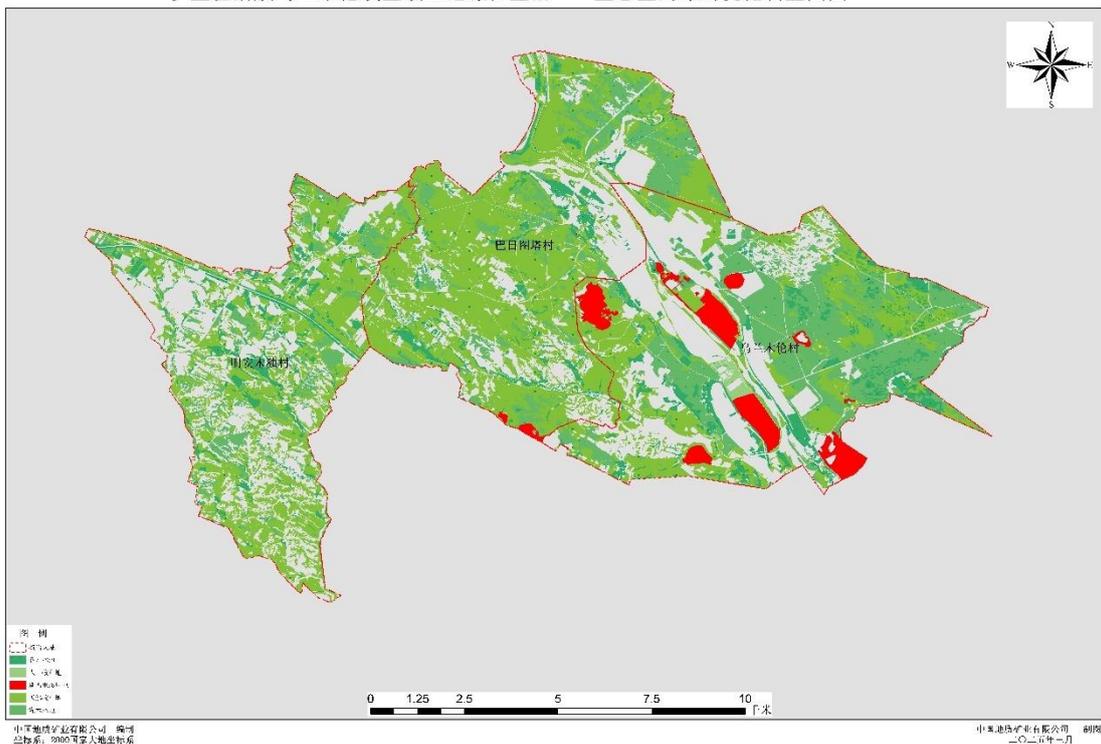
(八)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图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图



(九)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图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图



三、附件

(一) 成立工作专班的通知

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办公室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伊金霍洛旗委办公室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伊金霍洛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经济开发区（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党委、政府，旗委各部、委、室，政府各局、室，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全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旗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伊金霍洛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投资促进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聂利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平、李凤莲、杨智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联系人：刘涛 18647705077，萨日盖 15048720873）。办公室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工作专班各项决策部署，协调落实涉及我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的相关事务，承担工作专班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今后，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此项工作完成后，专班自行解散，不再另文通知。

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办公室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二) 村庄意见表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村关于 同意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区域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厦门实践”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专班，深入我村广泛宣传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让我村村民深入了解了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带来的土地综合利用、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诸多利好，并通过选派专业团队实地勘测、村民代表大会多次讨论和征求村民意见，形成了实施方案初稿，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全体村民中已形成共识，同意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区域，并希望加快推动整治项目实施。

特此说明。

乌兰木伦村村民委员会
2024年9月25日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日图塔村关于 同意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区域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厦门实践”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专班，深入我村广泛宣传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让我村村民深入了解了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带来的土地整合利用、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诸多利好，并通过选派专业团队实地勘测、村民代表大会多次讨论和征求村民意见，形成了实施方案初稿，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全体村民中已形成共识，同意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区域，并希望加快推动整治项目实施。

特此说明。

巴日图塔村村民委员会

2024年9月25日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明安木独村关于 同意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区域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厦门实践”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专班，深入我村广泛宣传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让我村村民深入了解了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带来的土地整合利用、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诸多利好，并通过选派专业团队实地勘测、村民代表大会多次讨论和征求村民意见，形成了实施方案初稿，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全体村民中已形成共识，同意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区域，并希望加快推动整治项目实施。

特此说明。



(三) 伊金霍洛旗各职能部门意见

1、旗发展改革与科学技术局

伊金霍洛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伊金霍洛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 反馈《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 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 稿）意见和建议的函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单位关于征求《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
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我局已收悉，
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特此回复。

伊金霍洛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2、旗财政局

伊 金 霍 洛 旗 财 政 局

更 正 畫 冊 第 一 冊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的意见函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已收悉。我局无意见。



3、旗自然资源局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通 告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关于《鄂尔多斯市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复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无意见，建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审批工作指引（试行）》逐级上报。

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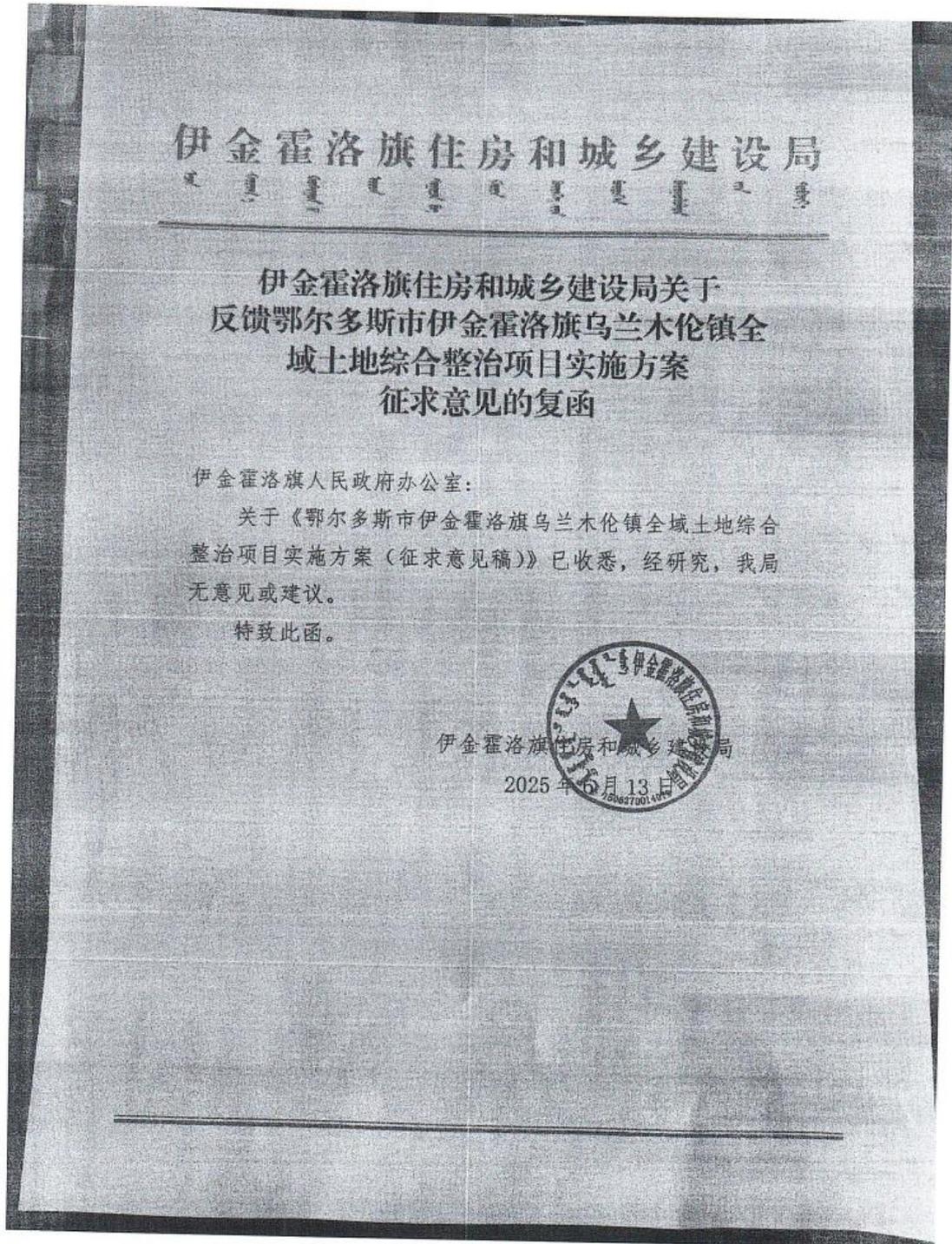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 2 -

4、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伊金霍洛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关于反馈《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意见建议的函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研究，我单位无意见建议。

特此回复

伊金霍洛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2025年6月13日



6、旗林业和草原局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ᠶᠡᠭᠢᠨᠬᠤᠯᠤᠰᠢ ᠯᠢᠨᠢ ᠶᠡᠬᠡ ᠬᠣᠯᠤᠰᠢ ᠶᠡᠭᠢᠨᠬᠤᠯᠤᠰᠢ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征求《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复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文件我局已收悉，经研究，无相关意见建议。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4月22日



7、旗园林绿化中心

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

伊 金 霍 洛 旗 园 林 绿 化 中 心

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回复《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函

旗住建局：

我中心关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讨论研究，我中心无意见建议。



与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哈日苏勒德龙年威猛大祭坛、干渠畔墓群、乌兰木伦六社遗址、赛乌素沟南遗址重叠，项目图范围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架子圪旦重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建议对以上重叠区域合理性避让。

附件：不可移动文物经纬度坐标



伊金霍洛旗文物局

2025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架子圪旦遗址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0° 03'24.4943"	39° 26'06.7487"
2	110° 03'50.0845"	39° 26'06.7622"
3	110° 03'50.4128"	39° 25'50.9243"
4	110° 03'26.9002"	39° 25'49.2610"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乌兰木伦六社遗址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0° 05'39.0882"	39° 28'26.9920"
2	110° 05'38.8000"	39° 28'29.4000"
3	110° 05'36.0507"	39° 28'30.0125"
4	110° 05'35.8494"	39° 28'27.0226"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哈日苏勒德龙年威猛大祭坛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09° 57'26.6786"	39° 28'07.0877"
2	109° 57'28.1668"	39° 28'06.6022"
3	109° 57'26.3739"	39° 28'06.3357"
4	109° 57'27.8638"	39° 28'05.9744"

9、伊金霍洛旗各职能部门意见采纳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	伊金霍洛旗发展改革与科学技术局	无意见	/	
2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无意见	/	
3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	
4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	
5	伊金霍洛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无意见	/	
6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无意见	/	
7	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	无意见	/	
8	伊金霍洛旗文物局	<p>经与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库比对待核，村庄界限范围图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架子圪旦重叠、与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哈日苏勒德龙年威猛大祭坛、干渠畔墓群、乌兰木伦六社遗址、赛乌素沟南遗址重叠，项目图范围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架子圪旦重叠。</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建议对以上重叠区域合理性避让。</p>	已采纳	<p>已对项目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套合分析，对重叠区域进行避让并预留一定的缓冲区域。</p>

(四)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评审会意见

专家评审会意见采纳情况表

姓名	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闫旭东	建议旗委、旗政府尽快成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包括相关部门及涉及三个乡镇的有关人员，并成立相应的“专班”，包括成立“宣传组”，而“专班”始终贯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已采纳	旗政府已于2023年11月成立以旗长为组长，各局主要负责领导为组员的“专班”，详见附件1
	对三个村的现状调查应再细化，除土地利用方面，还有人口（包括按行政村调查人口数量、年龄层次、男女比例等等），宅基地（包括按行政村调查宅基地数量、房屋建筑状况、基本设施入户状况等等），基础设施（包括进村道路、通电通水通气、排水设施、绿化状况、文物保护、文化建设、网络设施等等），还有目前已有产业及运营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调查的内容（切记体现“全域”、“综合”!）；建议成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调查小组，并从一开始建档立卡和数据库	已采纳	在文本社会经济情况与基础设施章节对三个村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描述；并从一开始统一底图底数，建档立卡，详见文本第二章“建设条件”中“基本情况”章节
	目前存在的问题要针对调查的情况具体的逐一分析，只有调查细致准确，问题才能分析的精准，施策才能“有的放矢”	已采纳	在文本中针对调查情况进行了调研分析，结合内业数据，最终在文本中提出了现状耕地、建设用地的的问题，详见文本中第三章“分析评价”中存在问题与潜力分析章节
	对于权属调整的内容应认真细致调查并详细阐述，包括耕地等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林草耕调整等所涉及的权属调整；以及新增耕地占补情况，增减挂钩项目安排情况等（切记发挥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的“三项政策叠加”效应：一是“三区三线”的调整政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调整“三区三线”的唯一途径；二	已采纳	详见文本P63-68“土地权属调整”章节，本方案不涉及三线调整，不涉及跨村域调整，土地权属归属原村集体，性质无改变

	是“小田并大田”的新增耕地指标政策和“小块并大快”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三是结余的“新增耕地指标”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在全区范围内可以交易的政策)；		
	“实施方案”中建议增加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对比分析，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编制；	已采纳	本方案充分衔接了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规划与乌兰木伦镇国土空间规划，所涉及的项目与地块整治均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操作，不存在与国空冲突的内容，详见文本 P28-29“规划衔接”章节
	实施范围内原有产业的利用情况以及新导入产业情况（注重已经建设，还未完成的产业导入也可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及运营情况应阐述；	已采纳	项目区内主要产业是煤炭相关产业，本方案所涉及项目主要为农业产业项目，已充分与企业对接，争取形成合作互补的格局，详见第二章“建设条件”中“基本情况”章节
	三个乡镇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周边其他乡镇或相邻旗县的相关问题的衔接应在“方案”中有所表达。	已采纳	与周边其他乡镇或相邻旗县的相关问题已在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中详细阐述，本方案所涉及项目全部在村域范围内，不涉及与周边乡镇的冲突，故沿用镇域国空中该内容，详见文本 P28-29“规划衔接”章节
郭春荣	建议旗委、旗政府尽快成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包括相关部门及	已采纳	旗政府已于 2023 年 11 月成

	涉及三个乡镇的有关人员，并成立相应的“专班”，实现“旗县、乡镇联动+村庄参与”的工作组织机制包括成立“宣传组”，而“专班”始终贯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专班明确各级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细化部门分工，厘清工作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立以旗长为组长，各局主要负责领导为组员的“专班”，详见附件1
	深刻理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位谋划重要性，要从产业发展布局出发谋划土地整治需求，在空间腾挪路径下安排土地整治项目	已采纳	本方案主要地块调整为耕地周边低效地零星整理，项目布局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限制内容，详见文本第三章“分析评价”中农用地潜力分析章节
	对三个乡镇的现状调查应再细化，除土地利用方面，还有人口（包括按行政村调查人口数量、年龄层次、男女比例等等），宅基地（包括按行政村调查宅基地数量、房屋建筑状况、基本设施入户状况等等），基础设施（包括进村道路、通电通水通气、排水设施、绿化状况、文物保护、文化建设、网络设施等等），还有目前已有产业及运营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调查的内容（切记体现“全域”、“综合”!）；基础调查中应补充权属调查情况，建议成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调查小组，并从一开始建档立卡和数据库	已采纳	在文本社会经济情况与基础设施章节对三个村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描述；并从一开始统一底图底数，建档立卡，详见文本第二章“建设条件”中“基本情况”章节
	充分进行潜力分析，不能依赖“图上作业”的方式摸家底，明确腾退后是否实现“小田并大田”、“小块并大快”，是否调研农牧民意愿，在政策上、技术上是否都可行；充分进行产业导入分析，补充产业导入的落地性、预留未来发展空间等方面分析	已采纳	本方案在编制前，在政府人员带领下进行了详细的现场勘查，所涉及整治地块均符合国空要求，整理地块与现状耕地相连，部分解决碎片化问题，详见文本中第三章“分析评价”中存在问题 and 潜力分析章节
	目前存在的问题要针对调查的情况具体的逐一分析，只有调查细致准确，	已采纳	在文本中针对调查情况进行

	问题才能分析的精准，施策才能“有的放矢”		了调研分析，结合内页数数据，最终在文本中提出了现状耕地、建设用地的的问题，详见文本 P35-42“潜力分析”章节
	对于权属调整的内容应认真细致调查并详细阐述，包括耕地等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林草耕调整等所涉及的权属调整；以及新增耕地占补情况，增减挂钩项目安排情况等（切记发挥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的“三项政策叠加”效应：一是“三区三线”的调整政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调整“三区三线”的唯一途径；二是“小田并大田”的新增耕地指标政策和“小块并大快”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三是结余的“新增耕地指标”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在全区范围内可以交易的政策）	已采纳	本方案不涉及三线调整，不涉及跨村域调整，土地权属归属原村集体，性质无改变，详见文本 P63-68“土地权属调整”章节
	“实施方案”中建议增加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对比分析，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编制	已采纳	详见文本 P28-29“规划衔接”章节
	实施范围内原有产业的利用情况以及新导入产业情况（注重已经建设，还未完成的产业导入也可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及运营情况应阐述	已采纳	项目区内主要产业是煤炭相关产业，本方案所涉及项目主要为农业产业项目，已充分与企业对接，争取形成合作互补的格局，详见第二章“建设条件”中“基本情况”章节
	三个乡镇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周边其他乡镇或相邻旗县的相关问题的衔接应在“方案”中有所表达	已采纳	本方案充分衔接了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规划与乌兰木伦镇国土空间规划，所涉及的项目与地块整治均在国土空

			间规划指导下操作，不存在与国空冲突的内容，详见文本 P28-29“规划衔接”章节
	编制实施方案是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基础，是子项目实施以及审计巡视的依据，方案的编制坚持实事求是，方案要明确子项目的立项、开工、竣工、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否则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把控进度，难以有效推进项目	已采纳	已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编制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安排表并加入文本附表，详见文本第十一章附表中“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安排表”
	建议项目目标设定上，要注意目标指标量化，目标任务设定上不能过于笼统，否则项目执行效果难以衡量，影响整治工作实效性和针对性	已采纳	本方案针对建设项目目标进行了详细论证，并按照详略分为目标与具体目标，形成专门章节，详见文本第四章“项目目标与任务”
	方案编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要求补充附表、附图、以及相关附件	已采纳	已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添加了附表附图附件，详见文本后第十一章附件章节
范日红	方案里涉及农用地整理项目和建设用地整治项目的，按照文件要求，建议修改为农用地整治项目和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已采纳	已按照专家意见对这两个名词进行了修改
	方案第六十页，通过对农用地综合整治对未利用地进行开发，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增加 435.5067 公顷，而通过对未利用地进行开发，未利用地才减少 1.6823 公顷，请核实。	已采纳	增加农用地主要来源矿山修复新增林草地，方案涉及未利用地开发新增耕地面积为

			1.6823 公顷，已进行了逻辑核实，详见文本 P63
	对照最新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5〕5号）文件修改完善。	已采纳	已仔细阅读《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并按照指南要求对文章的整体框架、格式、附图附表进行修改完善，详见目录全文
	建议方案整体框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5】5号）文件进一步调整完善。	已采纳	已仔细阅读《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并按照指南要求对文章的整体框架、字体格式、附图附表进行修改完善，详见目录全文
	方案第 4 页编制背景里“自治区第一个省级试点”建议修改为“纳入首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	已采纳	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详见文本 P4
安丽	编制依据政策文件应该加入《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5】5号）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已采纳	已在文本“政策文件”中添加了这两条，修改完成，详见文本 P6
	方案中涉及增减挂钩项目，根据内蒙古方案编制指南，建议做专章或方案。	已采纳	本方案中所涉及三个村庄均位于矿区，已经完成了整村搬迁，本方案增加挂钩只涉及宅基地地块的恢复治理，不涉及集中安置，所以文本中只进行了项目描述，未专

			章描述
	各类表格应该按照内蒙古方案编制指南要求规范附表。	已采纳	已进行修改完善，详见文本中“附表”
	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时应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具体预案。	已采纳	已针对社会风险提出了具体的防范措施与建议，并在文本 P47-48 页形成“对策与建议”小章节
	方案 49 页“新建”表述不规范建议修改为“建成高标准农田为 280.1495 公顷”	已采纳	已采纳修改，在文本 P50 中完成修改
	各个子项目主管部门都为自然资源部门不合理，如高标准农田建设主管部门建议为农牧业局。	已采纳	已采纳修改，对各项目主管部门进行了核实修改，并于文本中完成了修改，详见第十一章附表中“实施单元整治前各类项目情况表”
	方案第 10 页“整治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3 年”建议按照内蒙古方案编制指南修改为“整治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 5 年”。	已采纳	已采纳修改，在文本文本 P10 完成修改
	附表及附图不齐全，建议按照内蒙古方案编制指南补充完整	已采纳	已仔细阅读《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并按照指南要求对表格进行了补充完善，详见文本第十一章附图附表
刘慧颖	编制背景和编制依据中增加《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	已采纳	已采纳修改，在文本背景与编制依据中加入了《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

			及其概述，详见文本 P3-4
	规划依据：《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已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复。	已采纳	已采纳修改，对文本中规划的描述修改为已批复完成，详见文本 P28
	基本农田数据采用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整合优化后数据。	已采纳	本方案不涉及永农调整，所采用数据为耕保科提供的 2024 年数据
	在本镇未利用地开发为耕地 2.1473 公顷的合理性进行进一步分析。	已采纳	已采纳修改，对方案中涉及未利用地整治地块进行了核实，具体为耕地周边小块未利用地块整理合并入耕地，最终新增耕地 2.4541 公顷，详见文本 P36
	权属调整方案中涉及高标准农田、林草地等权属调整，说清楚是什么权力进行流转，是承包权吗？应该是土地经营权。	已采纳	文本中描述的土地权属调整为实施方案批复实施后的土地经营权流转，不涉及所有权调整，详见文本第六章“土地权属调整”
	土地权属调整内容应该细化，涉及哪些村、多少户、多少村民、是否同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等情况。	已采纳	方案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详见文本第六章“土地权属调整”
	农用地综合整治中涉及高标准农田、试点农业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是自然资源部门，是否为农牧业部门加上；林草类项目主管是否为林草部门。	已采纳	已采纳修改，对各项目主管部门进行了核实修改，并于文本中完成了修改，详见第十一章附表中“实施单元整治前各类项目情况表”

	<p>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补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分布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等必备图件；图纸应该规范，有必要的地理信息要素，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制图规范进行制图。</p>	<p>已采纳</p>	<p>已仔细阅读《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并按照指南要求对表格进行了补充完善，详见文本第十一章附图附表</p>
	<p>报告中，阐述每类项目，结合分布示意图，进行细化说明。如矿山生态治理项目，应该将矿山治理区域状况、涉及哪些治理区域等详细情况结合图纸示意标出。</p>	<p>已采纳</p>	<p>已采纳修改，对子项目先关情况进行了更加具体的描述，详见第七章“建设内容与实施安排”</p>
	<p>土地整治项目范围应该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进行详细套合分析比对，比如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图、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综合整治相关图件、整治表格列表等内容详细核实，哪些已列入空间规划、哪些没有。</p>	<p>已采纳</p>	<p>已仔细阅读《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并按照指南要求对表格图件进行了补充完善，并与旗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了核实，项目均在国空要求下进行，详见文本十一章附图附表和第二章建设条件中规划衔接章节</p>